



浙江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管理
文件选编

本科生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教学体制

1. 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
（浙大发本〔2018〕173号）.....（1）
2. 浙江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大本发〔2021〕6号）.....（13）
3. 浙江大学教育教学荣誉奖励办法
（浙大发本〔2021〕72号）.....（20）
4. 浙江大学教材工作“十四五”规划
（党委发〔2021〕128号）.....（26）
5.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耕读教育的工作方案
（浙大发本〔2022〕8号）.....（38）

二、教学教务

6. 浙江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52号）.....（43）
7.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1〕69号）.....（62）
8. 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
（浙大发本〔2016〕109号）.....（76）
9.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
（浙大发本〔2016〕109号）中条款修改补充的通知
（浙大本发〔2021〕21号）.....（80）

10. 浙江大学本科辅修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46号）.....（82）
11. 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21〕70号）.....（87）
12. 浙江大学关于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申请学士学位的
有关规定
（浙大本发〔2018〕19号）.....（91）
13.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通用标准（试行）
（浙大本发〔2020〕14号）.....（93）
14. 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2019年7月修订）
（浙大本发〔2019〕21号）.....（102）
15. 浙江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
（浙大发研〔2020〕31号）.....（107）
16.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试考务管理实施细则
（浙大本发〔2021〕17号）.....（109）
17. 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25号）.....（116）
18. 浙江大学本科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本〔2021〕74号）.....（123）
19. 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1〕73号）.....（130）

20. 浙江大学关于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实施方案
（党委发〔2021〕129号）.....（142）
21. 浙江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浙大本发〔2021〕31号）.....（149）
22.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
（浙大发〔2021〕9号）.....（154）
23. 浙江大学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规范
（浙大本发〔2021〕26号 浙大研院发〔2021〕33号）
.....（162）
24. 浙江大学课程思政系列建设指南
（浙大本发〔2021〕26号 浙大研院发〔2021〕33号）
.....（165）
25. 浙江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168号）.....（203）
26. 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本〔2017〕61号）.....（209）
27. 浙江大学本科外国留学生培养实施意见
（浙大本发〔2017〕42号）.....（228）
28. 浙江大学关于推进通识教育的若干意见
（浙大发本〔2018〕82号）.....（231）
29. 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2018年4月修订）
（浙大本发〔2018〕14号）.....（235）

30. 浙江大学关于调整通识课程体系的通知 (浙大本发〔2018〕16号)	(238)
31. 浙江大学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浙大本发〔2021〕7号)	(242)
32. 浙江大学优秀教学岗评聘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本发〔2022〕9号)	(247)
33. 浙江大学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2号)	(258)
34. 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1号)	(268)
35.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21〕16号)	(282)
36.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21〕20号)	(289)
37.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 (浙大本发〔2018〕3号)	(295)
38.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4号)	(302)
39. 浙江大学关于加快推进本科生海外交流的实施意见 (浙大发本〔2017〕74号)	(309)
40. 关于浙江大学“3+1”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学生毕业资格审查 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浙大本发〔2009〕13号)	(314)

41. 浙江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课程替换及
学分认定办法
（浙大本发〔2020〕11号）.....（316）
42. 浙江大学本科生线上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浙大本发〔2022〕4号）.....（319）
43. 浙江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39号）.....（323）
44. 浙江大学教室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1〕29号）.....（329）
45.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印章使用管理规定
（浙大本发〔2021〕10号）.....（334）
- 三、质量保障**
46.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20〕53号）.....（343）
47. 浙江大学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22号）.....（350）
48. 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定期自查自评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5号）.....（360）
49. 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浙大发本〔2016〕170号）.....（365）
50. 浙江大学关于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原则意见
（浙大发本〔2009〕68号）.....（369）

51.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6〕176号）.....（374）
52.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8〕5号）.....（377）
53. 浙江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1〕75号）.....（384）
54. 浙江大学关于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制度的
实施办法
（浙大本发〔2020〕15号）.....（387）
55. 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23号）.....（391）
56. 浙江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实施办法
（浙大本发〔2019〕9号）.....（395）
- 四、招生管理**
57. 浙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浙大发〔2021〕25号）.....（400）
58. 浙江大学关于公布浙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责任分解
清单的通知
（浙大发本〔2022〕10号）.....（408）
59. 浙江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奖办法
（浙大发〔2018〕32号）.....（412）
- 五、学生事务管理**
60.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09〕4号）.....（419）

61.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57号）.....（424）
62. 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浙大发本〔2019〕44号）.....（446）
63.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研究与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1〕121号）.....（449）
64.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7〕118号）.....（452）
65.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17号）.....（461）
66.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大本发〔2021〕19号）.....（466）
67.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162号）.....（471）
68.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163号）.....（504）
69. 浙江大学“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
（党委发〔2011〕84号）.....（511）
70.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意见
（党委发〔2020〕36号）.....（513）
71. 浙江大学学生特别嘉奖实施办法
（浙大党办〔2018〕20号）.....（521）

72.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长辅导制暂行规定
（浙大本发〔2008〕38号）.....（523）
73.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4〕92号）.....（526）
74. 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党委发〔2018〕61号）.....（532）
75. 浙江大学辅导员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浙大组发〔2021〕12号）.....（539）
76.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浙大组发〔2021〕7号）.....（546）
77. 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2015年5月修订）
（浙大发〔2015〕8号）.....（555）
78.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特别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大发学〔2007〕17号）.....（560）
79. 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
（党委发〔2021〕69号）.....（566）
- 六、竺可桢学院管理**
80. 浙江大学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原则意见
（浙大发本〔2009〕186号）.....（573）
81. 竺可桢学院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浙大竺发〔2018〕4号）.....（577）
82.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荣誉证书授予实施细则
（2018年8月修订）
（浙大竺发〔2018〕7号）.....（582）

83. 竺可桢学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意见
（浙大本发〔2018〕28号）.....（585）
84.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分流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
（浙大本发〔2018〕47号）.....（587）
85.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
（浙大竺院发〔2022〕1号）.....（590）

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

浙大发本〔2018〕173号

一流本科教育是世界一流大学的根本特征，是“双一流”建设的核心任务和重要基础。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现就建设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不断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着力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并重的开环整合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推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流引领。对标世界一流大学本科教育，进一步发挥一流学科对本科教育的支撑作用，打造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提供一流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本科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着力解决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坚持院系主体。加强学校战略谋划，强化院系主体责任，发挥院系在本科教育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大力支持院系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坚持系统推进。坚定本科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本科教育与学科、科研、人事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构建统一领导、资源共享、开放合作、系统推进的协同育人机制。

三、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目标深入人心，“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更加鲜明，“三全”育人氛围日益浓厚，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浙大特色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基本建立。学生家国情怀更加深厚，全球竞争力和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更为突出。

本科专业总数控制在 90 个左右；浙江省前 1%生源数量显著增加，其他省市本科投档分数线排名全部进入前五名，更多省市本科投档分数线排名进入前四、前三名；建成一批思想政治教育特色载体和综合素质教育平台，建设 100 个以上示范性社会实践基地；建立课程教学系列标准，建成“学在浙大”教学平台；

建设 100 门以上高质量通识核心课程、100 门以上高质量基础课程、30 个以上特色微辅修项目；本科学生境外交流率在 75% 以上，其中赴 Top100 高校或 Top25 学科交流率在 25% 以上；攻读本科学位的国际学生人数稳居 C9 高校前列。本科毕业生赴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就业人数占就业总人数 35% 以上，高水平创业率稳居全国高校前列，深造率在 65% 以上。

四、主要任务

1. 优化专业结构，布局一流本科专业

立足办学定位，结合学科生态，优化专业布局，对接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形成一流本科专业集群。整合现有专业，通过设置专业方向推动学科内专业整合发展，促进学生多元化发展。原则上 1 个一级学科对应设置 1 个本科专业。布局新兴专业，按照“服务国家需要、契合办学定位、适应学科发展”原则，推进“六卓越一拔尖”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布局创建战略新兴专业和交叉复合专业。适度动态调整，加大国内国际专业评估、认证等工作力度，根据专业办学成效，探索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原则上全校本科专业总数不超过一级学科数的 1.5 倍。

2. 瞄准一流生源，推动招生内涵发展

建立全面的招生质量观，实现本科生源质量与学校办学实力、声誉和影响相匹配。优化工作体系，切实发挥学校本科招生

委员会作用，完善“学校整体规划、院系分区负责”的招生工作体制，强化“院系领导负责、招生组长牵头、骨干教师担纲、优秀学生参与”的招生工作模式。加大宣传力度，探索新媒体宣传招生、大数据精准招生、大师名家进校招生等形式，立足平时、注重长效，把学校办学优势转化为招生优势。完善工作路径，对接新高考改革，做好与高中教育的衔接，择优建立浙江大学“新时代人才培养伙伴中学”。优化配置“三位一体”等各类招生计划，吸引更多优质生源。

3. 强化思想引领，创新思政教育模式

按照“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人才培养要求，打造具有浙大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模式。构建“大思政”格局，坚持一流导向，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思政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文体教育的深度融合，强化四个课堂的衔接融通，促进线上线下教育教学的互动互补，以一流的思想政治工作引领一流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突出政治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头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浙大精神，深化校训校歌校史教育。强化思政育人功能，突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的“三结合”，深度发掘各类课程的政治教育资源，推进“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建设，实现从“思政课程”主渠道育人向“课程思政”立体

化育人的转变。打造思想政治教育特色载体，建设“一院一品”育人品牌。加强和改进学生基层党组织建设，高质量实施“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计划。深化完善国防教育，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加强对学生骨干的培养和政治历练，充分发挥学生骨干的引领示范作用。

4. 突出质量核心，完善“通专跨”培养

充分认识课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载体，对接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批一流课程，实现高质量“通专跨”培养要求。建立课程教学标准，围绕教学各环节的质量要求，建立完善课程内容标准、课程运行标准、学习过程管理标准和课程考核标准。加强课程教学标准的应用和评估，探索建立课程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课程提质计划，强化标准导向、突出质量核心，加强通识课程建设，深化基础课程改革，结合学科发展推进专业课程建设。加强学生写作和表达能力培养。加强跨专业交叉培养，鼓励建设跨学科交叉专业，推动跨院系课程建设和交叉实习实践改革，依托优势特色专业推进微辅修项目建设。

5. 深化科教协同，加大课堂教学改革

加强科教融合，探索教与学、教与研协同新机制，促进本科生融入科学研究。建立科研参与机制，改进科研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等培养环节，建立本科生参与科研的常态化机制，加强本科生科研能力和科学精神的培养。开环建设教学资源，加强优

质在线资源的利用，探索建立校外优秀教学师资的聘用制度，建立校院两级主导的教学改革与创新机制，加强师资短缺类课程、核心课程等教学资源建设，加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教材建设。优化教学培养过程，积极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大力推进小班化课程建设。系统实施研究生助教制度，探索优秀高年级本科生助教制度。

6. 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围绕“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聚焦领导力培养，增强综合素质，提高二、三、四课堂的学分质量，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构建素质能力全面提升的教育生态。加强体育美育教育，深化体育美育与德育智育的融合。设置高年级体育必修课程，加强运动俱乐部、艺术社团及设施条件建设，丰富健康、高雅、开放、持续的文体活动。强化体育美育评价，严格体育美育考核，提升体育强身、美育塑心功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打造覆盖课程、竞赛、实训、孵化和实践等环节的“全链条式”工作机制，加强校院两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质量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企业家精神。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汇聚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强化教师、院系、部门之间的协同，进一步提升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和主动预防的能力。

7. 拓展各方资源，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

立足学生全球竞争力培养和学校国际声誉建设，大力推进本

科教育国际化。开展高质量对外交流，拓展校内外资源，努力为每位本科生提供参加境外交流学习的机会。加强本科生深度交流，原则上一个专业应至少有 1 个高质量深度合作项目。进一步提高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在学生对外交流项目中的占比。开拓国际化教学项目，深化“全英文”课程建设，原则上一个专业应至少有 1 门海外教师主导的全英文课程。大力支持国际组织精英班等国际化教学项目建设。提高国际学生培养质量，建立“一带一路”特色国际学生项目，不断优化国际学生生源结构和质量。推进国际化课程建设，加强国际学生人文教育，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华文明，培养知华友华的使者。

8. 深化改革创新，建设一流荣誉学院

强化竺可桢学院在拔尖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中的“试验田”作用，不断提升培养质量和创新培养模式，形成示范和溢出效应。提高竺可桢学院荣誉体系标准，按照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要求优化荣誉证书制度，强化滚动分流，严格控制荣誉证书获得率。升级竺可桢学院培养模式，构建荣誉课程标准，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使一、二年级荣誉课程比例不低于 80%。建设高水平导师库，深化全员导师制。引进国际一流师资，实现学生国际交流率 100%(其中赴境外 Top20 高校和 Top5 学科交流率在 25%以上)。建设新型学习生活共同体，大力推进与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养成教育、交叉复合培养以及学生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四自”教育相配套的“学园 2.0”建设，加大管理服务育人力度，创造多元文化环境，提升荣誉学院文化内涵。

9. 加强生涯指导，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建立高质量的就业发展观，构建以“三前三后（前瞻布局、前移指导、前置对接，后续追踪、后续关怀、后续支持）”为主线的就业工作体系。强化战略导向，建设面向海外升学深造、国家重点单位就业、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中央部委和各省市选调生等重要战略导向的就业板块，支持院系分层分类加强生涯辅导品牌项目建设。优化行业布局，制定校院两级重点引导单位名录，分行业、分地区实施就业对外联络“三百工程”，深化双向交流与人才合作。加大就业指导，加强资源整合和部门联动，促进学生生涯辅导与思想政治教育融通，实现从新生始业教育到择业辅导各关键环节的全覆盖。

10. 促进校园协同，构建一流学习社区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建设良好的学生学习、生活和成长环境，推进多场域、多路径协同育人。强化校园协同，优化本科教育“1+3”管理模式，完善学园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机制，深化“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试点开展本科生导师制。优化社区环境，提升学生学习生活空间的整体舒适度和满意度，加快改造社区公共空间，完善学生活动空间，布局信息化服务空

间，建设更加便利、温馨的学习生活交流场所。促进社区服务，加大思政进社区力度，突出养成教育，深化生活德育，加强社区、宿舍文化建设。发挥辅导员、班主任、社区管理人员、朋辈的协同育人功能，不断增强学生的学习和成长体验。

11. 强化办学支撑，打造新型学习空间

结合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新型教学空间，建设一流教育教学支撑条件，强化公共教学资源的管理，营造泛在开放的学习环境。建设新型教学空间，全面推进紫金港校区西区“智慧教室”建设，分步实施各校区现有公共教学空间改造，进一步加强虚拟仿真平台、实验教学中心等基础建设。打造新型教学平台，对接课程教学标准，加快打造“学在浙大”教学平台，全面支撑个性化教学、开放学习、深度教辅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推进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系统一体化建设。拓展公共文化空间，加大对教学楼公共空间的建立和利用，建设具有学习、交流、休闲等多功能公共文化平台，全天候开放图书馆等学习场所，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12. 坚持“四个统一”，营造一流师德师风

树立每位教师服务本科教育的理念，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强化教学要求，坚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每年主讲1门高质量课程，高层次人才应为本科生开设核心或主干课程。提升教学能力，加强师风教风、教学能力的岗前岗中培训，实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的海外培训计划。加大评价考核，创新教学管理方式，加强教学督导和反馈，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对师德失范或本科教学“不合格”的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评奖评优、岗位聘任中实行“一票否决”。

13. 弘扬浙大精神，形成一流校风学风

恪守“求是创新”校训，以一流校风引领一流学风。加强学风引导，坚持“学生的第一任务就是读书学习”，凝练形成《浙江大学学生学风公约》，开展常态化的学风建设活动，激发广大学生践行优良校风学风的主观能动性。加强诚信教育，完善学生诚信评价和惩处机制。强化过程管理，严肃课堂纪律，提高课程难度，严格过程考核，科学评定学业，优化核心课程相对评分、末位淘汰等考核机制，取消结业换证考和补考制度。弘扬勤学文化，进一步完善学生评价和奖助机制，突出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学生“四自”教育作用，激发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

14. 聚焦主业主责，突出本科教育核心地位

坚持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立德树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院系对本科教学负主体责任和院长（系主任）、书记第一责任，明确“老师是第一身份，教书是第一工作，上课是第一责任”。加强质量评估，完善“教学—思政”两维和“院系—专业—课程（教师）”三级的本科教育质量评价，建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发布《浙江

大学教学质量白皮书》。完善考核激励，提高教育教学工作在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薪酬体系中的比重，推行优质优酬、多劳多得的绩效制度。加大教学奖励和宣传力度，提升表彰激励的示范作用和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本科教育的组织领导

成立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思政、体育与艺术、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部署一流本科教育重大方针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本科生院牵头、有关部门参与，负责研究落实一流本科建设任务。各院系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一流本科建设工作。

2. 优化本科教育的体制机制

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的责任体系，签订本科教育目标责任书，推行院长（系主任）、书记主管本科教学。本科生院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质量监控，确保本科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院系要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制度，夯实基层教学组织，科学制定培养方案，确保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各部门要围绕人才培养要求各司其职、系统推进，形成一流本科教育的强大合力。

3. 完善本科教育的支撑保障

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育改革的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形成领导注意力聚焦本科、资源配置聚集本科、教师精力集中本科的支撑保障机制，政策、经费、资源、服务优先考虑本科教学一线，建立健全本科教学显性化的保障激励政策，完善教育教学类教师的职称晋升和人才政策。

浙江大学

2018年11月21日

浙江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 指导意见

浙大本发〔2021〕6号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立德树人的基本教学活动平台。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结合《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打造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造就一流师资、提供一流保障、培养一流人才，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内涵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推进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度优化专业结构

结合浙江大学研究型、综合型、创新型大学的办学定位，以专业发展历史和现实为基础，以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明晰专业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以高水平一级学科为支撑，以宽口径模块化为方向，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将专业总数控制在90个左右。重点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主动布局紧缺专业、战略新兴专业、交叉复合专业和适应未来发展的前瞻性专业。全力打造一流本科专业集群，力争所有专业入选一

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二、深化专业综合改革

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和基础学科的人才培养，应用型学科重点对接卓越计划 2.0 等，基础类学科主要聚焦拔尖计划 2.0、强基计划等，通过新专业建设、原有专业升级改造、跨学科（跨学院）共建专业探索、培养模式改革、培养方案优化、课程群建设等多种形式，系统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学校加强专业建设的顶层设计，发布年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指南。同时，各学院（系）应主动谋划，积极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三、持续优化培养方案

专业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总目标，凸显专业与学科特色。遵循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原则，对标世界一流标准，以解决专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实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长期建设规划。以课程教学所需，加强和引导教师的培养与引进，解决培养方案中“因人设课”的问题。通过建立优质交叉专业课程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解决跨院系（学科）开设专业课程的问题，以微专业培养方案优化为切入点，大力推进跨学院（专业）开设优质专业课程。深度推进本研互通，优化本研课程学分认定，探索部分专业建立

本研衔接的培养新模式。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学团队和教师梯队建设，形成完善的课程教学师资队伍体系。建立推动教授和高层次人才为本科生开设高水平课程的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卓越教学岗教师在专业建设和专业课程教学中的突出作用。实施新入职教师授课双证制度，强化师德师风引领，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推进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常态化和制度化，通过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不断提升教师课程教学水平，形成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知识和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五、全面推进课程思政

实施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推进所有课程做好“课程思政”。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浙江大学课程思政的实施方案》，成立学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系)课程思政推进工作组；完善各部门、专业学院(系)、马克思主义学院之间以及学院内部的协同机制；建立课程思政质量规范，持续开展“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各学院(系)至少建成1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立校院两级课程思政工作坊，形成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团，建立由专业教师、思政教师、相关领域专家、辅导员等组成的立体化授课团队；大力宣传课程思政教育先进典型，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

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六、打造系列一流课程

对接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优化课程教学目标，重构课程教学内容，创新课程教学方式方法，完善课程过程管理和过程性学业评价，系统推进高质量的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系列课程建设，建成一千门左右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即“千课”计划），并从校级一流课程中遴选推荐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着力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体系，力争每个专业建成至少1门国家级、3门省级、6门校级一流课程，并辐射和带动全校课程建设，着力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全面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七、着力加强教材建设

落实《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强化教材思政要求，将教材建设工作列入学院（系）及专业建设的考核指标。持续开展教材项目建设工作，通过教学工作量认定、教学津贴奖励、优秀教材评选等方式，建立“名师-名课-名教材”的教材培育与建设机制，重点依托优势学科和一流专业（或专业群）建设系列优质教材，推动基础课程教材建设，做好传统优质教材的传承与发展，深入推进新形态教材建设，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优质教材体系。“十四五”期间，每个专业至少出版5本教材，其中省部级

及以上规划教材至少 1 本。

八、加强教学条件支撑

完成全校教室改造和建设，大力改善课堂教学环境，满足各类教学需求。三年内基本完成全校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提升工作，建立校内外高水平的实践教学基地，构建汇聚教学实验室、科研研究平台、校内外高水平基地“三位一体”的科教协同实践创新体系。持续完善“学在浙大”平台，实现平台覆盖所有本科课程，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实施课程全面助教制度，发挥院系在专业课程助教配置中的主体作用。加大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应用力度，力争到 2022 年建成 500 门覆盖所有专业的高质量 MOOC 课程、100 个高水平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九、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强化学院（系）专业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在专业规划、建设和统筹方面的指导作用，明确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过程中的职责。

建立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常态化开展校内专业评估，大力推进专业自评和专业认证，发布专业建设发展指数和专业评估等级。加强专业评估结果的应用，将专业建设情况纳入对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将专业建设评价结果与招生指

标、专业建设经费等相挂钩，落实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十、完善教学激励政策

进一步凸显显性的教学激励政策，加大结果与成效奖励。加强对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经费保障和政策倾斜，在专业综合改革、教学研究、系列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完善各类各层次教学奖励体系；设立系列荣誉教学岗，引导高水平师资投入高水平教学中；加大对高水平课程和教材建设成果的奖励力度，落实对系列优质教学改革项目和优质课程运行的津贴奖励；进一步完善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制度，对教学成果突出者予以倾斜。

十一、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内涵发展，加大专业教学质量过程监督，通过开展一流专业建设点中期考核、组织专业认证前期准备和参加专业认证等，落实专业建设质量主体责任。推进领导干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和同行定期听课评课。完善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的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多维度评价，将评价和听课结果及时反馈。建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定期评价，开展对课程体系合理性和课程教学有效性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各专业应建立毕业 5 年学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问卷机制，及时反馈和完善专业培养方案；通过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促进专业建设各教学

环节持续改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年2月20日

浙江大学教育教学荣誉奖励办法

浙大发本〔2021〕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完善一流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卓越教育，鼓励与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潜心育人的“大先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教学奖励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表彰奖励师德高尚、在深入教育教学一线、把握教育教学规律、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先进教师个人或集体。

第三条 获得本办法规定的各类奖项的，学校将根据奖项的层次和社会影响力，确定其作为教学相关岗位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奖励类型与标准

第四条 教育教学荣誉奖励的类型包括：

（一）成果奖励类：指获得国家级、省级（含国家级教育学会）和校级教学成果奖（含省级教育学会）、优秀教材奖等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国家级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包括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所设的教学成果，奖励标准参照省级教学成果奖标准；省级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包括浙江省教育学会、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所设的教学成果，奖励标准参照校级教学成果奖标准。

（二）教师荣誉类：指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等荣誉称号。此类荣誉称号的奖励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

（三）教育教学建设类：指各类正式立项后获得结题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编著出版的教材入选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统编教材、重点教材、规划教材，教材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编著单位；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本科一流课程、研究生优质课程、虚拟仿真项目等课程项目，本科一流课程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精品MOOC、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实践课程等；在列入学校公布的《国内学术期刊目录》最新版的一级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论文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奖励以E津贴的形式发放。

（四）竞赛类：指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师教学竞赛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际级或国家级重要奖项。学科竞赛包

括“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被学校认定为A、B类的学科竞赛等；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各类不同级别的奖项时，同学年同一项目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第五条 各类教育教学荣誉奖励的标准为：

（一）成果奖励类

获奖名称	奖项等级	奖励额度（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40
省级(含国家级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 优秀教材奖	特等奖	10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校级(含省级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 优秀教材奖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二）教师荣誉类

获奖名称	荣誉称号
教学名师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
	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校级教学名师
教学团队	国家级教学团队
	省级教学团队
	校级教学团队

永平奖教金	杰出教学贡献奖
	教学贡献奖
	教学贡献提名奖

(三) 教育教学建设类

获奖名称	奖项等级	奖励额度（万）
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结题优秀（含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等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国家级	5
	省级	3
	校级	1
入选规划教材	国家级	10
	省部级	2
马工程重点教材、 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	国家级	10
出版校级立项教材	校级	2
一流本科课程、研究生优质课程	国家级	10
	省级	2
	校级	1
虚拟仿真项目	国家级	10
	省级	2
	校级	1

(四) 竞赛类

获奖名称	奖项等级	奖励额度（万）
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一等奖	5
	国家二等奖	3
	国家三等奖	2
	省特等奖	3
	省一等奖	2
	省二等奖	1

	校特等奖	1.5
	校一等奖	1
	校二等奖	0.8
	校三等奖	0.5
学科竞赛指导奖	国际特等奖	2
	国际一等奖	1
	国际二等奖	0.6
	国家特等奖	1
	国家一等奖	0.6

第六条 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按照设立该奖励项目制定的奖励办法执行。学校鼓励各学院（系）参照本办法设立各类教育教学荣誉奖励项目，并制定相应的奖励细则。

第三章 奖励评审与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荣誉奖励，在申请人获得相应的奖项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发放。

第八条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第九条 以浙江大学作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分别按照标准的30%、10%奖励。

第十条 同一奖项有多人参与完成的，由奖项第一完成人根据项目参与人对该项目贡献提出奖励分配方案，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备案后发放。

第十一条 在教育教学荣誉奖励评审中弄虚作假，或项目完

成人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经确认属实，取消其本次及未来5年评奖资格，撤销已颁发荣誉和奖励，收回已发放的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浙大发本〔2017〕103号）同时废止。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教材工作“十四五”规划

党委发〔2021〕128号

教材建设是国家事权，体现国家意志。构建高质量教材体系是培养一流人才的重要基础，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保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学校高度重视教材工作，始终坚持党委对教材工作的领导，全面系统设计，整体谋划部署，着力构建具有浙大特色的一流教材体系，切实发挥教材育人功能。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学校教材工作，努力开创教材工作新局面，全面提高教材建设质量，加快实现教材建设现代化，更好地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特制订学校教材工作“十四五”规划。

一、基础与形势

（一）基础现状

1. 实现党委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双组长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落实国家教材任务，研究审议学校教材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学校教材工作的条件保障；成立了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指导教材规划建设和政策制定，组织教材内容和意识形态审核，开展教材相关重要事项论证、咨询；成立了教材管理办公室，负责上级部门和学校教材相关工作的推进落实。

2. 健全教材编审选用工作管理制度。学校着力加强教材工

作的顶层设计，建立编、审、选、用审核流程。2018年，出台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2020年，出台教材管理办法和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明确教材管理职责，规范教材编写、选用、审核、监督、保障等方面工作。

3. 落实教材把方向守阵地政治要求。学校严格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使用率100%，马工程重点教材适用课程的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率100%。学校先后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法学类教材、外国语言类教材、其他学科专业类境外教材等近3000本教材开展专项排查，切实做好教材的政治把关。

4. 系统推进高水平教材建设和培育。学校依托一流学科专业优势，持续加强高水平教材建设工作。立足浙江“三个地”和“重要窗口”的政治优势，由校党委书记牵头，组织、编写“新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系列教材，现已正式出版6本。“十三五”期间，学校共正式出版教材435本，近四年立项444个教材建设项目和24个优势专业（群）系列教材建设项目；成立马克思主义理论、计算机学院AI+X、“土建类”新工科、医学等四个校级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截至2021年，全校有13本教材入选首届全国优秀教材奖，2位教师入选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2位教师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主编，11位教师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或修订工作，2个团队入选首批中国经济学教材编写团队，

3个项目入选教育部新兴领域教材研究与实践项目。

为打造与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教材体系，学校教材工作还需要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教材工作校院两级协同，严格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强化学校党委、行政对教材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落实学院（系）党委、行政对教材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学院（系）党委书记、院长（系主任）为学院（系）教材工作共同第一责任人。二是充分发挥学院（系）党委、行政对教材管理、建设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教材编、审、选、用管理，严格落实教材工作把方向、守阵地的政治要求；进一步发挥一流学科专业优势，建强高水平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加强高质量教材建设和激励，严格落实教材工作出精品、强队伍的建设任务。

（二）形势与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抓好教材体系建设。从根本上讲，建设什么样的教材体系，核心教材传授什么内容、倡导什么价值，体现国家意志，是国家事权。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材工作，先后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出台全国教材建设规划和四个教材管理办法，召开了首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启动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将教材工作提高到了新的高度。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教材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

课堂进头脑的工作要求；必须坚决守牢教材阵地，严格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的管理，充分发挥教材政治引领力和价值导向力；必须坚持更高站位，发挥多学科优势，联动出版社力量，建设出版更多具有中国特色、浙大水平和影响力的精品教材；必须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政策要求、绩效引导、督导检查，从多个层面构筑教材工作的保障激励体系，建大建强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高质量教材建设队伍，汇聚形成教材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学校教材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和首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战略导向，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深化学校一流教材体系建设，加强教材体系与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学科体系、管理体系贯通发展，全面深化人格、素质、能力、知识并重的KAQ2.0卓越教育内涵建设，开创新时代教材建设新局面，不断提升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时代新人的能力，为建设教育强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建设思路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学校教材工作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党委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院级党委对教材工作的主体责任，筑牢筑实教材工作把方向的政治要求。

加强教材审核管理，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坚持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建立完善教材编、审、选、用管理制度，加强校院两级协同，严格新教材编写、选用的审核管理，确保学校出版、选用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正确性，以及教材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落实落细教材工作守阵地的政治任务。

坚持高标准学术引领，打造一流教材体系。打造一流教材体系主要包括精品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教材建设工作点面结合。一是进一步发挥一流学科专业优势，全面推进优势专业（群）系列教材建设；二是持续推进以一流课程、优质课堂为依托的不同类型系列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育并举。一是加强对教师建设出版高质量教材的奖励激励，调动更多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的优秀人才参与高质量教材建设；二是加强教师教材建设的能力培训，通过在学校、

院系、基层教学组织三个层面分别开展系统性教材建设能力培训、多样化教材建设研讨交流、个性化“传帮带”，培养提升教师教材建设的能力水平，通过建强教师队伍，推动各级教材基地建设，扩大马工程重点教材主编和参编人数。保障体系建设多维联动。一是不断加强党委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院级党委、行政对教材工作的主体责任，构建校院协同教材工作体系；二是持续优化职称晋升、岗位评聘、干部考核政策导向，加强对教师建设高质量教材的要求，进一步发挥高质量教材建设成果在教师发展中的作用；三是建立完善教材建设相关工作经费、工作津贴、奖励津贴、工作量核算等的支持保障机制。

（三）主要建设目标

坚守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把方向、守阵地、出精品、强队伍、抓保障等教材工作要求，系统打造更高质量、更有影响的浙江大学一流教材体系。

严格落实教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教材阵地，把好教材政治关，确保适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的使用率 100%全覆盖；全校建设出版高质量教材不少于 500 本，并实现一流专业全覆盖；每个一流学科或 A 类学科对应主专业建设一套高质量、有影响的专业系列教材，其中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不少于 2 本；大力推进基础学科专业系列教材

建设；高质量建成国家级教材研究基地 1-2 个、省部级教材研究基地 4-6 个；建成一支高水平的教材建设研究队伍，鼓励和引导更多高水平师资参与教材编写，马工程教材主编或参编教师数显著增加；力争入选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数居全国前列，荣获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教材建设先进个人/集体数居全国前列。

三、重点任务和举措

任务一：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的重要论述上来，把好教材工作思想政治关，强化教材阵地意识，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严格落实教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到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各方面各环节，全面提升教材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增强教材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教材铸魂育人、关键支撑、固本培元、文化交流的功能和作用。

举措 1. 启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专项计划。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制定出台《浙江大学关于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实施方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准确认识和把握新时代教材建设的方向，自觉遵循“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价值导向，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重大实践进课程教材的工作要求。

举措 2. 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全覆盖使用。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该用必用”，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动态跟踪，强化关键时间节点的管理服务，健全教材全过程、各环节的审核机制，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适用课程 100%全覆盖使用。

任务二：构建一流教材管理体系，守牢教材阵地

明确教材选用主体、原则、程序，压实管理职责，抓住关键环节，理顺相互关系。严格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教材工作全过程。

举措 3. 严格教材编写政治、学术把关。修订《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42号），严格落实教材编写、教材翻译等立项、出版审核管理要求，确保凡编必审、编审分离。各学院（系）成立教材审核专家组，负责对教材选题和教材内容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政治方向、价值导向以及教材内容的先进性、适用性，强化教材建设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

举措 4. 强化教材选用审核管理。出台《浙江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教材选用备案审核制度，做到凡选必审、

凡审必严。严格要求适用课程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或马工程重点教材，其他教材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审核选用，本科生必修课程、研究生学位课程必须选用教材，教材选用工作应与培养方案制定、调整工作保持同步。

举措 5. 完善教材管理信息化系统。加强教材审核、使用、评价、监督、反馈等教材工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服务功能建设，完善教材选用审核、使用跟踪、动态调整制度，实现教材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服务。坚决杜绝政治立场、价值导向不正确的问题教材，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难以修订、育人功能弱的老旧、低水平教材。

任务三：构建一流教材建设体系，打造精品教材

加强学校统筹规划，树立教材精品意识，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教材建设体系。切实发挥教材育人功能，以一流的教材体系支撑一流的人才培养体系。

举措 6. 深化一流课程相关教材建设。根据不同课程类别，设置教材建设专项工作组，依托一流课程、优质课堂，规划建设不同类型高水平教材，如通识课程、基础课程、实验实践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校企合作实践类课程、教育培训课等的教材，实现一流专业全覆盖。坚持传承创新，优先支持入选国家规划教材书目或影响力广泛的优秀经典教材修订，保证优秀经典教材得到传承发展。

举措 7. 开展一流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充分发挥一流学科专业的优势，启动实施优势学科专业、基础学科专业等系列教材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系列教材建设机制，力争每个一流学科或 A 类学科对应的本科专业建设一套高质量专业系列教材，不断提升教材工作的浙大特色、浙大水平、浙大影响。

举措 8. 强化新时代教材工作研究。加快国家级、省部级和学校三级教材基地建设，进一步发挥教材基地、教材工作标杆院系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校教材工作创新发展，加强新时代教材工作研究，强化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等高质量“四新”教材建设，做好一流本科教育、卓越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教材支撑。

举措 9. 加强与高水平出版社的工作协同。充分发挥出版社尤其是浙江大学出版社在学校教材工作中的作用。组建出版社教材专家库，为学校教材工作建言献策、审查把关；利用出版社教材数字化平台和数字化教材建设基础，大力推进新形态教材建设，探索互联网+、AI+教材工作新模式，建立泛在学习数字化、新形态教材支撑；利用出版社学术外译及国际化合作基础和输出路径，加快国际化教材建设，提升教材国际影响力。

任务四：构建一流教材师资体系，加强队伍建设

统一思想认识、汇聚多方力量，加强教材工作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批服务教材建设的高水平专业智库，持续提升新

时代教材工作的质量内涵。

举措 10. 深化高水平教材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教材建设的政策导向机制，将一流教材建设成效作为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及教学奖励等的重要评价指标，鼓励求是特聘岗、求是教学岗、优秀教学岗等高层次人才编写核心课程教材，实施“名师-名课-名教材”计划，支持更多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教学成效显著、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的高水平师资参与教材编写。

举措 11. 严格落实教材主编负责制。教材主编主持教材编写和统稿工作，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从事教材编审选用的教师应具有正确的政治导向和价值取向，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举措 12. 加强教材工作专业化能力建设。强化教材工作的政治导向和教材队伍的能力要求，严格落实教材队伍的准入机制。启动系统性、体系化、高水平的“教师教材建设能力提升计划”，鼓励学院（系）个性化开展教材建设研讨交流，推动名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开展教材建设“传帮带”，支撑教材工作守正创新和迭代升级。加强教材研究基地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校教材建设与研究水平。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教材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院协同，

严格落实教材工作把方向、守阵地政治要求。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全面领导全校教材工作；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教材规划工作、审议决策教材重要事项；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教材规划执行、指导学院（系）开展教材工作；学院（系）党委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

2. 强化成效考核。学院（系）教材工作纳入学院（系）“双一流”建设考核、一流专业建设考核、年度教学工作评价体系考核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时纳入学院（系）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确保学校教材工作落实落细，确保精品教材建设富有成效。

3. 优化保障激励。加强校院两级对教材工作的投入。启动“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精品教材建设计划和“名师-名课-名教材”计划；推动教材建设与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职称晋升、岗位评聘紧密联动；设立“校级优秀教材奖”，优化教材教学奖励办法，对高质量教材建设工作给予津贴奖励和荣誉鼓励；加强教材研究基地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教材建设与研究工作。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耕读教育的工作方案

浙大发本〔2022〕8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加强和改进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面向国家农业农村发展战略需求，发挥耕读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等综合性育人功能，增强学生爱国爱民之情怀，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拔尖农林人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建设目标

紧密结合现代农业发展和学校人才培养实际，以课程教育和耕读实践为路径，以扎根“三农”和培养知行合一为重点，深入实施耕读教育，拓展耕读教育内涵与外延，强化学生耕读文化学习，进一步创新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国情与农情，培育家国担当、厚植“三农”情怀、弘扬求是精神，

全面提升学生学农知农爱农素养和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专业实践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农科拔尖人才。

三、主要举措

1. 完善耕读教育培养体系。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将耕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通识教育中加强中华农耕文明、乡土民俗文化等教育，要求涉农专业本科生必修1门“大国三农”类通识课程，增进“三农”情怀。将耕读教育纳入涉农学科研究生的培养环节，开设研究生耕读教育系列课程。在创新创业教育中，重视培养学生解决农业农村复杂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综合能力和素养。在专业教育中，充分发挥涉农专业特色优势和学校、学科历史底蕴，紧密联系“三农”实际，深度挖掘提炼耕读教育元素和教学资源，建设一批耕读教育的典型教学案例，做好课程思政以发挥每门课程的思政育人功能。加强涉农专业实践教学，提高涉农专业实践教学的比重，建设一批精品实践课程，让学生走出教室、走进山水林田湖草，积极引导学生在祖国大地上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涉农相关学院）

2. 加强耕读课程教材建设。充分发挥我校涉农学科实力雄厚的优势，建设生态文明、智慧农业、农耕文明、民俗文化、乡村治理、农业大数据等体现现代农业新技术新业态新变化的“大国三农”通识教育系列课程，让学生在在学习中厚植“三农”情怀。

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农耕文明、生态文明、乡土文化、乡村治理、乡村振兴等课程教材，让学生走进农村、走近农民、走向农业，了解乡情民情，学习乡土文化，提升学生学农知农爱农素养。依托我校发起的全国性高校合作组织“综合性大学农科人才培养联盟”，加强协同育人，重点推进课程和教材共建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进高素质拔尖农林人才培养。（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涉农相关学院）

3. 推进耕读实践平台建设。有效整合优化校内资源，加快浙江大学农科综合创新实训中心、农耕文化陈列馆、农业试验站学生综合实训中心、潘板基地、教学动物医院、紫金港植物园等校内实践基地建设，保障学生德育劳育、实验实习、创新创业等实践教学。推进科教、产教融合，在持续加大浙江大学金华水稻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浙江大学桐乡稻渔生态种养研发基地、杭州大观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国家级和省部级涉农重点实验室、野外台站和野外实习基地，以及全国领先农业园区、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的功能，与“联盟”共建共享优质基地，与更多国际组织、国家部委加强联系与合作，形成科教、产教协同育人网络。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到农村、林区、实践基地、生产一线现场学习，增强学生服务“三农”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耕读教育成为加强劳动教育的重要载体，将耕读教育的优秀实践

成果纳入学校社会实践优秀项目选拔、专业实践优秀成果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评价的范围，制定配套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涉农相关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试验站）

4.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育耕读教育教师团队，选拔教师到重点企事业单位、综合基地进行挂职锻炼，鼓励教师深度参与农村农业建设，通过产学研结合提升实践教学能力。从校外单位遴选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熟悉农业农村相关产业、具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参与我校耕读教育有关培养环节。依托校内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耕读教育专项培训，提升教师耕读育人的意识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涉农相关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试验站）

5. 强化耕读传家校园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将中华耕读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强化思想引领，依托“神农大讲堂”“名师讲堂”“实践第一课”等活动形式，推进耕读文明进校园、进课堂，用好研究生理论宣讲团等学生社团组织力量，发挥朋辈教育优势，结合强农兴农主题打磨精品宣讲课程，让学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和力量。有效发挥榜样示范的带动作用，以师生、校友中的优秀典型人物激励师生践行“勤耕重读”的理念，引导和鼓励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激扬青春、报国奉献、

服务“三农”。（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涉农相关学院）

四、支撑保障

1. 明确工作职责。设立由分管学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内合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团委、农业生命环境学部、涉农相关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试验站等为成员单位的耕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校加强统筹规划，做好耕读教育整体推进方案，学院负责具体落实。

2. 落实保障配套。科学配置相关资源，在经费、政策等方面对耕读教育建设给予支持。

3. 强化监督检查。学校对涉农专业实施耕读教育情况进行督导，把耕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涉农相关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指标体系。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浙江大学章程》（党委发〔2014〕9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学生应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社会责任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行为习惯，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凭浙江大学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在学校规定报到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者，须在报到日前一周内，以书面申请形式（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提交申请时，须监护人签字确认，其他条款涉及学生提交申请保留学籍、退学、转学、转专业等重大学习权利处置时同此要求），并附相关证明向学校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籍中心（以下简称学籍中心）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可以按照以下要求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

（一）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新生入学报到期限之前向学籍中心提交书面保留入学资格的应用。

（二）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仅限 1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八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籍中心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新生也可申请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籍中心申请入学时，除须按前款要求外，同时还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查以及校医院体检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校医院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身份证明、考生档案、身心健康状况、特殊类型录取的专业水平等。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如身心状况不符合招生简章明确规定的要求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取消学籍。

第十条 新生到校报到注册后，应按相关规定在教育部学信网上核实学生个人信息；按《新生参保就医须知》等相关规定参加杭州市城乡居民（大学生）医保，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个人参保费。

第十一条 每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校历规定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方式，办理相关手续后按时注册。

第十二条 学生不能按时报到注册，需办理相应的请假手续，申请暂缓报到注册，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时间再加2年。

第三章 考勤与学习纪律

第十四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活动（以下统称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课程学分，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学生课程作业存在抄袭的，给予批评教育，平时成绩予以扣分；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以旷课论处；抄袭作业情节严重的，或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请人代写论文、替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以及违反学校规定擅自离校的，依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旷课时间，按已选课程未到课时计算；对于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可按天计算。任课教师对学生课程学习情况进

行考评，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将纳入学生个人平时成绩记载，学生旷课超过某一课程总学时 1/3 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已选课程学习，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请假原则上以天数、周数计算，特别情况下，可以计算到课时，学生对某一课程请假时间不能超出该课程总学时的 1/3。一个长学期（指秋学期与冬学期，或春学期与夏学期，下同）内，累计请假不能超过 4 周。因病请假须附校医院证明。

学生请假 2 周及以内由班主任审批（如参加校外教学活动，学生请假时需提交带队教师证明）；请假 2 周以上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或学园负责人审批。学生请假经审批同意后，应将请假情况及审批材料向学院（系）本科教育科或学园办公室备案，并向任课教师告知请假事宜。

学生在准予请假期间，其所修课程可视作免听，但需补交作业和补做实验等。请假逾期未返校的，以旷课论处。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其学籍变动、奖惩记录和诚信信息等由所在学院（系）或学园分别归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和个人信息档案。学籍档案记载学生修读课程方式、课程考核结果、请假记录（含休学等）、退学警告、退学试读、学籍变动、参加对外交流（含境内外交流或跨校联合培养、企业或机构的科研等项目，以下统称对外交流）、奖惩等情况；个人信息档案记载学生品行、遵守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诚（失）信信息等情况。

第四章 课程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课程前，应按照学校有关本科生选课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本科生信息平台进行选课申请，并按照选定的课程修读，方可参加课程考核和成绩记录。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课程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平时测验、随堂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课程论文等。课程考核形式多样，包括闭卷、开卷、半开卷、论文、报告、面试、答辩、大型作业、设计图纸等。

第二十条 学生选课、修课后，须参加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无论通过与否，由任课教师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5〕22号）予以真实、完整地记录在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中，其中对补考、重修、缓考、缺考等情况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对外交流所获学分课程或非本校开设的课程和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可按照学校有关校外成绩认定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系）认定后，进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替换。学生成绩单上如实记载开课学校、修课学期和所修课程、成绩、学分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项目、科研训练计划、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或奖励等成果，

以及境外交流经历等，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号）申请折算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录。学生若在5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课程学分符合学生拟毕业当年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修读要求的，可按照学校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管理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系）认定，方可转换为该生已获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学校对其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并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主修与辅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进校后，应加强对学校各学科的了解，特别是对所在招生类别专业的了解，并建立自身未来的职业规划。

第二十六条 学生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号），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确认主修专业。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后，应按照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课，并修读课程。

第二十七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辅修有

关规定参加辅修学习。学生申请跨校辅修时，原则上应选择学科专业水平较强的学校修课为宜。所修课程经学生申请、学校认定后，如实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已确认主修专业的学生，自入学起2年内可以提出一次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容量未满的专业学习。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一）国家有相关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第三十条 因创新创业休学的学生，复学时，持浙江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开具的创新创业成效证明，在符合转专业条件下，可申请转入与创新创业相关的专业学习且不受转入专业容量限制。其申请经转入专业学院（系）审核同意，报学籍中心备案，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专业。

正常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根据需要申请转专业且不受转专业条件限制。其申请经转入专业学院（系）审核同意，报学籍中心备案，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拟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可以转入。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学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二) 转出学校提供的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招录管理部门印章；

(三) 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内含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同一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线；

(四) 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加盖学生所在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五) 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六)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拟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七)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拟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八)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同意接收函，包括学校公示的时间和结果等；

(九) 拟转入我校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加盖浙江大学校医院印章。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学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被批准休学创新创业的时间外，其它休学、保留学籍或参

加对外交流项目时间，均计入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里。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个长学期里请假时间超过 4 周的，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学生患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认为需较长时间治疗休养的，应办理休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每次申请休学的最长时间为 1 学年，累计不超过 2 学年。请假或休学时间计算按照校历时间来确定。

第三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凭入伍通知书，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时间最长可顺延至退役后 2 年，此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最长年限里，退役学生须凭退役证明申请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凭学校主管创新创业工作的部门证明，可申请休学创业。休学期限最长 3 年，此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最长年限里。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休学或参加对外交流、入伍（保留学籍）前，需向所在学院（系）或学园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学院（系）或学园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籍中心确认备案。

同时，学生根据修课时间办理当学期在修课程以及下学期已选课程的退课或缓考等手续。其相关学费计算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参加对外交流需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已办理休学、入伍等手续的学生，需同时办理离校手续，其相关权利和责任如下：

（一）学生在离校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三）因病休学，需回家疗养；

（四）因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杭州市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入伍（保留学籍）期满后，应按校历，于秋学期、春学期开学前或夏学期末短学期前，向学籍中心提出复学申请；结束对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须按时返校报到。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所在学院（系）根据复学学生修读课程学分情况确定其年级和行政班，经学籍中心核准后，编入相应的年级和行政班学习。

第八章 退学警告与退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所在学院（系）或学园给予学生退学警告，累计有效学分达到长学期（含

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平均 15 学分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收到退学警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所在学院(系)或学园申请办理退学试读。经学院(系)或学园审批同意后,学生进入退学试读。学院(系)或学园对已办理退学试读的学生进行学籍注册。学生逾期未提出申请办理退学试读手续的,则不予注册,视为学生放弃试读。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一)在读期间学满 2 年(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55 学分的;

(二)在读期间学满 3 年(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80 学分的;

(三)学生在收到退学警告书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退学试读手续的;

(四)学生在退学试读期里,出现一个长学期里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

(五)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时提出复学申请逾期达 2 周以上的(已办理请假手续的除外)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对外交流结束,未按期回校报到,且未请假逾期 2 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超过2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未经批准连续2周或一个长学期里累计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九)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有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十)因病休学期满2年,且医院复查又不合格的;

(十一)招生时有相关协议或约定,学生单向解除协议或约定的;

(十二)超过在校学习最长年限的;

(十三)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退学的处理按以下规定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生所在学院(系)或学园、党委学生工作部依次审核,学籍中心核实,报学校审核。

(二)应予退学但学生本人未申请退学的,经学生所在学院(系)或学园提出,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籍中心核实报学校审核。

第四十八条 学校在对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之前,学生所在学院(系)或学园给予学生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通知书,告

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决定的通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学籍中心提交校务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条 退学学生的相关工作，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持退学文件，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二）学校注销退学学生的学籍，发肄业证书或在校修课时间一年内的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因患病或意外致残不能维持正常学习而退学者，由学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来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五）退学学生无故逾期 2 周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其所持的浙江大学学生证、校园卡等作废；

（六）退学学生不得在校居住、借阅图书、不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

第五十一条 对于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注销该生学

籍。其相关离校手续可参照第四十八条执行。

第九章 结业、毕业与学位

第五十二条 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学生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核准，予以毕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达 80%及以上的（含提前毕业学生），需在毕业前 1 学年，向所在学院（系）提出预计毕业申请，经所在学院（系）审核后报学籍中心备案，进入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教学环节，逾期不予办理。

第五十四条 凡在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延长学习时间里，学生需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十五条 对已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所获有效学分达到本专业毕业规定总学分的 80%及以上的学生，经核准，予以结业。

第五十六条 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可在结业离校 2 个月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再加 1 年内，重修不及格课程，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学生获得重修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后，向学生原所在学院（系）申请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结业生返校

修课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五十七条 学院（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有关工作细则对准予毕业的学生进行审核，报学籍中心备案，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投票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八条 学生曾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校可以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暂缓一年受理其学位申请。学生在自毕业证发证之日满1年后至在校学习最长期限加1年的时间内，向学院（系）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系）初审并签署意见后，由学籍中心提交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后，授予学生学士学位。

第五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业修读情况，可申请在春季或夏季毕业，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时间为春季、夏季、秋季。

第六十条 学生毕业、结业，均应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章 证书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于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的学生，予以毕业的，颁发毕业证书；对予以结业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达到其它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和相关规定填写、颁发各类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信息备案，学生可在教育部相关网站核查本人学历和学位信息。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

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2018年8月1日前已发生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有关规定按违纪行为发生时有关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8〕104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0年9月16日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1〕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国际学生教育，规范国际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和《浙江大学章程》（党委发〔2014〕94号），结合国际学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国际学生应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勇于探索，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行为习惯，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学校招生规定录取的国际学生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日期内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请假申请（未满18周岁的学生提交申请时，须监护人签字确认，其他条款涉及学生提交申请保留学籍、退学、转学、

转专业等重大学习权利处置时同此要求)并附有关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国际学生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招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国际学生新生如经入学体检被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限期离境。

第七条 每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开学时,国际学生须按校历规定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八条 国际学生不能按时报到注册,需办理请假手续,申请暂缓报到注册,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九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时间再加2年,超过者不予注册。

第三章 考勤与学习纪律

第十条 国际学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活动(以下统称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

课程学分，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国际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以旷课论处；课程作业存在抄袭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平时成绩予以扣分；抄袭作业情节严重的，或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请人代写论文、替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以及违反学校规定擅自离校的，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旷课时间，按已选课程未到课时计算；对于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可按天计算。任课教师对国际学生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考评，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将纳入国际学生个人平时成绩记载，国际学生旷课超过某一课程总学时 1/3 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已选课程学习，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国际学生请假原则上以天数、周数计算，特别情况下，可以计算到课时，国际学生对某一课程请假时间不能超出该课程总学时的 1/3。一个长学期（指秋学期与冬学期，或春学期与夏学期，下同）内，累计请假不能超过 4 周。因病请假须附校医院证明。

国际学生请假 2 周及以内由班主任审批（如参加校外教学活动，国际学生请假时需提交带队教师证明），并报所在学院（系）本科教育科和国际教育学院备案；请假 2 周以上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审批。国际学生请假经审批同

意后，应将请假情况及审批材料向所在学院（系）本科教育科和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并向任课教师告知请假事宜。

国际学生在准予请假期间，其所修课程可视作免听，需补交作业和补做实验等。请假逾期未返校的，以旷课论处。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其学籍变动、专业变动、学习情况、奖惩记录和诚信信息等归入个人信息档案。

第四章 课程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修读课程前，应按照学校有关本科生选课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本科生信息平台进行选课申请，并按照选定的课程修读，方可参加课程考核并记录成绩。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课程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平时测验、随堂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课程论文等。课程考核形式多样，包括闭卷、开卷、半开卷、论文、报告、面试、答辩、大型作业、设计图纸等。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选课、修课后，须参加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无论通过与否，由任课教师按照学校课程考核要求真实、完整地记录在国际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中，其中对补考、重修、缓考、缺考等情况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参加对外交流所获学分课程或非本校开设的课程和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可按照学校有关校外

成绩认定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系）认定后，进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替换。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录。对退学后再次录取入学的，不转换前一学习阶段已获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学校对其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主修与转专业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进校后，应加强对学校各学科的了解，特别是对所在专业的了解，并建立自身未来的职业规划。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课，并修读课程。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自入学起 2 年内可提出一次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申请转专业，还应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国际学生本国驻华大使馆同意。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的国际学生，其申请由转入专业学院（系）审核同意，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专业。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国际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除服兵役保留学籍外，其它休学、保留学籍或参加对外交流项目时间，均计入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里。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一个长学期里请假时间超过4周的，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学生患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认为需较长时间治疗休养，应办理休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每次申请休学的最长时间为1学年，累计不超过2学年。请假或休学时间计算按照校历时间来确定。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满1年，可以凭所属国政府出具的入伍通知书或服兵役证明，申请服兵役保留学籍。服兵役保留学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以申请时的期限为准。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休学、服兵役保留学籍或参加对外交流前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签署意见。

同时，国际学生根据修课时间办理当学期在修课程以及下学期已选课程的退课或缓考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已办理休学、服兵役保留学籍等手续的国际学生，需同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后，应按校历，于秋学期、春学期开学前，向学籍中心提出复学申请；结束对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须按时返校报到。

因病休学的国际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服兵役结束的国际学生须持所属国政府出具的已履行兵役的证明申请复学。对在休学期间发生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为的国际学生，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所在学院（系）根据复学国际学生修读课程学分情况确定其年级和行政班，经学籍中心核准后，编入相应的年级和行政班学习。

第七章 退学警告与退学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毕业班除外），给予学生退学警告：

（一）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

（二）汉语言专业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0 学分的；

（三）英语授课临床医学专业（MBBS 项目）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收到退学警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所在学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办理退学试读，经审批同意后，学生进入退学试读并进行学籍注册。学生逾期未提出申请办理退学试读手续的，则不予注册，视为学生放弃试读。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生在收到退学警告书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退学试读手续的；

（二）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毕业班除外）；

（三）汉语言专业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0 学分的（毕业班除外）；

（四）英语授课临床医学专业（MBBS 项目）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毕业班除外）；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时提出复学申请逾期达 2 周以上的（已办理请假手续的除外）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对外交流结束，未按期回校报到，且未请假逾期 2 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超过 2 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或一个长学期里累计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九)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有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十)超过在校学习最长年限的;

(十一)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国际学生退学的处理按以下规定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生所在学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依次审核,学籍中心核实,报学校审核。

(二)应予退学但学生本人未申请退学的,经国际教育学院或学生所在学院(系)提出,报学籍中心,学籍中心核实报学校审核。

第三十六条 学校在对国际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之前,给予学生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通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决定的通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对国际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学籍中心提交校务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退学相关事宜，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持退学文件，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二）退学学生可根据其学习情况发给学习证明；

（三）因患病或意外致残不能维持正常学习而退学者，由学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来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四）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退学通知后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按规定注销学习居留许可；

（五）退学学生无故逾期 2 周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其所持的浙江大学学生证、校园卡等作废；

（六）退学学生不得在校居住、借阅图书、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三十九条 对于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学生，学校注销该生学籍。其相关离校手续可参照第三十八条执行。

第八章 结业、毕业与学位

第四十条 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国际学生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核准，予以毕业。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达 80%及以上的（含提前毕业国际学生），需在毕业前 1 学年，向所在学院（系）提出预计毕业申请，经所在学院（系）审核后，进入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教学环节，逾期不予办理。

第四十二条 凡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长学习时间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系）审核，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在延长学习时间里，需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十三条 对已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所获有效学分达到本专业毕业规定总学分的 80%及以上的国际学生，经核准，予以结业。

第四十四条 达到结业要求的国际学生，可在结业离校 2 个月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再加 1 年内，重修不及格课程，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国际学生获得重修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后，向原所在学院（系）申请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结业生返校修课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四十五条 学院（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有关工作细则对准予毕业的国际学生进行审核，由学籍中心上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投票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国际学生曾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校可以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暂缓一年受理其学位申请。国际学生在自毕业证发证之日满1年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加1年的时间内，向学院（系）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系）初审并签署意见后，由学籍中心提交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生根据学业修读情况，可申请在春季或夏季毕业，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时间为春季、夏季、秋季。

第四十八条 国际学生毕业、结业，均应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于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的国际学生，予以毕业的，颁发毕业证书；对予以结业的国际学生，颁发结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国际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和相关规定填写、颁发各类证书，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变更护照名字、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毕业后不得再次变更证书上个人信息。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

度，完成国际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信息备案，国际学生可在教育部相关网站核查本人学历和学位信息。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2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国际学生，2021 级及以前入学的国际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学校相关涉及国际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国际学生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六条 2018年8月1日前已发生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国际学生，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有关规定按违纪行为发生时有关本科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英语授课临床医学专业（MBBS项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中加双学位项目（SFU项目）、海宁国际校区本科项目等，涉及特殊情形的，根据有关部门制定的补充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07年7月修订）》（浙大发教〔2007〕78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

浙大发本〔2016〕109号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发挥学院（系）办学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主性，推进和完善分类招生、通识教育、专业培养、因材施教的教育教学模式，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落实学院（系）主体责任。
2. 公平、公正、公开。
3. 以类内确认为主、跨类确认为辅。
4. 以学生为本，最大程度满足学生专业需求。

二、组织管理

1. 本科生院负责统筹全校各学院（系）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按照招生数量和教学资源匹配情况下达各学院（系）主修专业基本容量；指导和审核各学院（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并予以公布。

2. 各学院（系）负责做好本学院（系）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明确监督责任，加强引导及咨询，规范遴选，确保确认过程平稳有序。各学院（系）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确定本学院（系）

各专业基本容量和按照 5%—20%的比例确定各专业扩容率。各专业基本容量经扩容后确定为各专业接收容量。各专业可在接收容量中保留部分容量用于接收转专业学生，但应在本学院（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中说明并公布。

三、工作安排

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分两轮进行：

（一）第一轮确认

第一轮确认只接收类内申请，安排在第一学年秋学期第 5—8 周，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需按时在学校教务信息系统中一次性提交本大类所有专业排序的志愿申请。如学生未提交申请或申请主修专业志愿的数量不足，学校将通过教务信息系统自动为该生在所属大类中分配有余量的专业作为该生的主修专业。

2. 学院（系）针对学生的申请进行遴选并公示。按学生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或遴选：当学生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该专业需组织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遴选；当累计数不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该专业。学院（系）对通过本轮遴选进入本学院（系）各专业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二）第二轮确认

第二轮确认可接收类内或跨类申请，安排在第一学年冬学期第2—4周，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在学校教务信息系统中最多提交一个类内或跨类专业志愿申请。

2. 学院（系）针对学生的申请进行遴选并公示。当学生申请专业志愿累计数大于专业接收容量（扣除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保留容量）时，该专业需组织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遴选；当累计数不大于专业接收容量（扣除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保留容量）时，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该专业。学院（系）对通过本轮遴选进入本学院（系）各专业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第二轮确认后，专业接收容量的剩余部分全部纳入转专业容量操作。

四、相关要求

1. 各专业基本容量、扩容率、专业接收容量等经公示后不得变更。

2. 各专业接收主修专业确认和转专业的学生数不得超出专业接收容量。

3. 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可不受专业接收容量和转专业容量限制，但应通过专业所在学院（系）组织的遴选和审核。

4. 学生在不同招生代码间进行主修专业确认或转专业时，须满足高考分数达到同年目标专业对应招生代码所在生源地的高考最低录取分数线。

5. 已确认专业的学生，原则上自入学起 2 年内有一次申请转入有余量专业的机会。学生在学校教务信息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学校和相关学院（系）每学年秋、春学期第 0 周前完成相关审核，学校于每学年秋、春学期第 0-1 周完成通过审核学生的学籍异动。

学生在申请转入有余量的专业时，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系）可通过对学生进行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遴选；也可要求学生试读一个长学期并获得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课程的有效学分 ≥ 16 后方能转入。

6.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国家专项、高校专项、自主招生、三位一体、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7. 学生在第一轮确认后，再申请第二轮确认或转专业时，如未被申请专业接收的，原已确认的主修专业依然有效。

8. 教务处学籍管理中心于第一学年末完成学生主修专业的学籍异动。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16 年 8 月 25 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 《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 (浙大发本〔2016〕109号)中条款修改补充的 通知

浙大本发〔2021〕21号

各学院(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学院(系)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引导学生全面了解专业特点、科学规划学业志向,结合浙江大学长期规划和发展实际,现对《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号)中条款作以下修改及补充:

浙大发本〔2016〕109号文件中修改的条款

三、工作安排(二)第二轮确认 2. 学院(系)针对学生的申请进行遴选并公示。按学生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或遴选:当学生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该专业需组织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遴选;当累计数不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该专业。学院(系)对通过本轮遴选进入本学院(系)各专业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修改为: 2. 学院(系)针对学生的申请进行遴选并公示。各学

院（系）按学生转入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或遴选；所属各专业可组织笔试、面试或设置门槛课程及相应成绩要求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考察遴选，接收有明确专业志向、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学生。学院（系）对通过本轮遴选进入所属各专业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年9月15日

浙江大学本科辅修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依托校院两级加大跨学科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学生竞争力和多向发展潜力，满足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的修读意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8〕104号）等规章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是指本科学生在修读并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按照学校制定的辅修要求完成其他专业（含项目）相应课程修读和相关教学环节，获得相应证书或学位的学习方式。辅修的开设形式包括微辅修、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辅修学位等三种。

第二章 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第三条 学院（系）应开放辅修课程和相应教学环节，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要求，制定本专业辅修培养方案，经本科生院审核批准后实施。学校鼓励学院（系）牵头开设依托多个专业或

多个学院（系）的交叉复合型辅修项目。

第四条 微辅修和辅修专业的课程一般为各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辅修项目应根据项目的培养目标和相关学科特点科学设置课程体系；辅修学位一般应在完成所有专业必修课程和部分专业选修课程要求的基础上，再完成相关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五条 辅修实行学分制管理。原则上要求微辅修达到 10—15 学分，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达到 25—30 学分，辅修学位修读达到 50—60 学分。学校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相应学分收取学费。

第三章 修读流程和教学管理

第六条 微辅修、辅修专业应跨学科门类、跨专业类或跨学院（系）进行。辅修学位修读须跨专业类进行。

第七条 每学年春学期，学校公布本年度开设辅修的专业或项目的名称、容量及遴选原则，学生需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中申请。学生每学年仅能申请成功一个专业或项目。

第八条 辅修开设学院（系）对申请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学生可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中查看审核结果。

第九条 学生被录取后即可参加网上选课，并从下一个学期开始修读。

第十条 辅修与主修专业要求修读的课程之间有重复的，重复课程只需修读一次，重复课程学分优先在主修专业中认定，同时需在辅修开设学院（系）的指导下修读其他课程补足辅修相应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根据学生人数确定对参与辅修的学生是否单独设班教学。对于单独设班的辅修课程，可集中安排在学校指定的时间段授课。鼓励学院（系）充分利用和发挥网上教学的优势，采用形式丰富的教学方式开展教学。

第十二条 辅修教学任务的下达、落实与安排和其他教学任务一同进行。辅修课程的酬金发放与教学工作量认定参照《浙江大学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浙大发计〔2018〕3号）及开课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在修读过程中出现主修专业课程学分低于有关要求时，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应给予警示，并提醒学生及时调整辅修课程修读计划，优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学习。

第四章 成绩记载和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辅修课程的成绩管理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辅修课程成绩如实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十五条 学生可在学校认定的其他高校进行跨校辅修，获

得该校颁发的辅修证书。所修课程经学生申请、学校认定后，如实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十六条 微辅修、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为单独证书，由学校发放。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对于在同一专业完成的微辅修、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生仅可获得微辅修证书、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学位中的一种。

第十七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并完成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培养方案修读要求后，经本人申请、开设学院（系）审核、本科生院审核后，可获得相应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

若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课程学习，可申请在主修专业毕业离校后一年内以进修生形式修读完成所缺课程并获得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若所缺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课程学分少于要求的 1/3，也可申请延长主修专业学习时间（最长延长不超过一学年，且总学习时间不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的最长年限），完成所缺课程后，同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相应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

第十八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学位要求的，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同时授予主修学士学位

与辅修学位。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位。

第十九条 学生获得微辅修、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或辅修学位后，可申请对其成绩单上的辅修课程做相应标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未在系统中申请辅修，或申请辅修后未被录取的学生，在完成相应辅修修读要求后也可向辅修开设学院（系）申请相应辅修证书。

第二十一条 修读并将取得辅修证书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于辅修单独设班的，学校酌情单独安排推免生名额。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20 年 7 月 31 日

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21〕70号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举措。为保证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并加强对本科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的全面考察。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教务处、本科生招生处、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处、研究生培养处、团委、竺可桢学院、公共体育与艺术部主要负责人，各学部教师专家代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的政策制定和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领导小组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各学院（系）应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系）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系）主管本科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本科生科负责人、研究生科负责人及 3-5 名教授代表组成，具体实施本学院（系）的推免工作。

第五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的应届毕业生人数和人才培养成效（包括专业建设水平，学生参加支教服务或思想政治工作及其他公共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等综合考虑，向基础学科领域、应用技术学科领域、新兴交叉学科领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等国家急需的学科领域适当倾斜，将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分配给学院（系）。

第六条 推免生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下同），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生思想品德（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考核合格，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

（三）培养方案中毕业总学分中未修学分不超过 35 学分，经学院（系）初审按正常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

(四) 外语水平优秀。

第七条 对于满足第六条中列举基本条件的推免对象，各学院(系)通过全面考察学生在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学习成效，产生推免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相加组成，两部分成绩均以绩点的形式呈现。所有参加遴选的学生均需参加学生所在专业的综合成绩排名。具体如下：

(一) 学业成绩。学业成绩是学生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综合成绩，由各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对不同类型课程学分绩点设置权重系数计算产生。对通识必修课程(特别是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应设置更高的权重系数。

(二) 素质评价成绩。素质评价成绩重点考察学生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支教服务或思想政治工作及其他公共服务、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情况，素质评价成绩的绩点最高不超过 1.0。各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具体评价细则。

第八条 推免工作程序如下：

(一) 各学院(系)在推免遴选开始前，须公布经教务处和相关部门审核的各专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教务处通知和各学院(系)要求,在教务系统中递交报名表;

(三)各学院(系)按照专业不同,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产生本专业推免生初步名单;

(四)各学院(系)将推免生初步名单报教务处审定,教务处审定后将名单在校网上公示并上传国家“推免服务系统”。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由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综合考察,并给出明确的素质评价加分意见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认定后参加学生所在专业的综合成绩排名。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由学院(系)提前进行公示。

第九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一)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被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四)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5年8月修订)》(浙大发本〔2015〕117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关于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 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浙大本发〔2018〕19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20号)有关结业生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规定,为了保证我校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申请学士学位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受理条件

结业生在结业离校2个月后至学校规定的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再加1年内换发毕业证书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学士学位。

二、受理程序

结业生在办理换发毕业证书时,向所在院系递交《浙江大学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学士学位申请表》,院系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本科生院,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三、附则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大学关于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浙大教发〔2006〕23号）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招生院

2018年5月15日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通用标准（试行）

浙大本发〔2020〕1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浙大发本〔2018〕173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对课程教学的质量要求，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课程教学质量标准从我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出发，规定了本科课程需要达到的质量要求，包括课程内容标准、课程运行标准、教学过程管理标准与课程考核标准。通过制定并严格实施面向教与学各环节的可执行、可测量、可评估的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指导和规范我校的课程建设和教学运行，实现课程质量的全面提升。

一、课程内容标准

1. 课程内容的基本要求

（1）课程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育人元素有机融入教学体系，做好“课程思政”。

（2）课程须有效支撑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毕业要

求。

(3) 课程内容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习成效为导向，坚持持续改进。

2. 课程内容的主要体现

课程内容主要通过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材料、课堂教学内容、选用教材等方面予以体现。

(1) 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要求等规定的课程内容、体系、范围和教学要求的基本纲要，是课程内容的核心体现。课程大纲由学院（系）组织审核、学校备案后方可实施。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课程目标、面向对象、课程简介、预修要求、可测量结果、授课方式与要求、对学生的过程管理方式与方法、考核方式与成绩构成、教学内容安排和学时构成、使用教材、参考资料、文献阅读以及课程教学网站信息等内容。教学内容安排需对作业、文献阅读等课外学习内容的深度、广度和所需时间有明确要求，课外学习时间不少于课内学时数。

(2) 课程教学材料

课程教学材料包括讲义（教案）、课件、在线教学资源、相关阅读材料、作业和试卷等，是课程教学大纲内容的主要具体体现。课程教学材料需符合并支撑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3) 课堂教学内容

教师需按照教学大纲和相关教学材料的要求开展课堂教学。

(4) 教材选用

选用教材应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方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哲学思想和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选用教材应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教材选用遵循凡选必审原则，由课程组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精选 1—2 种教材推荐为课程的指定教材，经学院（系）组织专家审读、学院（系）集体讨论决策、学院（系）党委政治把关后，得出选用审核结论。教材选用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上述流程进行审核。

二、课程运行标准

1. 课程管理主体

按照课程内容所对应的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系），应

为课程的开课院系，是该课程的管理主体，负责课程申请、教学大纲审核、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等的组织管理工作。对于面向其他院系开设的课程，开课院系应充分吸收所面向院系的意见建议。经学校认定后，跨学科（专业）的课程由课程主要内容所对应的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为管理主体，统筹并充分利用各学科（专业）教学资源，牵头负责课程申请、教学大纲审核、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认定等的组织管理工作。

基层教学组织是按照课程类型、课程内容、教学方式等成立的课程（群）组织，是课程的直接管理组织。各学院（系）要建立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实现对所有开设课程的全覆盖管理，并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课程质量管理上的作用。

2. 新开课申请

由课程负责人填写新开课程申请表、新课程教学大纲等材料，递交课程所属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充分论证并通过后，再交开课学院（系）对新开课程在学生培养中的作用、如何支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以及使用的教材和意识形态等相关内容进行论证，并经过学校审核备案后方可开课。

3. 教师任课资格

课程任课教师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对拟讲授课程内容熟悉，能独自承担课程的部分教学内容，并通过学校或学院的教学资格认定流程后方可授课。

对于同一门课程有多名教师授课的，需成立课程组。课程组组长（即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内容的制定、任课教师的组织、教学质量保障与课程的持续建设，应具有高级职称。课程主讲教师负责所在教学班的教学质量和运行管理，应对课程有深入研究，熟悉课程内容及各教学环节，有完善教案。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所讲授部分的教学质量。应建设年龄结构合理的课程教师团队，有效发挥“传帮带”作用。

4. 课程开设

课程开设顺序应符合预修课程要求。应统筹考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各学期课程分布情况，合理安排课程开设学期。

教师应于开课前在学校教务系统中完成教学日历的录入。教学日历应与教学大纲相符，实际授课安排应与教学日历一致。

5. 课程教学大纲调整

教学大纲的常规性调整可由课程负责人于每个开课周期后组织开展，经基层教学组织审定、开课院系同意后，报学校备案。开课后每隔4年，课程大纲需进行修订。

6. 课程教学日历调整

教学日历临时性调整的，教师需于上课前至少一天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教学日历的信息更新并提交开课学院（系）备案，并及时告知学生。

7. 课程停开

对于新开课程 4 年（面向专业的学制为 4 年的）或 5 年（面向专业的学制为 5 年的）未开的，或已开课程连续 2 年未开课的，做停课处理。停课后申请恢复开课的，按新开课程流程处理。

对于同一门单一教学班课程的教学评价连续 2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或同类课程排序相对名次在末 10%以内，以下简称排名末 10%）的，或同一门单一教学班课程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2 次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或学生、同行、督导、领导干部等对课程提出明显异议的，由开课学院（系）对课程进行再次论证后提交学校评审，评审不通过的由开课院系提出课程深度优化和提升方案，并通过学校再次评审后方可开设。

对于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的教学评价连续 2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或同一教师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2 次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教师需完成由学校或学院（系）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后方可继续任课。

对于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的教学评价连续 3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或同一教师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3 次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暂停该教师所涉课程任课资格，教师需通过学校和学院（系）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并于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该课程任课资格。

8. 教学班调停课

选课开始后，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任课教师均不得随意更改。上课开始后，教学班原则上不得停开。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应提前做出申请，经学院（系）审核，报学校备案。

三、教学过程管理标准

1. 在“学在浙大”平台上实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管理

“学在浙大”是我校课程教学平台，开课课程均需使用“学在浙大”教学平台，完成课件和相关教辅资料上传、作业布置、线上教学管理与过程记录、线上讨论与答疑等教学辅助环节。加强职能部门、院系以及校院二级督导通过“学在浙大”对课程的过程管理。

2. 对教师的教学过程管理

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组织教师备课与交流，形成教学资料的审核与备案制度。

在现有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由职能部门、院系、校院两级督导以及同行等深度参与的教学过程管理制度，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及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并重点关注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与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内容与形式的一致性，形成课程全覆盖的过程管理机制。形成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跟踪、评价与反馈机制。

注重学生过程性学习的管理，每个开课周期结束后需向学院

提交课程过程管理的相关清单材料，学校定期抽查。

3. 对学生的学习过程管理

教师需严格管理学生的学习过程，应在课程大纲中明确提出评价学生课内外学习态度、效果、质量的方法，并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有效地加以实施，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效果需可测量。

四、课程考核标准

1. 考核要求

课程应增加考核挑战度，加大学生学习投入，优化考核方式，严格考核评价，考核结果需具有明显区分度。

教师需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基本分数底线和考核方式，考核方式与成绩构成需与教学大纲一致。

2. 成绩组成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如作业、课堂表现、小测验、期中考试等）与期末考核成绩组成。平时成绩比重需 $\geq 40\%$ ，体现学生差异性平时学习成效，教师需加强课程过程考核，及时记录并公布平时成绩。

3. 考核形式

期末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课程在提交教学大纲时需明确考核方式并单独提供相关说明。通识必修课程、通识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应采用考试形式。凡考核形式为考试的，均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地点。

4. 命题要求

课程考核应根据教学大纲，由基层教学组织或课程组组织命题。考题应覆盖教学大纲中的重要知识点。严格控制考题重复率。

对于同一门课程分成多个平行班进行教学的，需统一命题。因开展教学改革而考核要求不同的教学班，需于开课前的将考核形式报基层教学组织审核同意，开课学院（系）备案。

期末考核方式为考试的，需准备 A、B 卷，两者的覆盖面、题型、题量和难度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考题不得重复命题。命题完成后，在 A、B 卷中任选一套作为考卷，另一套作为补考试卷。建立试卷的外审抽查制度。

5. 试卷评阅

试卷评阅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对于同一门课程分成多个平行班进行教学的，需统一评分标准，集中评阅试卷。

教师评阅试卷需符合相关格式要求与管理规范。

6. 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评定与记载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成绩录入及材料归档

教师应在考核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录入，并按要求将成绩单、试卷（考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提交开课学院（系）归档。

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2019年7月修订)

浙大本发〔2019〕21号

为进一步完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地推进选课工作，结合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应依据所在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参加选课。选课前应认真阅读选课手册和选课通知，选课时应按照选课管理规定操作。

第二条 学生应在下一周期选课前缴清学费并有效注册，方可选课。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向求是学院各学园或学生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经学工部门审核、出具有关证明并到校计财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取得选课资格。

第三条 学生凭学号、密码登录网上教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教务网）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密码应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

第四条 选课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见习、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

第五条 学生每个长学期（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选课上限为35学分，竺可桢学院、已注册辅修/双专业/双学位

的学生允许增加到40学分。一般学生正常情况下每个长学期修读25学分左右为宜，最少不低于15学分（毕业班学生除外）。

第二章 选课安排

第六条 每学年安排两个选课周期，每个选课周期一般分四轮选课。秋冬学期课程（含暑期课程）选课的第一、二轮通常安排在夏学期第五至七周，第三、四轮通常分别安排在秋学期、冬学期开学初，且第三、四轮不包含暑期课程，第四轮只针对冬学期课程；春夏学期课程选课的第一、二轮通常安排在冬学期第五至七周，第三、四轮通常分别安排在春学期、夏学期开学初，且第四轮只针对夏学期课程。对选课学分低于22学分的学生在第三轮选课额外安排一次“低分定点选课”，一般定在第一周的周一至周三。

第七条 每个选课周期安排两次网上补选申请，一般定在每学期第一周的周一至周三；安排两次网上退课申请，一般定在每学期第二周的周末，限申请1门。第二次的补选或退课申请只限当学期开始上课的课程。

第八条 对开学初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学校集中安排一次补、退选，一般安排在第二周周五下午。

第九条 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安排1次中期放弃修读长学期课程的网上申请，一般安排在冬学期（或夏学期）第二周的周末，限1门。申请批准后，成绩以“放弃修读”记载，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已提前结束、或注明不得放弃修读、或过程考核中该生发生违纪作弊等情况的课程，不接受申请。

第十条 退学、休学的学生，如果选课时间已结束，可在学籍异动手续办妥后一周内凭相关证明向学校选课管理部

门提出退课申请，限未结束上课的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因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确实不能继续修读课程，例如生理疾病、住院治疗、因公参赛、误选留学生课程或教学班等等，若已过最后选、退课时间，可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系）和任课教师同意，及时向学校选课管理部门提出补选、退课申请，同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课程完成三分之一教学时数后，不再接受补选申请。

第三章 选课程序

第十二条 每个选课周期前，学生应及时到教务网上查询本类（专业）推荐课表，根据所在大类或主修专业的培养方案，拟订出适合本人的学习计划，同时认真阅读教务网选课通知，及时了解课程安排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为正式选课作好准备。

第十三条 在学生选课前，学校一般会根据培养方案和建议修读学期已预置部分必修课程进入学生的个人课表。第一轮选课学生首先务必上网确认预置课程。如果未确认预置课程，该轮结束后预置课程将被自动清除。学生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在选课期间退选或改选已预置课程的教学班，但是改选教学班将参加概率选课。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联网计算机上，按各轮的选课顺序和课程分类，通过选、退、补等选课环节，形成自己的个性化课表。

第十五条 为了体现选课的公平性，一般采用概率筛选的方式进行选课数据的处理；为了提高选课效率，开设多个教学班的课程可采用“多志愿”选课方式。

第十六条 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介绍及面向对象。对于有预修要求的课程，一般应先修读预修课程，以免影响后续课

程的修读；对于标明面向对象的课程，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原则上不应选。

第十七条 每轮选课结束后，学校选课管理部门将进行数据处理。其中前两轮按照一定优先级筛选原则处理，后两轮基本上按照随机筛选原则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及时上网查看筛选结果。如有课程经筛选未选中，应及时调整个人课表，特别是有仪器设备数量、场地容量等硬件条件限制的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本专业培养方案推荐当学期修读的课程，如果因教学班已选满容量或与已选的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无法自行调整完成选课，应按规定在教务网上提交“教学班补选申请”。相同条件下，学生补选申请应首先选择容量未滿或者人数少的教学班。申请批准后自动选上该课程。因冲突而不能去上课的课程须及时办理“免听”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条 网上补选申请由开课单位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一定优先级原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将课程加入学生个人课表。通过补选申请而选上的课程，原则上不能退课。申请学生应及时上网查询审批结果。

第二十一条 在开课两周内，学生选定的课程如果符合《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可在教务网上提交课程免听申请。申请表打印并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交学生所在学院（系）的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表一式两份，任课教师以及学生所在学院（系）各持一份。

第四章 体育课选课

第二十二条 体育课实行俱乐部制，按学期分项目开设，

学生可在不同学期选修相同或不同的体育项目，每学期体育课原则上限选一个项目一个教学班。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满体育课学分。体育课考核未通过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应在下一个选课周期重新选课，可以选择不同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因身体原因（主要是心、肺、肝、肾等慢性疾病）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可选修体育保健课程，但是需在开课第一周持本校医院证明到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确认同意。

第五章 选课纪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按选课通知的要求统一在教务网上完成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未参加者不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应参加下一轮次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学生选课、听课、考核的教学班应一致。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课表及考试信息以教务网为准。学生在每轮选课及补选环节后，应及时到教务网上核查自己的个人课表。在期末考试周的前一周，学生应到教务网上核查自己的最终考试安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2020学年秋冬学期起开始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9年7月26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

浙大发研〔2020〕31号

第一条 为促进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资源共享，推进本研贯通培养，规范本研互通选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选修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和选修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分别通过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和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退）课操作。

第四条 选修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应遵守研究生选（退）课有关管理规定；选修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应遵守本科生选（退）课有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的网上选（退）课操作在每学期开学初研究生课程补选阶段进行，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的网上选（退）课操作在每学期开学初本科生课程补选阶段进行，课程补选需按照补选流程办理。

第六条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所获的学分可计入本科生个性课程修读学分，部分课程经学院（系）审核同意也可用于申请替换相近的本科专业选修课程。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成绩全部定期同步到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不纳入绩点计算，在本科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毕业时全部打印归档，课程性质为研究生课程。

第七条 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成绩全部定期同步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在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学院（系）根据相应培养方案审定可否计入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八条 本科生如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该生在本科阶段选修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将带入研究生阶段。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20年8月6日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试考务管理实施细则

浙大本发〔202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优良学风，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使考试考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证考试结果公平、公正、有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考试是指学校组织的与学生学业有关的各类本科课程统一考试，包括线下考试和线上考试。

第二章 考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考试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学校全面负责本科课程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各类考试文件，协调校内各部门落实考试管理工作，巡查各学院（系）考试工作实施情况，指导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学院（系）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系）考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落实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组织考试工作培训，组织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做好考试纪律宣传工作，组织院级巡视检查，组织教师开展阅卷并做好考试材料归档工作。

第四条 课程期末考试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一旦排定，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

经学院（系）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批准。

第五条 课程考试以教学班为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线下考试均应按照学生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试。

第六条 主监考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副监考由各有关学院（系）选派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的教职工或助教担任，一门课程考试若分多个考场同时进行，需确保每个考场至少安排一名在职教职工参加监考。监考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培训且签署监考责任承诺书后方可参加监考工作，未经培训或未签署监考责任承诺书不得参加监考工作。

学生人数在 80 人以内的考场，应安排 2 名监考人员；80-120 人的考场，应安排 3 名监考人员；120 人以上的考场，应安排 4 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因故确需变更的，应履行变更手续。

第三章 试卷印制、评阅与保管

第七条 试卷印制

（一）试卷采用全校统一制定的试卷卷首样式印刷，注明考试课程名称、学年学期、考试时长、闭（开）卷、允许携带的用品等信息。

（二）课程考试前，任课教师应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试卷印制申请，并将纸质申请表及密封后的试卷样卷于考试前 1 周送学校指定的各校区试卷印刷点印刷。教师在印刷点指定的时间取回试

卷，妥善保管，并在考试开始前半小时安全送达考场。

第八条 试卷评阅

（一）教师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对于量大面广的基础课程，采用统一评分标准，集中评阅试卷。

（二）教师应使用红笔评阅试卷，各部分得分须在卷面上统一做好标记，评分后须签名，如有修改须再次签名。多位教师分工评阅试卷不同部分的，每位教师都应在卷首得分栏对应题序登分后签名。

（三）任课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工作。

第九条 试卷保管

（一）试卷在考试前后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保密。命题教师及接触试卷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严禁在联网电脑上进行试卷的编制、打印工作，保存试题的 U 盘等电子存储设备不得与其他资料混用。如发生泄题情况，应立即报告学校。学校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启用备用卷、重新命题、推迟考试等应急措施，将事件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教师评阅后的试卷、成绩单、评分标准（含参考答案）、试卷分析等纸质或电子材料，须提交开课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登记归档，保存期为 5 年。

第四章 考试纪律

第十条 学生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校园卡)参加考试,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对号就座,配合监考人员完成证件查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线下考试学生应于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后 20 分钟未进入考场者,视为迟到;线上考试学生应于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线上考试系统与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开考前 5 分钟未进入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者,视为迟到。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以缺考论处。

第十二条 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学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学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十三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任课教师允许携带的物品以外,书籍资料、手机、耳机、智能手表(手环)、电子辞典、计算器等所有考试无关物品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考试中如需借用文具,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

第十四条 考试使用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全数收回,一律不得带出考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后,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

清点完毕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线上考试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完整，考试过程中不得偏离摄像头监控范围。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监考职责

第十六条 线下考试监考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在黑板上书写考试科目及考试起止时间，做好考试前的试卷分发准备工作。线上考试监考人员应提前 20 分钟发起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提醒学生进入线上考试系统，签署“本科课程线上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线上考试考生总体要求”。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向学生强调考试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要求学生将考试无关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核验学生的有效身份证件，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线下考试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线上考试检查学生视频监控情况。考试开始，准时发卷；考试结束，当场清点试卷、答卷份数。

第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可责令其退出考场。线下考试开考后 20 分钟未进入考场的学生，线上考试开考前 5 分钟未进入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的学生，视为迟到，不得参加本场考试，以缺考论处。如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倾向的，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

如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应当场认定并收缴作弊物证，收回试卷，责令其退出考场，在其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并签名。考试结束后，应如实填写《浙江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对缺考、违纪、作弊学生及主要情节应作明确的记录。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持好考场秩序。监考人员如有看书看报，打瞌睡，使用手机，聚集聊天，擅离职守，给学生暗示答案，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巡考职责

第二十条 巡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等。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敦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遇有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与监考人员所在学院（系）取得联系。

第二十一条 考试开始后，巡考人员着重巡视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

第二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按要求认真填写《浙江大学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交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随堂考试、期中考试等其他各类本科课程考试的考务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08〕98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 年 6 月 10 日

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培养方案管理工作，保障本科培养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所制定的、用以指导开展人才培养活动的具体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理念的主要体现，也是学校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审核学生毕业资格、授予学生学位等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培养方案管理包含制订（含修订）、备案和实施三个方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本科生院是培养方案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单位，各学院（系）（含竺可桢学院，下同）是培养方案制订的责任主体。本科生院负责培养方案的规范指导、备案和实施管理工作，并负责制订通识教育的基本要求。各学院（系）负责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调整以及宣传、解读等工作。

第二章 制订和备案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应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充分体现学校办学理念以及专业优势和特色。

第五条 学校可周期性启动培养方案的制订，并发布相应的制订原则意见供学院（系）参照执行。在学校的修订周期以外，各学院（系）也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培养实效，自行确定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一般情况下，培养方案应有相对稳定的实施时期，建议不少于一届学生的推荐学制年限，以利于总结经验，提高制订培养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新建本科专业需制订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应符合同一周期内学校发布的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意见的要求。

第六条 培养方案制订流程如下：

1. 本科生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定期提出制订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并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发布。

2. 各学院（系）成立本科教学委员会（或相应教学学术组织，下同），统筹本学院（系）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建议教学委员会主任由非行政领导担任。各学院（系）应至少选择一个国际一流大学相同或相近专业作为比对标杆，结合专业评估标准、行业标准和毕业生、用人单位反馈等，深入研究培养体系特点和课程设置要求，对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实现目标所需条件、方法各环节进行论证，使培养方案更具科学性和严谨性。

3. 各专业在深入研讨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根据学校原则意见，制订培养方案及总结、撰写《专业培养方案科学

性分析报告》，经学院（系）本科教学委员会研讨论证，提交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将正式文本提交本科生院备案。各专业在制订培养方案时若涉及其它学院（系）或单位开设的课程，应事先与开课部门协调妥当。

4. 本科生院汇总各学院（系）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复核，报校务会议审定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具体参照学校发布的原则意见。

1. 培养目标：对本专业学生毕业 5 年左右应达到的职业状态或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2. 毕业要求：对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获得的知识、能力、素质和人格要求的具体描述。

3. 专业主干课程：本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群。

4. 主干学科：专业所依托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名称。

5. 专业类别：专业所在专业类名称。

6. 学制：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修业年限。

7. 最低毕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所需修读的最低学分，应为综合考虑毕业要求、规定学制与课程体系后确定的合适学分数。

8. 授予学位：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类型，与教育部规定的可授学位相一致。

9. 交叉学习：描述非本专业学生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选课要求。具体设置要求详见《浙江大学本科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

10.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课程体系以及所含课程推荐修读学期。同一专业下设置不同专业方向的，原则上应保证课程体系中的专业主干课程相一致。

第三章 执行与调整

第八条 培养方案由学院（系）和本科生院共同负责执行和落实。按专业培养方案落实学期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各学院（系）须积极配合落实。各开课学院（系）应确保开出培养方案有效期内推荐的必修课程。如有特殊情况，由本科生院统筹协调解决。

第九条 各学院（系）应严格执行培养方案，确保其稳定性。在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各学院（系）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的：

1. 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包括必修课程的增减）等进行调整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需向本科生院提交以下材料，经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后生效。

（1）培养方案调整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等说明；

（2）学院（系）本科教学委员会和学院（系）党政联

席会审核、同意的书面意见；

(3) 教师、学生知情并同意的相关证明；

(4) 对于可能出现问题的应对预案。

2. 对局部课程调整（如选修课程增减、授课学时数变更或学期调整等）的，专业所在学院（系）须提前递交由分管领导签字的书面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案，经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后生效。专业所在学院（系）应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所涉学生。

第十条 针对因培养方案调整可能引起的教学环节或毕业环节等方面的问题，专业所在学院（系）应事先做好处理预案。调整涉及到其它教学单位的，应由提出调整的学院（系）负责联系相关单位解决，并将处理结果送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调整：

1. 与学校制订培养方案原则意见不一致的。
2. 教学任务已落实完毕的。
3. 调整后可能对学生培养环节造成明显影响的。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签订本科专业联合培养协议并授予我校与对方学校两个学士学位的，学院（系）应制定课程替换方案，提交本科生院备案后

方可执行。本科生院根据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与课程替换方案执行我校学位授予等相关事项。

课程替换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培养模式说明，在我校及对方学校的修读时间段等。
2. 在我校期间需修读完成的课程列表及学分要求。
3. 对方学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
4. 对方学校课程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未修课程的对应关系，可有课程对课程、课程组对课程组等多种形式。对应关系的制定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的相关规定。

5. 思政类、军体类课程不允许替换，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体质测试可申请免测；二、三、四课堂不可免修；毕业论文（设计）不允许用课程替代；其它实践环节课程的替代，由学院（系）认定符合课程替代条件后方可替换，学院（系）应综合实践教学培养目标、学习内容和学习形式、难度和分量等方面要求，制定实践环节课程替代条件。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签订本科专业联合培养协议，授予我校学士学位和对方学校硕士学位的，需根据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学位授予等相关事项，同时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课程设置和修读要

求等详见《浙江大学本科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民族生、港澳台学生以及留学生等的培养方案参照有关规定制订。

第十六条 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由国际联合学院负责，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浙江大学本科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本〔202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进一步提高浙江大学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时代新人的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浙大发本〔2018〕173号）等精神，规范学校本科专业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为目标，通过建设一流课程、打造一流教材、引育一流师资、提供一流保障等，创建一流专业，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内涵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科专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校务会议是本科专业管理的决策机构；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提供咨询和指导；本科生院负责统筹开展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专业评估和专业调整等管理工作；各学院（系）及其教学委员会负责开展专业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趋势，充分体现学校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

第五条 本科专业设置基本要求：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中长期规划；
- （二）具有高水平学科支撑，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与优势，能引领国内外同类专业发展；
- （三）具有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与规模合理的师资队伍；
- （四）具有良好的生源基础、稳定的社会需求；
- （五）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六）具有支撑和保障专业高质量发展的优良办学条件，包括办学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

第六条 学院（系）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可提出新设本科专业申请。新设本科专业申请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原则上一个一级学科设立一个本科专业；
- （二）原则上遵循“减一增一”的要求；鼓励“新”“老”专业整合发展，开展宽口径培养；
- （三）新设本科专业应为国家紧缺学科专业、战略新兴专业

或交叉复合专业。

第七条 学院(系)申请新设本科专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系)组织专家对拟新设本科专业进行论证,形成学院(系)专业设置的可行性报告;

(二)学院(系)提交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及相应的可行性报告,本科生院组织专家初评;

(三)本科生院初评通过后,提交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

(五)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后,于校内公示;

(六)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报送教育部审批。

连续两年申请均未通过的专业,原则上应暂停申请一年。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八条 学院(系)应落实专业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院(系)教学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在专业建设方面的指导作用。

学院(系)须遴选在国内外学术和教学领域有较高声誉和水平、具有丰富教学和管理经验、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专业负责人,并明确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的责权利。

第九条 专业建设目标是高质量建成一流本科专业。各专业

建设应紧紧围绕一流目标，在遵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医学教育标准等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主要包括：

（一）优化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适应经济社会和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凸显专业与学科特色。各专业应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对照 KAQ2.0 的要求，推进“六卓越一拔尖”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制定与实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培养。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教学团队和教师梯队建设，形成完善的教学师资队伍体系，大力推动教授和高层次人才为本科生开设高水平课程，充分发挥各类教师在专业建设和专业课程教学中的作用。各学院（系）应大力支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推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的常态化和制度化。

（三）打造一流课程体系。围绕培养方案，梳理各课程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优化课程教学目标，重构课程教学内容，创新课程教学方式方法，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加强面向学生、学习侧的教学改革，完善课程过程管理和过程性学业评价，着力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全面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形成一流课程群。

（四）着力加强教材建设。成立学院（系）教材管理工作小组，严格教材编、审、选、用管理，做到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审必严；建立高水平教材建设机制，强化精品教材建设，做好传统优秀教材的传承与发展，形成一批具有浙大特色、广泛影响的精品教材。

（五）加强教学条件支撑。加强专业实验室、图书资料等建设，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探索并搭建线上线下、智能化实验教学平台，建立校内外高水平的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实施课程全面助教制度，发挥学院（系）在专业课程助教配置中的主体作用。

（六）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自查自纠、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针对各主要教学环节，建立明确的、符合毕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对各教学环节实施过程进行常态监控；对校友、用人单位就毕业生质量等建立常态化反馈机制；有专门从事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和人员，对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不足及时研究、改进。

第四章 专业评估

第十条 学校定期对本科专业建设成效开展评估，建立常态化反馈机制和多维度黄牌警告制度，健全本科专业以评促改、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大力营造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本科教育教学

质量文化。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的专业建设成效评估内容包括培养方案、专业课程与教学、教材建设、教师队伍、支撑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专业特色以及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及其建设情况等方面。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专业认证或评估，推动学院（系）按照教育部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要求参与相关专业认证。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成效评估结果纳入学校“双一流”建设评估体系和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并作为专业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专业调整

第十四条 专业调整包括对现设专业的名称、学位授予门类、修业年限等进行调整，或合并、撤销现设专业。

第十五条 学院（系）现设专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被列入专业调整范围，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调整：

- （一）本科专业建设成效评估不合格；
- （二）生源基础薄弱，连续三届学生毕业人数不足5人；
- （三）人才培养缺乏特色，教学质量低下；
- （四）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目标匹配度低；

(五) 社会对毕业生需求少，或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低；

(六) 有其他严重影响专业发展的情况。

第十六条 学院（系）现设专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被合并或撤销：

(一) 本科专业依托的学科被撤销；

(二)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

学院（系）可根据经济社会和学科专业发展情况，主动申请合并或撤销现设专业。

第十七条 对学院（系）主动申请调整现设专业的名称、学位授予门类、修业年限等，按照专业新设程序进行，被调整的原专业按撤销处理。

对于其他列入调整范围的专业，由本科生院提出调整意见，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相应的专业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1〕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和规范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和宣传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继续教育管理处、人文学部、社会科学学部、理学部、工学部、信息学部、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医药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出版社组成。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落实国家教材任务，研究审议学校教材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学校教材工作的条件保障。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教材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落实。

第五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管理处分别是本科生教材、研究生教材和继续教育教材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教材的整体规划和管理，落实国家教材相关政策，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学院（系）教材工作。教材主管部门根据教材类型成立若干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相应教材的建设和选用工作。

第六条 学院（系）党委、行政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主体责任。学院（系）成立院级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落实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负责学院（系）的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教材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制度。校院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八条 学校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本科通识核心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专业课、公共素养课等高水平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九条 学院（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院级教材建设规划，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各学院（系）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组织编写优秀教材，服务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

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系）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三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四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

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国际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实行凡编必审。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应遵循以下审核程序：

（一）选题审核。主编向所在学院（系）提出教材编写申请，由学院（系）审核并签字确认，公示后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二）内容审核：

1. 主编提出教材出版申请，所在学院（系）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3位以上专家（至少1位为校外专家）进行全面审核，审核专家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并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2. 学院（系）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3. 审核通过的教材由学院（系）党委、行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可按上述流程审核，或由出版机构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七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

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九条 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教材选用工作应遵循以下审定程序：

（一）经任课教师推荐，课程组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精选1—2种教材作为课程的备选教材，提交至开课学院（系）审定。

（二）学院（系）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

（三）学院（系）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不予通过”两种。

（四）学院（系）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系）党委、行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材主管部门。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由教材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相应的教材工作小组审议；其他教材由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对分歧较大和在意识形态方面有疑义的教材，由学院（系）报教材主管部门，再由教材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相应的教材工作小

组审议。

第二十条 前条涉及到的单位和机构需对教材中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以及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进行重点把关。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工作原则上应与培养方案的制订、调整工作保持同步。教材一旦选定，除版本更新外，原则上不作变动，以保证教材选用的稳定性和课程教学质量的提升。确因学科进展和教学需要而变更教材的，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教师个人或组织不得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本科选用教材可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委托后勤集团科教服务中心统一征订或由学生自行购买。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教材培育工作，重点支持教材出版费、新形态教材素材制作费，并对正式出版的校级教材予以奖励。鼓励学院（系）开展院级教材立项，保障教材编写和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及国家规划教材编写和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教学和科研项目。上述教材作为推荐参评“长江学者奖励

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承担省部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教学和科研项目，在职务评聘推荐、岗位聘任及教学奖励等评定中予以倾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五条 入选校级及以上教材项目的编写团队，建设期内按照新编教材对应 256 学时、修订教材对应 128 学时给予一次性教学工作量奖励。该教学工作量可视同课堂授课学时，用于基本教学工作量考核。编写团队内部的工作量分配方案由团队自行商定。未通过学校中期检查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未按要求结题的项目，取消其校级教材项目资格，且不能享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奖励政策。

第二十六条 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系）“双一流”建设和考核、年度教学工作评价体系考核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时纳入学院（系）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加大对优秀教材的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材主管部门负责教材质量的监控、评价与反馈工作，健全听课制度和学生实时反馈机制，各学院（系）不定期对教材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五）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六）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七）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42号）同时废止。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关于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实施方案

党委发〔2021〕12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印发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国教材〔2021〕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整体布局与分科安排科学有序，学科学段全面覆盖，思想内涵充分阐释，学习要求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全面提升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安排

要全面介绍与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核心要义、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历史地位

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注重系统整体设计、有序推进，引导学生提高学习理论的自觉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个人追求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二）实现全覆盖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须全过程贯通，贯穿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体现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目标培养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课程教材中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实现全覆盖，全面增强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

（三）结合学科特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依据不同学科特点，结合各学科独特优势和资源，实现有机融入。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教材要突出原文原著进入，注重介绍和阐释与学科专业知识有关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内容与思想，引导学生在学习学科专业知识过程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与认同。自然科学课程教材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育人立意和价值导向，引导学生在学习科学知识、培育科学精神、掌握思维方法过程中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

（四）注重适宜实效

要依据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贴近学生生活学习实际，注重讲道理与讲故事相结合，抽象概念与生动案例相结合，显性表述与隐性渗透相结合，确保进课程教材内容可认知、可理解，指导学生将思想认识转化为实际行动。

三、具体举措

1. 深化课程改革，提升思政课程质量。发挥思政课程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渠道作用，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发掘思想政治教育的鲜活素材，持续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四史”等思政类课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专业基础类课程建设，形成高质量的思政课程群。优化课程设计，强化教学团队建设，加强教学研究，提升思政课程的亲和力、感染力和实效性，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历史学院(筹)、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2. 发挥课程育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浙江大学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规范》和《浙江大学课程思政系列建设指南》，结合各学科独特优势和资源，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全校课程思政教学中，落实到教学大纲、教案课件等各方面，贯穿于

课堂授课、教学研讨等各环节；将课程思政作为学校一流本科课程、优质研究生课程认定的必要评价指标，评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实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院系全覆盖，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辐射作用，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的全覆盖。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各学院（系）

3. 全过程育人，深化“四课堂融通”。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二、三、四课堂活动，将其作为二、三、四课堂项目的申报条件和建设重点，推动四个课堂有效衔接。深化校史馆、党建馆、科技馆、艺术与考古博物馆以及竺可桢纪念馆建设，聚焦学科特色加强院系教育平台建设，打造体验式、浸润式爱国主义现场学习场所。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档案馆、图书馆、各学院（系）

4. 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全覆盖。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的主阵地。通过定期论证，做到马工程重点教材“应用必用”。严格落实《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1〕73号）、《浙江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教材“编、审、选、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贯穿教材管理的始终，进一步严格把关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各学院（系）

5. 汇聚多方力量，系统推进高质量教材建设。充分发挥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等教材建设研究基地和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功能，在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上下功夫，积极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加强教材工作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将教材建设成效作为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及教学奖励等的重要评价指标，吸引一流人才加入教材建设队伍；加快“新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鼓励教师主编或参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专业教材；推动在各类专业教材建设中充分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及时修订教材，充实新的内容，强化优秀经典教材的传承发展。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出版社、各学院（系）

6. 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师意识和能力。积极组织全校教师学习国家教材委员会印发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国教材〔2021〕2号）和浙江

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开展专题指南宣传解读。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开展的“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培训班，帮助教师吃准吃透教材的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作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必修内容，开展专项培训，系统提升教师能力，确保系统性、准确性与适宜性。

责任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各学院（系）

四、组织保障

加强浙江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浙江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浙江大学课程思政工作坊等专家组织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中的指导作用，各责任单位和学院（系）要提高政治站位，周密安排部署，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细。

强化学院（系）主体责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建设情况纳入学院（系）年度教学工作评价体系考核，同时纳入学院（系）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学校定期对学院（系）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对实施效果进行调研评估，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学院（系）予以表彰。

浙江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浙大本发〔2021〕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高水平教材进课堂，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1〕73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教材选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材选用工作，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管理处分别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和继续教育教材选用的管理工作，并根据教材类型和学科门类成立若干教材工作小组，承担教材选用审议工作；学院（系）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落实国家和学校相

关政策，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建设校院两级专家库，负责教材选用的审读工作。入选专家要求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

第三章 教材选用原则

第五条 教材选用是保证高水平教材进入课堂的关键环节，是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未经选用审定程序或未按规定程序审定批准的教材不得使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六条 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七条 本科通识必修课程、本科专业基础课程、本科专业必修课程、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程等原则上应选用正式出版的教材，本科通识选修课程、本科专业选修课程、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研究生专业课程等原则上须选用正式出版的教材或自编讲义，并向学生提供相关教学参考资料。

第八条 同一门课程不同的教学班，原则上应选用同种教材。

第九条 教材选用工作原则上应与培养方案的制订、调整工作保持同步。任课教师应认真执行教材选用方案，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随意变更教材。

第四章 教材选用程序

第十条 学院（系）定期对适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进行论证，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

第十一条 其他教材选用工作应遵循以下审定程序：

（一）经任课教师推荐，课程组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精选 1—2 种教材作为课程的备选教材，提交至开课学院（系）审核。

（二）学院（系）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每本教材的审读专家不少于 3 人。

（三）学院（系）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不予通过”两种。

(四)学院(系)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系)党委、行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材主管部门。

1. 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由教材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相应的教材工作小组审议;

2. 本科通识必修课程、本科专业基础课程、本科专业必修课程、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程等课程确无适用教材、需使用自编讲义时,或因教学改革等原因不采用统一教材时,由教材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相应的教材工作小组审议;

3.其他教材由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确因学科进展和教学需要而变更教材的,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本科通识选修课程、本科专业选修课程、研究生公共选修课程、研究生专业课程等确无适用教材、讲义时,经学院(系)报教材主管部门,由学校教材工作小组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对有分歧的教材,经学院(系)报教材主管部门,由学校教材工作小组进行审议。

第五章 教材选用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主管部门负责教材质量的监控工作,建立教材使用、评价、反馈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不定期组织专家对选用的教材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要建立和完善选用教材质量评价制

度。结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督导反馈情况，定期对本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开展评估，及时更换不适用教材，并将自查结果报送教材主管部门。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教案、教学参考资料等参照本细则管理。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

2021年12月27日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

浙大发〔2021〕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浙教高教〔2020〕61号）等文件精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人才培养方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

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工作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依托浙江省“三个地”和“重要窗口”特色资源优势与浙江大学丰富文化底蕴，加强全员铸魂育人意识，切实增强教师讲好“爱、文、史、哲”的能力水平，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将高水平的课程、高水平的教师、高水平的素养、高水平的文化作为评价标准，构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课程思政的“浙大方案”。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院系、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同频共振，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举措分工

1.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全课程覆盖。完善课程教学大纲，推进“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等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等环节，实现所有课程全覆盖。将深入开展课程思政纳入学校千门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必要评价指标。（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

委研究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2. 分层分类建立课程思政质量规范。围绕《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制定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质量规范、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质量规范。结合不同学科门类、不同类型课程的特点，系统梳理各学科专业课程思政融入点，形成各学科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指南。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设立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相关学院(系)成立课程思政研究基地，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3. 充分发挥通识课程、素养课程的育人功能。将课程思政列入通识课程、素养课程的重点元素，设计如寰宇国际、读懂中国、课说浙江等课程思政要素。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文明史、学科史等课程建设，重点建设工程伦理、科学精神、大国三农、劳动教育等课程，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将体育教育贯穿全过程，将美育教育覆盖全体学生。(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4. 系统挖掘专业课程的育人内涵。各学院(系)要按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重点

和要求，全面规划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出台学院（系）课程思政建设方案。组织梳理本单位专业课程的思政融入点，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的特色优势和人文历史底蕴，讲好学校发展、专业建设、优秀校友等故事，增进学生对学校、学院、专业的认同感。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着力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同频共振。（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5. 深入推进育人元素与教材有效融合。强调教材思政要求，教材编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文化自信、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工匠精神等育人元素，突出教材育人功能，将教材思政作为各级各类教材推荐或立项的重要条件。落实《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42号），进一步加强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严格把关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重点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的指导，稳步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的选用和课程建设，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6. 推动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育人全过程。持续深化“四课堂

融通”育人模式，不断拓展和延伸课程思政育人元素，将其融入二、三、四课堂活动，同时将思政元素作为二三四课堂项目的申报条件和建设重点，推动四个课堂有效衔接。深入开展“红色寻访”“行远计划政务实习”“青年学者社会责任行动”“互联网+青年扶贫”“致远计划”“凌云计划”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凝练项目化培育、试点性探索、平台化建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推进品牌项目向课程思政的转化，构建实践育人共同体。通过组织培育“一院一品”学生思政品牌项目、打造思想政治教育特色示范基地、开展“健心计划”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打造精品思政微课等举措，进一步构建德育共同体，提升育人实效。（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7. 着力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持续开展校级本科“课程思政”建设项目，遴选有基础、有影响的课程思政项目予以建设支持，每年评选10-20门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研究生专业平台课程中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个学院（系）以一级学科为单位，遴选专业平台课程，建设在校研究生必修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面向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实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院系全覆盖，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

8. 持续完善课程评价机制。完善“教学—思政”两维教育

质量评价，建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进一步强化课程思政在课程建设、课程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中的作用，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教学成果奖、教学评优评先等的重要指标和必要条件，把课程思政列为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听课评课的重要评价指标。完善各类教育教学制度文件，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中将课程思政落细落实。（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团委）

9. 着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立校院两级课程思政工作坊，形成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团，根据不同学科、不同类型课程特点，切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将课程思政纳入新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要求，常态化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和研讨，系统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组织课程思政教学比赛，在教师教学竞赛等活动中强化课程思政导向，实现“以赛促教”。鼓励搭建立体化授课团队，由专业教师、思政课教师、相关领域专家、学生辅导员等共同设计课程各环节，使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得到充分联动、有效融通。（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10. 全面营造思政育人良好氛围。融合校内媒体平台，整合校外媒体资源，突出传播效应，充分挖掘课程思政教育先进典型，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公开观摩课，建立完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

库和优秀典型案例，积极推广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和特色做法，强化教师“立德树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组织召开课程思政工作推进会、经验研讨会，总结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形成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做法。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机制，着力推动高层次人才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浙江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整体规划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课程思政建设的条件保障，推动落实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落实。充分发挥学院（系）教育教学主体作用，建立以学院（系）党委书记、院长（系主任）为第一负责人的学院（系）课程思政推进工作组，负责学院（系）课程思政工作的规划部署、统筹协调和具体落实。

2. 构建协作机制。促进思政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

文体教育深度融合，完善二三四课堂向一课堂转化的工作机制，推动四个课堂有效衔接。加强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与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有目标、有举措、有计划、有要求地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研究制定政策和措施，确保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3. 强化考核激励。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学院（系）年度教学工作评价体系考核的重要指标，同时纳入学院（系）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发挥课程思政的导向作用。

浙江大学课程思政教学质量规范

浙大本发〔2021〕26号
浙大研院发〔2021〕3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和《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教高教〔2020〕61号）《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浙大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要求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办学特色与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把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合到专业课程之中，达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提高课程质量，培养时代新人。

二、内容要求

课程思政主要从道德修养、家国情怀、全球关切和浙大精神四个层面展开，挖掘课程思政育人元素，明确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的切入点，科学设计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使思想政治教育多层次、全方位融入浙江大学课程教学体系。

1. 道德修养

育人目标：培养与健全个人品质。

课程思政融入点可包括：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文明友善、正义仁爱、无私奉献、秉持公道、批判思维、科研诚信和科学精神等。

2. 家国情怀

育人目标：厚植爱党爱国情怀。

课程思政融入点可包括：党情、国情、民情；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中国心、中国情、中国味；浙江精神与浙江发展、三地一窗口等，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学校、爱专业，人民至上。

3. 全球关切

育人目标：铸就与养成全球思维与国际视野。

课程思政融入点可包括：科学精神与人类科技进步、世界经济贸易、文明交流互鉴、全球互联互通、全球竞争与合作、和谐世界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培养学生为国家、为人类做出贡献。

4. 浙大精神

育人目标：传承与发展浙大精神。

课程思政融入点可包括：求是创新、明辨慎思、笃信好学、不畏艰辛、勇攀高峰、追求卓越等，充分发挥民族精神、时代精神、求是精神的育人功能。

三、过程要求

课程思政应贯穿于课程教学大纲、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践、课程考核各环节，实现全过程课程育人。

1. 通识课程、研究生公共课程：至少纳入 3 个课程思政案例；至少 1 次课程作业（讨论或实验实践等）融入课程思政元素。主讲教师每两年至少参加 1 次课程思政培训。

2. 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至少纳入 2 个课程思政案例；至少 1 次课程作业（讨论或实验实践等）融入课程思政元素。主讲教师每两年至少参加 1 次课程思政培训。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要求至少有 3 个层面的课程思政融入点，至少纳入 6 个课程思政案例；至少 2 次课程作业（讨论或实验实践等）融入课程思政元素；主讲教师至少组织 1 次有课程思政元素的课外实践活动或课外专家进课堂，每年至少参加 1 次课程思政培训或作为主讲人与教学同行分享思政教学经验 1 次。

四、考核要求

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课程考核的必要指标。课程思政指标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整改；若再次不合格，课程暂停开设，经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开课。

浙江大学课程思政系列建设指南

浙大本发〔2021〕26号
浙大研院发〔2021〕33号

人文类课程思政建设指南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人文类课程思政建设；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成为知中国、爱中国、堪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新时代文科人才。

二、人文类课程思政切入维度

人文类课程思政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导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主要从道德修养、家国情怀、全球关切和浙大精神四个层面展开，科学设计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使思想政治教育多层次、全方位融入课程教学体系。

1. 道德修养

融入点可包括：挖掘文学艺术或新闻作品中表达出的仁义

观、责任感、使命感等价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择蕴含健全人格要素的语言素材，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锻造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文明友善、正义仁爱、无私奉献、秉持公道的品格。

2. 家国情怀

融入点可包括：结合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历史，让学生了解新中国为获得民族独立、国家富强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厚植爱党爱国情怀，树立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结合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联系同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浙江近现代历史、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史等，突出浙江省的文化贡献，弘扬浙江精神。

3. 全球关切

融入点可包括：结合当今国际现实，深入探讨人类的合作与冲突，深刻理解习近平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探讨不同文化区域的交往方式，促进学生对全球文化的了解，懂得尊重和包容不同文化；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增强他们对全球问题的使命感与责任感，激发他们为全球问题提供中国方案的理想。

4. 浙大精神

融入点可包括：讲述浙江大学在文学、史学、哲学领域取得

的学术成就，培养学生的求知、求真、创新的道德品质；讲述浙江大学在语言文化、国际交流与新闻传播领域的实践与贡献，激励学生为世界和平与发展而不懈奋斗。

三、人文类课程思政的切入路径

1. 文学艺术理论类课程

结合马克思主义文论，揭示文学源于现实、超越现实并服务于现实的特征，重视文学艺术作品的社会批判功能；依托中外经典文学艺术作品和中国古代文论，提高学生的文学艺术鉴赏水平，让学生具有中国心、中国情、中国味；学会欣赏自然之美、人性之美，让学生在寻找美、创造美的过程中获得精神升华。

2. 文学艺术作品类课程

依托中国文学史以及文学经典作品阅读等课程，深入挖掘中国传统文化精髓，让学生尊重、热爱中国传统文化，也可以在全球多元文化比较中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挖掘文学作品中表达出的仁义观、责任感、使命感等价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文学艺术作品中蕴含的人性之真善美，以高尚的人类情感教育学生、打动学生，培养学生做求真向善尚美的人；介绍浙江省和浙江大学的文学与艺术成就，突出浙江省和浙江大学的文化贡献与浙江/浙大精神。

3. 史学理论类课程

运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解释人类社会

发展的规律；比较西方史学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促进彼此之间的对话，让学生更全面、更深刻地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和规律；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释中国在全球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中国对于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大意义，增强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

4. 国别、区域、全球史类课程

结合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历史进行比较分析，解释每个国家发展的历史独特性，论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结合中国近代史和世界近代史，让学生了解新中国为获得民族独立、国家富强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厚植爱党爱国情怀，树立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结合浙江近现代史、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联系同新时代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深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让学生深入了解党情、国情、民情；

结合当今国际现实和世界历史，深入探讨人类的合作与冲突，让学生了解世情、铸就与养成国际视野，增强全球关切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清人类未来发展的方向，深刻理解习近平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

5. 认知与文化哲学类课程

结合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以及中国古代哲学的认识论，培

养学生追求真理的哲学精神；结合中国儒道释文化体系，阐释中国哲学的独特价值及其现代意义；比较中西哲学的不同发展路径和聚焦点，揭示中西文化的核心差异，构建依托于中国哲学的话语体系，增强学生的理论自信；探讨不同文化区域的认知方式，促进学生对全球文化沟通的了解，懂得尊重和包容，文明交流互鉴，树立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奋斗的目标。

6. 科学与技术哲学类课程

结合中国的科技发展史，以及国家领导人对科技的论述，阐述科技自立自强、自主创新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结合新文化运动以来中国知识分子对科技的认识，揭示文化传统、教育体系与科技的关系，以及科学技术的人文价值；还可以结合习近平关于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的论述，阐述科学的本质与内涵，培育科学文化与科学精神。

7. 语言技能类课程

选择蕴含健全人格要素的学习素材，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锻造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文明友善、正义仁爱、无私奉献、秉持公道的品格；可以融入中国的党情、民情和国情，帮助学生加深对中华民族悠久灿烂文化的理解，增强对中国文化的自信心；融入蕴含浙江省情及浙江大学校情的学习素材，帮助学生了解浙江精神、浙江发展与浙大发展，弘扬浙江精神和浙大的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精神；挖掘目的语国家及本专业历史名人身上

的伟大人格、事迹风采，科学家探索科学、追求真理的历程等素材，培养与健全个人品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抱负。

8. 文化文明类课程

鼓励学生采用跨文化视角反观本土文化，思考、评价和批判性接受目的语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从而培养思辨性思维，发展共情、理解和包容，学习跨文化策略和技巧，提高跨文化交际能力；通过中外文化比较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更好地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目的语国家优秀文化的交流与互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9. 新闻传播类课程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为指导，积极塑造并传播中国形象；结合中国新闻史阐释传播的本质和内涵，让学生树立正确的新闻观和求真、诚信的道德品质；结合自媒体技术的发展，增强学生在传播领域的创新意识；对党情、国情、民情和浙江精神、浙江实践有深入透彻地了解和理解；结合中外文明交流，强化学生的文明交流互鉴、全球竞争与合作、沟通意识和人类共同命运意识，提升他们的沟通能力。

四、人文类课程思政融入方式

1. **故事讲述与分享**——在课堂讲授中嵌入相关的人物或事件，以生动形象的教学语言，打动学生心灵。
2. **专题讨论或辩论**——针对某些观点，开展讨论或反驳；

也可以针对某些思潮，深度挖掘其时代价值。

3. **实景考察或情景模拟**——可以参观相关场景或进行实景模拟，身临其境地感受其蕴藏的真情实感。

4. **作业与考试**——布置一定数量的作业，如写读后感、听后感、观后感等思想感想；或在考试中加入一定分值的课程思政题目。

5. **反思与总结**——鼓励学生主动分享关于课程思政学习的心得体会，发现问题并自我提升。

社科类课程思政建设指南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社科类课程思政建设；融合社科类各学科理论，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话语体系；依托近现代中国对独立、自主、富强的探索，培养学生经世济民的情怀，增强学生的爱国意识和忧患意识；聚焦当代中国国情与实践，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提升学生的探索与创新能力；帮助学生拓展全球视野，培育胸怀天下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针对全球问题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方案。

二、社科类课程思政切入维度

社科类课程思政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导向，并主要从道德修养、家国情怀、全球关切和浙大精神四个层面展开，明确以下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的切入点，科学设计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使思想政治教育多层次、全方位融入浙江大学课程教学体系。社科类课程思政可通过案例解读、实地考察、经典阅读、专题报告及作业与考试等方式融入课程思政元素。

1. 道德修养

融入点可包括：结合改革开放与人民共同富裕的发展历程，

以及建设和谐社会的实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中国传统文化，培养学生关爱、礼让、包容、无私的道德品质。

2. 家国情怀

融入点可包括：阐述中国建设的伟大成就，让学生深刻认识到对外开放与中国崛起的世界意义，增强学生对中国道路的自豪感；结合四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历程，让学生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合理性，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学生的“四个自信”。

3. 全球关切

融入点可包括：关注全球问题如气候变暖与公共卫生危机等，探索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培育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聚焦全球科技进步、产业发展、全球贸易与国际金融等，提高学生的全球视野，增强中国的全球竞争力。

4. 浙大精神

融入点可包括：讲述浙江大学在国家治理、政府管理、企业管理等领域的学术探索，激励学生的求真务实精神；结合浙江大学在经济领域的学术成就，以及在产学研融合发展上的贡献，激励浙大学子经世济民的情怀。

三、社科类课程思政切入路径

1. 经济学理论类课程

结合对世界经济发展理论与国际贸易理论的讲述，培养学生的全球市场意识，增强学生经世济民的情怀；结合人类技术史和科技创新理论，强调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科技进步，激发学生的科研与创新意识；也可以从全球竞争与经济安全的角度出发，让学生理解科技进步、产业发展、全球贸易、国际金融与国家安全的关联性，培养学生的忧患意识。

2. 中国经济类课程

结合中国四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历程，阐释中国经济的运行规律，突出中国经济的特殊性，让学生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合理性和优越性；通过学习中国企业及其海外贸易活动，培育学生的市场开拓意识，同时也让学生理解企业伦理与社会责任；通过阐述中国经济建设的伟大成就，让学生深刻认识到对外开放与中国崛起的世界意义，提高学生的自信心与自豪感；结合国家领导人关于科技创新等论述和科技创新政策，让学生深刻理解科技创新与中国经济的关系，培养学生的科技自立自强、自主创新意识；讲述浙江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诠释浙商的创新与开拓精神。

3. 管理学理论类课程

结合西方管理理论、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国管理实践，建构中国特色的管理学话语体系；聚焦创新理论，让学生深刻理解管理

与创新的关系，培育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能力；结合沟通理论，揭示沟通对于管理的重要性，培育学生的沟通意识和诚信友善的优秀品质，提升他们的沟通能力；结合组织与决策理论，培养学生的集体合作意识和协作能力。

4. 管理实践类课程

通过阅读中国传统文化经典，提升管理艺术，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和提升学生的管理能力；结合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揭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传统道德价值在社会管理上的重要性，培养学生关爱、谦让、包容的品质；结合当代中国面对重大公共危机时通过人工智能与数字技术创新的管理实践，突出科技创新在管理上的重要价值，提高学生的管理能力和技术管理意识。

5. 法学理论类课程

结合西方法律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阐述法律的本质和内涵，揭示法制与社会秩序、社会和谐的关系，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结合各个专门法，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坚守职业道德；结合西方政治制度理论，让学生理解社会制度中的公正和平等的重要性，培养学生追求正义的理想和情怀；结合全球竞争与合作，批判西方国际政治理论狭隘的权力观和利益观，树立学生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6. 中国制度类课程

结合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合理性与时代优越性；通过讲述当代中国国情，阐述法制建设对于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培育学生遵纪守法的法律意识；结合习近平关于“公开、公平、公正”的论述，强化学生对三公问题的理解；结合习近平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帮助学生理解中国在国际政治和国际法领域的实践，扩大学生的国际视野，增强学生为人民服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结合浙江省在地方政府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的成功实践，激励学生在地方治理机制建设上的探索热情。

7. 教育体育类课程

结合中国教育史和当代教育改革及其取得的成绩，增强学生对中国教育进步的自豪感；结合教育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阐释改革开放以来教育改革对于经济发展的重大影响，增强学生投身教育事业的热情；结合当代科技教育的现状，尤其是中美科技教育对比，认清教育领域的国内外差距，增强学生教育兴国的意识，提升学生的创新教育理念；结合中国在世界体育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当前中国大力发展体育的国家政策，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社科类课程思政融入方式

1. **案例解读**——教师在课堂上讲述该课程相关的人物或事件，深度挖掘其思想政治内涵。

2. **案例挖掘**——让学生挖掘一些案例的育人元素，阐释其思想政治性，或让学生寻找一些与该课程相关的课程思政案例。

3. **案例比较**——比较中国与其他国家在经济、政治、法律和管理等领域的差异，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性与优越性。

4. **实地考察**——通过组织第二、三、四课堂，带领学生参观一些标志性的思政实践基地，让学生切身感受到思政教育的力量。

5. **经典阅读**——要求学生阅读专业领域内与课程思政相关的经典书目或片段，撰写读书报告，进行反思与总结。

6. **作业与考试**——布置一定数量的随堂作业，或在期末考试中加入一定分值的课程思政题目。

理学类课程思政建设指南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理学类课程思政建设；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培养学生求知、求真的科学探索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二、理学类课程思政切入维度

1. 道德修养

课程与科学家精神相关联。结合潜心研究、推动科学进步的先进典型案例，引导学生在掌握学科知识的同时，树立攀登科学高峰的远大理想，涵养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的理性精神。

课程与科学方法相关联。在课程教学中运用自然辩证法和科学方法论，引导学生理解科学认识来源于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和认识发展的动力；理解科学是不断发展的开放体系，勇于自由探索，敢于怀疑和批判，全面提升缘事析理、明辨是非的能力。

课程与科学伦理相关联。结合古今中外典型正面或反面案

例，阐述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的必要性，引导学生树立科学道德，培养责任担当和法律意识，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家国情怀

课程与科学发展史相关联。在课程教学中回顾学科史，解读我国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的发展历程，将学科发展历程与国史、校史贯通起来，引导学生领会科学技术发展与国家民族强盛之间的强相关性，坚定科技报国的使命担当。

课程与国情教育相关联。结合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介绍，解读在解决国家战略需求中的若干重大科学问题，剖析我国基础研究领域的巨大成就和问题短板，引导学生全面客观认识国情，充分体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定“四个自信”，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3. 全球关切

课程与人类文明发展史相关联。结合历次科技革命的演进过程，解读科技进步在人类文明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引导学生正确理解科技发展对人类文明的推动作用，深刻体会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增强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而勇攀科学高峰的使命感。

课程与全球前沿科学问题相关联。剖析对人类认识世界起到重要作用的科学问题和发展动态，拓展国际视野，培养学生全球关切的责任心，树立知识共同体、学术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传承科学精神，为全人类造福。

课程与国际科技博弈相关联。阐述在百年之未有大变局下我国部分“卡脖子”技术中的基础研究问题，教育学生全面正确看待国内国际环境，认识到科学发展进入新的大科学时代，在国际力量深刻变化的环境中增强忧患意识和担当意识。

4. 浙大精神

课程与浙江大学优秀校友事迹相关联。阐述优秀校友学习、科研经历，提炼浙大人的共同价值追求和人格品质，引导学生传承求是创新校训，在课程教学中将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核心价值观融入血脉之中。

课程与浙大取得的重大科学成果相关联。阐述浙大理学学科在各个历史时期为国家和民族做出的贡献，增进学生对学校、学院、专业的认同感，引导学生深刻体悟海纳江河、启真厚德、开物前民、树我邦国的浙大精神。

三、理学类课程思政的切入路径

1. 通识课程

可通过对科学发展史、重大科学成果等的介绍，提升学生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引导学生理性分析中国科学事业的现实，培养学生胸怀世界、追求卓越和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

可结合国家在基础科学领域的政策，让学生理解基础科学在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或比较中国与发达国家在基础科学领域的差距，激励学生投身基础科学研究的热

情。

可通过对著名科学家、浙大故事等案例的讲述，加强学生求是创新的科学精神培养，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增强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

2. 专业课程

可通过介绍重大理论或某些经典理论的形成过程，把马克思主义自然辩证法与学科发展史结合起来，既塑造学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宇宙观，也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可通过学科方法论的教学，提升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帮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长知识，培养他们的科学批判精神，鼓励他们树立为中国科技进步而奋斗的理想。

可比较中外著名科学家在基础科学领域取得的重大理论突破，激发学生理论探索的热情，增强学生通过自主创新实现科学突破的责任感，以及对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的自豪感；可讲述浙江大学杰出校友的学术贡献，增加学生对浙江大学的认同感和荣誉感。

可通过学科领域中具有影响力的正、反两个方面的案例剖析，既加强对学生的科学方法的训练，也加强对学生的科学伦理教育；既提升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也提升学生的道德品质。

3. 实验实践类课程

在实验项目或实践环节的实施过程中，强化学生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在亲身体验和实践中锤炼意志品质，增强勇于探索未知、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激发创新精神和创造意识。

创新实验（实践）教学模式，适度增加综合性、探究性、设计性的实验内容，推进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提高学生的逻辑推理、科学计算和研究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与科研素养。

四、理学类课程思政融入方式

1. **案例解读**——在课程教案和授课 PPT 中引入课程思政元素，或在课堂讲述具有学科特色和浙大特色的相关人物或事件。

2. **专家报告**——邀请著名专家讲述一些重大理论或项目的突破，分享其奋斗经历和思想历程。

3. **课堂交流**——在课堂提问、讨论和交流中，可适当增加课程思政问题或讨论议题。

4. **实地考察**——通过组织第二、三、四课堂，带领学生参观一些具有思政元素的实验实践基地，让学生切身感受到思政教育的力量。

5. **作业与考试**——布置一定数量的随堂作业，或在阶段测试、期末考试中加入一定分值的课程思政题目。

6. **反思总结**——鼓励学生主动分享关于课程思政学习的心得、反思与总结，发现问题并自我提升。

工学类课程思政建设指南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工学类课程思政建设。教师要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知识体系的思政元素，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同频共振，充分发挥工学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并掌握马克思主义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从而成为具有良好道德修养、家国情怀、全球关切和浙大精神的高素质新工科人才和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学类课程思政切入维度

1. 道德修养

课程与哲学（逻辑学）相关联，在课程教学中运用自然辩证法和方法论——引导学生建立正确的世界观和科学的方法论，能够使用矛盾分析法和分析综合法，形成分过程—找知识点—最后综合的工程问题解决思路。

课程与科学家精神相关联，结合潜心科研、造福人类的先进典型——引导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同时，树立攀登科学高峰

的远大理想，涵养求真务实的科学家精神。

课程与工程伦理相关联，结合古今中外典型正面或反面工程案例，阐述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的必要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培养责任担当和法律意识，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家国情怀

课程与工程技术发展史相关联，在课程教学中回顾近代中国的屈辱史，解读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该工程领域中的技术发展历程——引导学生领会科学技术发展与国家民族强盛之间的强相关性，坚定科技报国的时代使命感。

课程与国情教育相关联，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工程项目介绍，剖析我国在相关工程领域的巨大成就和问题短板——引导学生全面客观认识国情，充分体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坚定“四个自信”的同时积极主动对标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3. 全球关切

课程和人类文明发展史相关联，结合历次工业革命的演进过程，解读工程技术变革在人类文明发展中的关键地位——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工程技术的发展对人类文明的推动作用，深刻体会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课程和全球工程热点问题相关联，剖析当代世界工程技术前

沿动态，解读各国普遍性工程难题——拓展国际视野，培养学生全球关切的责任感，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增强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而勇攀科学高峰的使命感。

课程和国际科技博弈相关联，阐述在百年未有大变局下中国部分工程核心技术领域的“卡脖子”问题——教育学生全面正确看待国内国际环境，在国际力量深刻变化的环境下增强忧患意识和担当意识。

4. 浙大精神

课程与浙江大学优秀校友事迹相关联，阐述优秀校友在校期间的科研学习经历，提炼浙大人的共同价值追求和人格品质——引导学生传承求是创新校训，在课程教学中将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核心价值观融入血脉之中。

课程与浙大取得的重大工程成就相关联，阐述浙大工学学科在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为国家和民族做出的贡献——增强学生的学校归属感和专业荣誉感，引导学生深刻体悟海纳江河、启真厚德、开物前民、树我邦国的浙大精神。

三、工学类课程思政的切入路径

1. 绪论课

依托工程学科发展史，结合近代中国工程技术领域的落后局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工程技术领

域迅猛发展的形势，或介绍浙江大学工程学科的发展史与现状，向学生展示工程学科在工程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激发学生对我国伟大工程发展成就的自豪感，增强学生的社会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可以教育学生正视技术领域发展的国际现状和我国目前的技术差距，增加学生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

2. 主体课

讲解中外著名科学家、浙江大学工程学科史上的专家学者，让学生既掌握专业知识，也为他们树立榜样，帮助他们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也可挖掘中国古代和近代科学家的故事，借此弘扬中华文化传统，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

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如将具有关联性的知识点进行归类分析，将不同类型的问题进行对比分析；也可引导学生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中的矛盾分析法，区分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提高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问题的能力。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科学家提升中国科技实力的奋斗精神，以及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的论述和习近平在院士大会上关于科学家精神的讲话，激发学生对科学的热爱，传承浙大求是创新的科学精神。

通过古今中外的典型事例，阐述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的

必要性，也可适当引入相关法制教育内容；可通过介绍当代前沿科技和重大工程项目，阐释其对人类未来生存和发展的影响，增强学生的科学技术伦理意识。

挖掘几个我国重大工程中的典型事例或典型人物，或是浙大工程学科在我国重大工程中的典型事例或典型人物，以此阐述我国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提升民族自豪感和对学校专业的认同感；也可阐述这些重大工程对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剖析我国在该领域的优势和差距，激发学生为国家强盛而努力学习工程技术的爱国情怀。

3. 总结课

可以结合自己从事工程专业的亲身经历，与学生交流在学习、工作中的感受，分享自己对于国家发展与专业的认识，传授自己在职业生涯中的经验，鼓励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一个有责任担当、有所作为的人。

四、工学类课程思政融入方式

1. **案例讲解**——课堂教学中讲述若干案例，分析其中的思想要素；或者利用中国大学慕课网，选择“中国装备”“大国重器”“大国工匠”等方面的主题，供学生线上和线下学习。

2. **案例收集**——让学生依托工程理论或工程项目挖掘一些思政案例的思政点，阐释其思想政治性，或让学生寻找一些相关

的思政案例并课堂展示，实现自我提升。

3. **实地考察**——通过第二、三、四课堂，带领学生参观一些标志性的工程项目，让学生切身感受到思想和价值的力量。

4. **作业与考试**——布置一定数量的随堂作业，或在期末考试中加入一定分值的课程思政题目。

信息类课程思政建设指南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信息类学科课程思政建设；逐步健全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浙江大学信息类专业课程的立德树人成效；培育高质量课程思政，培养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励学生树立科技报国的理想。

二、信息类课程思政切入维度

1. 道德修养

阐述信息技术历次重大突破与科学探索精神的关联性，培养学生勇于创新、勇攀科学高峰的科学精神；理解重大信息科学前沿理论，融会贯通信息理论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培养学生形成客观辩证的思维方式；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与健全个人品质，提升道德修养。

2. 家国情怀

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领域的严峻形势，理解信息科学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意义，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了解信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感受当代中国信息技术与产业的迅猛发展态势；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党爱国、为中华崛起而奋斗的家国情怀。

怀。

3. 全球关切

理解信息技术对于全球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与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宏观洞察能力；理解信息技术在文明交流互鉴、全球互联互通、竞争与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识。

4. 浙大精神

了解浙大学子在国家重大信息工程中做出的贡献，培养学生热爱母校、热爱专业、献身专业的信念；培养学生明辨慎思、笃信好学、不畏艰辛、勇攀高峰、追求卓越的浙大品格，传承与发展浙大求是创新精神。

三、信息类课程思政的切入路径

1. 绪论课

讲述信息技术发展历史，阐释科学技术与国家强盛之间的关系；可结合近 200 年来中国晚清和民国的屈辱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形势和伟大成就，增强学生的“四个自信”；或可介绍浙江大学信息学科的发展历史与现状，提升学生对母校、母系的认同感，激励学生的科学兴趣。

2. 主体课

可以讲述中外信息技术领域的科学家、浙江大学信息学科的专家学者的故事，弘扬科学精神；结合国家领导人对信息战略和信息技术的重要论述，阐释信息科学技术的进步对人类文明的推动作用，激发学生热爱信息科学的热情，传承浙大求是创新的科学精神。

结合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和认知哲学，探讨信息的本质、内涵与人脑对信息的解码与编码，以及互联网与物联网的互联互通功能，解释宇宙万物互联的前景，增强学生的全球互联互通意识和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使命感。

结合军事信息化趋势和高精度定位导航、高分辨率遥感等信息系统，阐释信息安全对于国民经济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或结合当前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让学生认识到信息产业安全的重要性，激发学生投身信息科技研发领域，树立国家关键技术自立自强、自主创新的科学理想。

结合中国信息技术发展战略，以及中美信息技术竞争、中美日德人工智能的竞争、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尤其是中美围绕华为、中兴进行的信息技术竞争，教育学生正视信息技术发展的国际现状和我国目前的技术差距，增强学生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激发学生为国家强盛而努力学习信息科学技术的爱国情怀。

通过对我国重大信息技术如超算和量子通信等应用系统地讲解，阐述这些系统和工程对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同时展示我国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提升学生的民族自豪感；也可以介绍浙大信息学科在我国重大工程中的典型事例或典型人物，增强学生对母校、母系的荣誉感。

3. 总结课

结合自己从事该专业的亲身经历，与学生交流在学习、工作中的感受，分享自己对于本专业的认识，传授自己在职业生涯中的经验，鼓励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也可以预测信息科技的前沿领域和未来前景，激发学生的科学探索热情，或总结中国的信息产业发展历程，激励学生树立提高中国信息技术水平、壮大中国信息产业的人生理想。

四、信息类课程思政融入方式

1. **案例解读**——教师在课堂上讲述信息学科史的重要人物或重大事件，深度挖掘其思想政治内涵。

2. **案例挖掘**——让学生主动挖掘一些信息类学科的思政点，阐释其思想政治性，或让学生寻找一些与信息学科相关的思政案例。

3. **实地考察**——通过组织第二、三、四课堂，带领学生参观考察一些标志性的信息工程项目，让学生切身感受到国家强大

的意义。

4. **作业与考试**——布置一定数量的随堂作业，或在期末考试中加入一定分值的课程思政题目。

农学类课程思政建设指南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农学类课程思政建设；深入理解国家农业政策，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政治认同和家国情怀；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养学生“三农”情怀，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育知农爱农的创新人才。

二、农学类学科课程思政切入维度

1. 道德修养

结合课程特色和内容，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职业操守、学术伦理、道德规范、正义仁爱、无私奉献、秉持公道、等优良品质和人文情怀，成就学生独立的思想人格。

2. 家国情怀

解读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农业政策法规，了解国内外农业发展态势，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学生“大国三农”情怀，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3. 全球关切

了解“一带一路”建设取得的重要进展，关注与农业相关的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科技安全、生物安全等国家安全信息，增强学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识，引导学生追求和传承和平、和睦、和谐的坚定理念，培养国际视野。

4. 浙大精神

分析农业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要，激发学生科技创新热情，引导学生求是创新、勇攀高峰、追求卓越、科学报国。

三、农学类课程思政的切入路径

1. 基础课程

可通过农业科学发展史、农业重大科技成果、重要人物等介绍，培养学生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科学精神。

结合中国政府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加全球气候环境治理等典型案例，培养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学生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理念。

可结合国家农业发展政策、发展现状和趋势，培养学生“三农”情怀，增强学生服务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 专业课程

围绕农业绿色发展的要求，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和培养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结合中外农业发展历史、现状和趋势，我国农业发展对中国

和世界的重大贡献等典型案例，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结合精准扶贫脱贫、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重要进展，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

根据课程特色和内容，结合食品安全法、生物安全法、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条例等重要法规条例，增强学生的科技伦理和国家安全意识。

结合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在浙江的形成与实践，增加学生对省情、校情、院情的了解，大力弘扬浙江精神，践行时代使命。

3. 实践实训课程

在课程实验、科研训练和毕业实习等环节中，强化学生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

在认知实习、社会实践等环节，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争做“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新时代农业创新拔尖人才。

四、农学类课程思政融入方式

1. 案例解读——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充分

了解和利用学校、学院和专业的思政素材库，结合课程特点，讲授课程相关的关键人物、重要事件、重大技术突破或卡脖子技术难点，深度挖掘其思想政治内涵。

2. 分析讨论——围绕课程主要知识点和思政融入点，引导学生围绕人格修养、家国情怀、国际关切和浙大精神四个层面，深度挖掘其思政元素，分析讨论，并撰写心得体会进行分享。

3. 实践实训——通过组织学生专业实训和社会实践，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4. 作业与考试——布置蕴含思政元素的平时作业，并可在考试题目中适当增加课程思政元素的考题。

医药类课程思政建设指南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医药类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医药专业课程知识体系的思政元素，充分发挥医药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实现思想和价值的引领，培养具有家国情怀、求是创新、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卓越医药人才。

二、医药类课程思政切入维度

1. 道德修养

医药学类课程和器官及遗体捐献者关联——培养学生大爱无疆、甘于奉献、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的精神。

医药学类课程和生命的关联，加强医患沟通，分析具体案例——培养学生珍惜生命、关爱病人、无私奉献、仁心仁术等优良品质和医学伦理。

医药学类课程结合古今中外典型正面或反面医药类案例，阐述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的必要性，帮助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术伦理、职业操守和责任担当。

2. 家国情怀

医药学类课程和专业发展史的关联——讲授国情、医情、校情，增强学生“四个自信”。结合当前中国抗疫经验、最新研究进展，以及历史上我国做出的贡献，培养学生情感认同，以及制度自信、道路自信、文化自信、理论自信，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3. 全球关切

医药学类课程和当代世界医药科学技术发展关联——拓展国际视野，培养学生全球关切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勇攀医学科学高峰，为人类健康事业做贡献。

针对当前疫情等全球公共卫生问题，培养医学生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鼓励学生学好专业知识，勇于创新，成长为具有国际视野的卓越医学人才。

4. 浙大精神

医药学科及本学科创新与中国科学家或浙大校友的关联，以及当前校友的重大创新成果，剖析我国、我省、我校在医药学领域的优势和差距，树立校友榜样的力量，激发学生追求卓越、为医学进步而奋斗的热情，培养学生爱国爱校爱专业，求是创新的科学精神。

三、医学类课程思政的切入路径

1. 绪论部分

讲述本课程专业技术的发展史、医药学发展历史，联系医药学发展和国家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医药学相关专业领域中的发展成果，同时对比分析国内外学科发展现状，增强“四个自信”，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和担当意识，以及为国家强盛而努力学习医学知识的爱国情怀。

2. 主体部分

结合医学各专业学科特色，以及“无语良师”人文教育，加强医患沟通；通过具体案例，将医学人文精神贯穿于整个课程中，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学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为健康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联系中外科学家、浙江大学医药学领域的专家学者的科研故事和研究成果，激发学生热爱医药学、传承浙大求是创新的科学精神，以及为国家强盛、人民健康而努力学习的爱国情怀。

结合古今中外的典型正面或反面医药类案例，阐述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的必要性，以及医药学专业的职业道德，树立正确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责任担当、爱岗敬业和无私奉献精神，做一名负责任、有担当的医

药学工作者。

介绍医药学领域的重大创新成果,分析其对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剖析我国在医药学领域的优势和差距,激发学生为医药科学进步而奋斗的热情。

联系世界面临的多次公共卫生危机,增强学生解决全球卫生问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结合中国抗疫经验,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

3. 总结部分

教师可以结合自己从事该专业的亲身经历,分享自己的感受,认识和经验,培养学生学术诚信、职业操守、责任担当和科学精神,鼓励学生成长为“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卓越医学工作者。

三、医学类课程思政融入方式

1. **案例解读**——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课程思政培训,充实思政素材库,结合课程特点,讲述该课程相关的人物或事件,深度挖掘其思想政治内涵。

2. **案例分析**——挖掘相关医药学的课程思政元素,引导学生围绕道德修养、家国情怀、全球关切和浙大精神四个层面分析讨论。

3. **实践实训**——通过第二、三、四课堂,带领学生赴若干

人文思政教育基地实践，情景式教学让学生体验专业课融合思政教育的力量，培养“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

4. **专题报告**——邀请一些有影响力的医生或专家，如武汉抗疫的一线医生等，讲解他们的抗疫经历，增强学生爱国爱校爱专业的信念，提升学生建设健康中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5. **作业与考试**——可布置相关的随堂作业，或在考试中适当加入专业知识融合思政元素的考题。

浙江大学在线课程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1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等精神，加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应用与共享，切实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结合《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浙大发本〔2018〕17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课程，包括学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简称 MOOC）、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和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线课程的建设 and 应用。

第二章 总体原则与规划

第四条 坚持精品导向、特色导向、应用导向、服务导向，采用“学校支持、院系负责、教师主体”的方式，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在线课程体系。

第五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为课程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在线课程的立项、制作、上线、应用等相关管理工作。信息技术中心为课程的技术支持部门，负责在线课程与课程平台建设的技术保障。

第六条 本科生在线课程建设以通识课程、基础课程及专业核心课程为主。鼓励通识核心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视频公开课、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等高质量课程建设成为在线课程。各专业均应在专业基础或专业核心课程中建设在线课程，鼓励规划和建设在线课程群。

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以公共素质类课程、研究方法和工具类课程、专业学位实践类课程和学科前沿交叉类课程为主。

第七条 学校、学院（系）鼓励并支持教师利用学校建成的在线课程或引入国内外大型平台的在线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应用。

第八条 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负责在线课程的申报、建设、发布、维护与使用。

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保证在线课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识产权明晰，无侵权情况。

第三章 在线课程的建设

第九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校级在线课程建设，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为项目主管部门。立项采取申报制，由课程负责人申报、学院（系）初审后推荐、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鼓励学院（系）自主建设院级在线课程，逐步提高各专业在线课程的比例。

第十条 学校根据立项课程的课程性质和学时情况，提供相应的经费资助，用于在线课程制作。学校课程主管部门负责统一遴选在线课程视频制作公司，并与立项课程负责人确认后的课程制作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立项课程不在统一遴选的在线课程视频制作公司制作的，需由立项课程负责人自行承担课程制作经费。

第十一条 立项课程建设期一般为一年，由项目主管部门在立项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期满后进行结题。

立项课程未通过中期检查或未按要求结题的，取消其校级在线课程资格，且原则上立项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在线课程发布前，应由学院（系）审核课程质量和意识形态情况，由信息技术中心审核课程制作技术规范，经学校课程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线。

第十三条 审核通过后的在线课程，由课程负责人负责在“学在浙大”课程平台上线并予以应用，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归档与留存工作。

第十四条 在线课程需要向校外平台输出（包括与校外机构合作以有偿服务形式开设在线课程）的，应由课程负责人向在线课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课程主管部门审批并与校外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输出。

第十五条 在线课程上线全国性在线课程平台，经在线课程主管部门认定，按照每学分（视频时长不低于 240 分钟）对应 48 个学时给予一次性教学工作量奖励，教学团队内部的工作量分配方案由各教学团队自行商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规定的行为，在线课程主管部门有权取消该在线课程的相关奖励。因该在线课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课程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在线课程的应用

第十七条 教师利用建成的在线课程或引入国内外大型平台的在线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应用的，需经开课学

院（系）和学校课程主管部门审批后，严格按照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所开课程的教学计划须向学校课程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认定工作（认定办法另行制定）。经认定的课程，第一次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2.0 倍计算；第二次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1.5 倍计算；第三次及以后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1.25 倍计算。

第十九条 经学校认定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可优先配置助教，在前两次开课时可申请不参加课堂教学质量考评。

第二十条 在线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在线课程的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在线课程专家委员会，负责在线课程的总体规划和指导工作。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信息技术中心、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保卫部、人事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共同组成在线课程推进工作组，协同各学院（系）推进和落实在线课程的建设、应用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培训，提升教师

的信息素养能力。

第二十三条 对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教学团队，给予 10 万元/门的奖励；对入选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教学团队，给予 2 万元/门的奖励。同一门课程最高奖励 10 万元。

对于已入选 2017 年、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团队，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国家精品线上线下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学校在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教学名师及教学奖励评定中予以倾斜。

第二十五条 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的数量与质量纳入学院（系）年度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线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收益由学校统筹分配。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信息技术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

2019 年 8 月 8 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 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本〔2017〕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研究型大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新形式和新途径，推进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第三课堂、第四课堂（以下分别简称一课堂、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衔接融汇，促进学生个性化、研究化、社会化、国际化学习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是在一课堂课程教学以外，以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专业素养、国际视野为目的的一系列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是大学生学习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增强自主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其中，二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内参加的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科学研究、创新实验、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工作经历、文体活动等；三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外、境内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就业创业实践实训等活动，以及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四课堂是指学生在境外参加的学习实践活动，包括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创新创业交流、学术交流、文化交流等。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二课堂4学分；三课堂和四课堂各2学分。

第三条 校团委负责二、三课堂归口管理，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四课堂归口管理。各学院（系）、学园负责本单位二、三、四课堂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计分管理工作。

浙江大学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网站（以下简称素拓网）是二、三课堂的管理平台，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是四课堂的管理平台。各相关单位、学生组织及个人依照规定在管理平台上开展申报、审核工作。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考核

第四条 学生参加二、三课堂活动的计分单位是活动记点（以下简称记点），具体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1、2。学生参加四课堂活动的学分认定办法详见附件 3。

第五条 二、三课堂活动记点累计至一定分值可获得相应学分，并进行成绩考核。二、三、四课堂成绩均不计课程绩点。二、三、四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考核办法如下：

参加二课堂活动累计记点 ≥ 4 者，可获得二课堂 4 学分。其中， $4 \leq$ 累计记点 < 5 者，成绩为“合格”； $5 \leq$ 累计记点 < 6 者，成绩为“良好”；累计记点 ≥ 6 者，成绩为“优秀”。

参加三课堂活动累计记点 ≥ 2 ，且该记点中含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记点 ≥ 1 者，可获得三课堂 2 学分。其中， $2 \leq$ 累计记点 < 3 者，成绩为“合格”； $3 \leq$ 累计记点 < 4 者，成绩为“良好”；累计记点 ≥ 4 者，成绩为“优秀”。

四课堂学分为经历学分。凡参加境外交流活动并通过审核的学生，不论参加交流的项目时间、项目类型、交流次数，均只记录一次，获得 2 学分，成绩记录为“合格”。

第六条 已获得三课堂 2 学分并核定成绩者，其多余记点中的 2 记点，可申请替换四课堂 2 学分，四课堂成绩记录为“合格”；四课堂项目内容可申请替换为一课堂课程学分或二课堂学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四课堂学分不能替换三课堂学分。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二、三课堂记点的认证实行班级、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三级审核制度；学生通过素拓网进行申报，各单位逐级审核。四课堂学分管理实行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二级审核制度。

第八条 二、三课堂活动项目分为已认定项目与新增项目。

已认定项目指已经认证并显示在素拓网上的固定项目，无需组织单位重新立项。记点的申报、审核流程为：学生在素拓网上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班级认证小组；班级认证小组初审后上交至各学院（系）或学园认证中心；各学院（系）或学园认证中心审核评定后，由校团委素质拓展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校素拓中心）审核。

新增项目是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当年启动或单次开展的项目。项目申报、审核流程为：组织单位在活动前通过素拓网填报立项申请表，经指导单位审批后提交至校素拓中心审核；组织单

位在活动结束后统一在素拓网申请记点，相关证明材料由组织单位经指导单位审核后交至校素拓中心审核。

第九条 四课堂的活动项目分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和学生自主联系项目。学生应在开展境外交流活动之前，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申请，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审核通过；学生完成境外交流活动后，在系统中提交有关完成境外交流活动的证明材料，经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系统生成第四课堂学分。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条 校团委负责对二、三课堂记点的申报、审核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对四课堂学分的申报、审核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凡涉嫌有不诚信行为的，经查实将做相应处理，包括取消项目所得计点（学分）、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等。情节严重的，将依校纪校规处理。

学生对二、三、四课堂活动及计点（学分）有异议的，可向管理各课堂学分的责任单位提出。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负责受理学生对二、三、四课堂活动及计点（学分）的投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3. 浙江大学第四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办法

浙江大学

2017年4月7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学生的校内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科学研究、创新实验、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工作经历、文体活动等。

一、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是指由校内外各级组织主办和承办的各类基础或专业课程、实验或实践等以提高学生学科知识和创新能力为目的的竞赛活动。竞赛项目认定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执行，竞赛级别包括国际级、洲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竞赛项目和学院（系）级竞赛。

2.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第二课堂记点数以学生获奖证书、奖状或文件为准。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获奖可以累加；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学科竞赛项目只计最高级别奖项，不重复累加。

3. 学科竞赛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级别	奖项	记点数
国际、洲际、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三等奖、单项	3
	鼓励奖或优胜奖	2
	参赛奖	1

省(部)、校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单项	2
	鼓励奖或优胜奖	1.5
	参赛奖	1
学院(系)级 (含其他学会、协会、 行业等竞赛)	特等奖	2
	等级奖(一、二、 三等)、单项奖	1
	参赛奖	0.5

注：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二、创新创业训练及素质训练

1. 浙江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分为国家、省(部)、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和学校、学院(系)或学园二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 浙江大学本科生素质训练项目指学校以及各学院(系)、学园按照“知识、能力、素质、人格”的培养要求设置的基于提升综合素质能力的各类训练项目,包括素质训练立项项目和素质训练培训项目。

3. 本科生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可获第二课堂活动相应记点数。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项目可以

累加记点数，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类型创新创业项目只计最高记点数，不重复累加。

4.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立项项目的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内容	记点对象	记点数	要求
立项	仅限项目负责人 1 人	0.5	申报项目获批立项
项目研究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 3 人，SQTP 项目参加人数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2	必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全过程中的各分工环节
结题答辩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 3 人，SQTP 项目参加人数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0.5	通过结题答辩

5. 本科生参加具备一定课程规模的素质训练培训项目并结业的，可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相应记点数。参加素质训练项目课程 5 次及以上、8 次以下为 0.5 记点，8 次及以上为 1 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多项能力素质训练项目并结业的可以累加记点数；参加同一项素质训练项目的只计最高记点数，不重复累加。

三、科学研究

1. 科学研究内容包括：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或有内部准印证、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 S RTP 论文、学年论文、科技论文)，各种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

2. 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进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及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3. 本科生发表论文，专利获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开发、转让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记点数
论文	国际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5
	浙江大学学报	第一作者	4
	二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3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1
	第二及以下作者以第一作者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专 利	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的 专利发明人 或设计人	5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第一的 专利发明人 或设计人	4
	专利转让	排名第一的 专利发明人 或设计人	3
	排名第二及以下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以 排名第一人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产 品、 软 件、 课 件 等	技术转让	排名第一的 技术转让人	5
	开发推广	排名第一的 开发推广人	4
	一般性研制	排名第一的 研制人	3
	排名第二及以下人员以排名第一者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4. 本科生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学术报告会、读书沙龙、专题研讨会、研究生课题讨论会、创业培训等总次数达 5 次及以上者，计第二课堂 0.5 记点，同一学年只计一次。

5. 本科生参加学院（系）组织的优秀论文（设计）报告会或者学园组织的优秀学业（职业）生涯规划书评比活动，对于递交论文被录用者或者所递交的学业（职业）生涯规划书被评为优胜作品者计第二课堂 0.5 记点，被指定为大会发言和论文报告者或者作品入选学园的优秀作品库者计 1 记点。

四、创新实验

1. 创新实验包括各类学科实验技术讲座、自主创新实验项目设计与操作、各类学科实验竞赛活动等。

2. 各类学科实验竞赛获奖第二课堂记点参照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相应级别标准执行。

3. 自主创新实验项目，学生必须参加 3 次实验创新讲座和完成 2 次实验技能操作，并制作相应的实验作品后，方可计第二课堂 1.5—3 记点。具体计点对照表如下：

完成内容	记点数	认定单位
实验作品优秀并具有创新性	2.5	相关实验室
实验作品优秀	2	相关实验室
实验作品良好	1.5	相关实验室
基本完成实验作品	1	相关实验室
参加自主创新实验系列讲座 3 次	0.5	学院（系）主管部门

五、学生社团活动和学生工作经历

学生社团是指学生为实现共同兴趣爱好，依照学校相关规定

和其社团章程，经学院（系）或学园、学校两级团委审批、注册的学生团队。学生组织是指各级学生会、经学校各部门和学院（系）或学园审批成立的学生团体，涵盖校院两级学生会、分团委、班团组织、学长组、学校各部门下属学生团队等。

1. 学生加入一个及以上学生社团或学生组织或学长组，并积极参加活动，满一学年后，经指导单位认定合格者，可获得1.5记点。

2. 学生社团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时，其当届（以奖项申报时间为准）社团主要负责人可分获1记点、2记点、3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3. 评为校级、省级、国家级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社团干部，可分获1记点、2记点、3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4. 参加学长组项目工作满一年，经相关部门组织考核为合格者，可获得第二课堂1记点；考核为优秀者，可获得第二课堂2记点。

六、文体活动

1. 文体活动包括文化艺术类别和体育类别两大类活动。

2. 文体竞赛第二课堂活动记点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文体竞赛活动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按照活动等级和获得奖项均可获得第二课堂记点。

3. 文体竞赛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记点数
国际级、亚洲级、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二等奖或第 1-18 名	4
	优胜奖或鼓励奖	3
	参赛奖	2
A 类竞赛与展演	一等奖或第 1—3 名	3
	二等奖或第 4—6 名	2
	三等奖或第 7—12 名	1.5
	优胜奖或鼓励奖	1
	参赛奖	0.5
B 类竞赛与展演	一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5%）或第 1—3 名	2
	二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15%）或第 4—6 名	1.5
	三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20%）或第 7—12 名	1
	参赛奖	0.5

七、其它活动

1. 新生在入学注册报到前修读浙江大学新生养成教育 MOOC 课程，并完成课程各章节测试，成绩合格者，可计第二课堂 0.5 记点。

2. 其它需新增的第二课堂活动，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二、三课堂活动新增项目的申报、审核有关规定执行。

3.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第三课堂活动是指学生在校外、境内参加的社会实践、就业创业实践实训和校内外志愿服务等活动。

一、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指学生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目的，利用寒暑假时间，开展“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挂职锻炼、公益服务等活动。

1. 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实践单位的证明、实践报告和总结，并有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等。参与学校、学院（系）或学园组织的社会实践，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获 1.5 记点。该记点为第三课堂必修记点。

2. 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可分别获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二、就业实习实践

就业实习实践是指学生为提升社会阅历、积累工作经验、拓展综合素质，到企业或事业单位进行就业实习的实践活动。

1. 就业实习实践包括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及学生自行联系的活动两大类，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需要申请三课堂活动记点的学生，必须事先到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大

学本科生就业实习实践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系）同意，报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备案。

2. 本科生在同一家企业或事业单位累计就业实习实践一个月以上，方能申请三课堂活动分数。就业实习实践结束前，必须到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就业实习实践考核表》；就业实习实践结束后，将就业实习实践考核表与个人实习总结一并交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

3. 经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并出具证明，获得第三课堂活动 1 记点。同一学年中，如学生去一家以上用人单位参加就业实习实践，最终只能计取一次，不重复累加。

三、创业实践实训

学生创业实践实训指在学校各部门、学院（系）或学园指导下，学生自主组建创业类项目团队，开展创业相关活动或者创业类竞赛。学生创业实践实训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

1. 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或校团委审核认定，参加创业类活动，负责人计 2 记点，参与者计 1 记点。

2. 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实训，经学生向所在学院（系）、学园或学校各创业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并通过审核，获相应记点对照表如下：

项目类别	创始人	联合创始人	核心成员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	1.5	1	0.5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	2	1.5	1

营且入驻学校各类 众创空间			
已经注册公司	2	1.5	1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 资成功	3	2	1.5

3. 各类大学生创业竞赛获奖第三课堂记点按照第二课堂学科竞赛记点标准执行。

四、志愿服务

青年志愿者活动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无偿服务社会、校园和帮助他人的公益行为。

1. 青年志愿者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如受助单位及个人的证明等。参与志愿者活动并获青年志愿者一星级荣誉奖的获 1.5 记点、二星级的获 2 记点、三星级的获 2.5 记点、四星级的获 3 记点、五星级的获 3.5 记点。

2. 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的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 5 名）或个人，可分获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五、其它活动

1. 参加其它第三课堂活动项目的，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二、三课堂活动新增项目的申报、审核有关规定执行，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定可获得相应记点数。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3

浙江大学第四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办法

第四课堂是指学生境外学习实践活动，包括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创新创业交流、学术交流、文化交流等。

一、第四课堂所指的海外学习、交流是指学校以及各学院（系）按照与海外高等学校等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选派学生前往进行的学习和交流，以及部分学生自主联系的海外交流项目。

二、可认定四课堂活动学分的校级、院（系）级海外交流项目如下：联合培养、交换生（含课程学习）项目、暑期学校、科研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会议、主题交流、文体交流、访问考察等项目；可认定四课堂活动学分的学生自主联系的海外交流项目如下：交换生（含课程学习）项目、暑期学校、科研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会议等项目。

三、本科生在参加海外交流活动之前，均须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申请。

四、浙江大学第四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外国留学生培养实施意见

浙大本发〔2017〕42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外国留学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令），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趋同管理、严格要求、热情帮助、适当照顾”的原则，特对外国留学生培养目标和课程修读要求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培养目标

培养对当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有较为深刻的了解，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参与并促进中国与其所在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知华、友华高素质人才。

二、原则意见

1. 对于面向外国留学生单独开班的专业，其培养方案由本科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共同组织并协同专业所在学院（系）另行单独制订。

2. 对于其他外国留学生专业，其所在学院（系）可自行决定是否单独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制订时应在《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基础上，结合本文件中“相关课程

修读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修订。

三、相关课程修读要求

（一）通识课程

1. 必修课程

所有外国留学生必须修读“中国概况”和“汉语”课程，“汉语”课程包括“汉语（甲）”和“汉语（乙）”。其中“汉语（甲）”是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艺术学与法学类专业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汉语（乙）”是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

2. 思政类课程

外国留学生原则上免修思政类课程，但哲学、政治学类专业留学生必须修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三门课程。

3. 免修课程

外国留学生免修军体类课程、外语类课程、通识核心课程和创新创业类课程。

4. 选修课程

选修课程是指《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通识选修课程。外国留学生自行选择修读相应学分，哲学、政治学类专业留学生修读的思政类课程学分可计入选修课程学

分。

留学生修读免修课程中的“体育”、创新创业类课程，可计入选修课程学分。

（二）专业课程

1. 外国留学生可免修专业英语课程，但培养方案中专业英语课程的学分需通过修读相应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替代。

2. 原则上，外国留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实践教学环节，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不适宜外国留学生参加的实习、实践活动，留学生所在专业应适当进行调整。

（三）第二课堂、第三课堂和第四课堂

外国留学生免修。

三、学分设置和最低毕业学分要求

外国留学生的最低毕业学分按专业设置，在《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本文件中“相关课程修读要求”计算学分。

四、本意见从 2017 级本科外国留学生开始实施。由本科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大学关于推进通识教育的若干意见

浙大发本〔2018〕82号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本〔2017〕1号）文件精神，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任务，完善整合培养和协同育人机制，全方位探索学生成长路径，构建具有浙大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现就推进学校通识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推进通识教育，旨在实现“通”“专”“跨”的联接，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主要路径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加强通识教育顶层设计，探索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的途径和方式，创新支持通识教育发展的政策和举措，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建立符合通识教育教学规律的评价制度，完善和强化通识教育保障机制，努力破解当前通识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鼓励和促进院系合作，共建跨学科、跨专业通识课程，推动学校通识教育规范有

序地发展。

三、主要举措

（一）营造通识教育校园文化

建立通识教育宣传和宣讲常态化机制，促进全校师生对通识教育的认知和重视。定期开展通识教育论坛、讲座、沙龙、示范课堂、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平台，传播通识教育的理念和实践成果，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开展学生与学生、学生与教师、教师与教师之间的交流，营造关心通识教育、参与通识教育的浓厚氛围。

加大通识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增强通识教育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充分激发广大教师参与通识教育的积极性。

建立通识教育白皮书发布机制，系统总结学校通识教育现状及问题，提出通识教育持续改进计划。

（二）完善通识教育组织机构

建立专门的通识教育推进机构，全面负责通识课程体系的规划、建设、运行和保障。完善以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通识教育推进工作组及通识课程分类建设小组的三级通识教育推进机构。明确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通识教育推进工作组、通识课程分类建设小组及通识教育中心、开课院系和任课教师的相关职责。

（三）构建具有浙大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深入总结通识课程和通识课程体系的建设经验，全面梳理现有通识课程，分类重建以核心课程为标杆的通识课程体系。新一轮通识课程体系改革应紧扣人才培养目标，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彰显浙江大学特色，引导学生认识和领会人类自身的需求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理解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学习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了解当代中国及世界变革，聚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培养高尚情操和审美能力，面向未来，培育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时代高才。

（四）创新通识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积极探索多元化教学方式方法，强化师生互动。创新思想政治类和创新创业类等通识课程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成效。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课程多层次、混合式教学改革，大力拓展学生的学习时空，实现线上线下教学的互动、互补和互融。

（五）健全通识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通识课程准入、建设、评价、评估和退出机制，全面提升通识课程质量。强化过程性考核，多维度、全方位进行课程评价，及时反馈课程评价结果，持续改进课程质量。定期开展通识课程质量评估，完善课程退出机制。

（六）推进通识教育师资发展计划

通过校内培养、校外引进等方式，拓展通识课程教师队伍，多渠道解决通识教育师资短缺问题。鼓励高层次师资及知名退休教授为本科生领衔开设高质量通识课程。推动海内外知名通识课程教师的引进。

积极推进通识教育特聘岗位设置。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师资培训和学术研讨。通过教师培训，提升教师通识教育理念，增强教师教学水平。支持教师开展通识课程境内外进修计划。

（七）完善通识教育条件保障机制

整合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形成推进学校通识教育的合力。各学院（系）、部门、校区管委会、直属单位等应充分关心和支持通识教育。鼓励与境内外高校、社会教育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等建立通识教育合作关系。

全方位保障通识课程建设条件。足量保障通识课程建设经费，重点支持通识核心课程建设和通识课程教材建设。提高通识课程课时津贴标准。确保助教的质量和数量满足高质量通识课程的需要，完善通识课程授课教室及相关设施设备配置等。

浙江大学

2018年6月16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2018年4月修订)

浙大本发〔2018〕14号

为规范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根据教育部教高厅〔2007〕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修读原则

本科生“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6+1学分，其中6学分为外语类课程学分，+1学分为外语类水平测试学分。

二、修读要求

(一) 课程修读

1. “外语类”课程包括“大学英语”系列课程（Ⅱ、Ⅲ、Ⅳ、Ⅴ、Ⅵ，各3学分）、“小语种”系列课程（Ⅰ、Ⅱ、Ⅲ、Ⅳ，各3学分）以及其它课程号含“F”的外语类通识课程。

2. 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英语类课程从“大学英语Ⅲ”或“大学英语Ⅳ”开始修读，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英语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大学英语”课程；学生也可根据小语种水平自测（网上在线）结果选择相应级别的“小语种”课程或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它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

3. “大学英语”系列课程及“小语种”系列课程均可申请以考代修。具体方法为通过网上选课，选择所需教学班后办理以考代修手续。

4. 建议已通过外语类水平测试的学生，继续修读高层次的“外语类”课程，以进一步提高和强化外语水平。

（二）水平测试

1. 外语类水平测试分为英语水平测试和小语种水平测试。

2. 英语水平测试为“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含机试、口试）；小语种水平测试为“全国法语四级考试”、“全国德语四级考试”、“全国日语四级考试”、“全国俄语四级考试”中的任何一种考试与学校组织的相应语种的口试。

三、成绩记载及测试学分获取

1. “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的要求与安排详见《“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考试大纲》和《“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实施方案》，其成绩记载为：听力阅读占60%，写作占20%，口试占20%，要求各项成绩均为合格方能通过测试并获得1学分。

2. 学生在本科期间获得“托福”考试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或“雅思”成绩7分以上（含7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550分（各分项均及格）且口试分数为B级以上（含B级），可向所在学院申请免考“浙江大学英语水平

测试”，并由此获得英语水平测试 1 学分。

3. 学生在本科期间小语种全国四级（及以上）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并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口试即可获得小语种水平测试 1 学分。

四、其它

1. 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专业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安排学生修读相应的外语类课程。

2. 本办法自 2017 级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2016 级学生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 年 4 月 17 日

浙江大学关于调整通识课程体系的通知

浙大本发〔2018〕16号

为适应教育革新趋势和人才培养新需求，构建彰显浙江大学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更好地推进通识教育，加快实现“双一流”建设目标，在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指导下，学校决定调整通识课程体系并启动新一轮通识课程建设。

一、学校通识教育的总体目标

浙江大学通识教育旨在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通”“专”“跨”的联接，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新时代人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通过学习：

1. 培养学生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强烈的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意识；
2. 培养学生学习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能力，以宽阔的视野理解多元文化和世界文明；
3. 培养学生用理性视角看待当代中国社会的现实问题，并深刻理解当代中国的生动实践；
4. 提升学生沟通表达、逻辑思辨和批判性思考能力；

5. 培养学生认识自我、完善自我，保持身心健康的能
力；
6. 培养学生博雅情趣、人文素养和审美能力；
7. 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

二、新一轮通识课程体系架构

浙江大学新一轮通识课程体系由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两大类组成。

1. 通识必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沿用原来的设计体系，涵盖 6 大类：思政类、军体类、外语类、计算机类、创新创业类及自然科学类。

2. 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由原来的“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经济与社会”“沟通与领导”“科学与研究”和“技术与设计”6 大类，调整为：“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科技创新”“文艺审美”与“生命探索”6 大类；同时，为加强通识教育实践能力，特别增设通识教育实践模块“博雅技艺”，与前述六类共同组成“6+1”类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其中，“中华传统”旨在“不忘本来”，“世界文明”旨在“吸收外来”，“当代社会”旨在“面向未来”，“科技创新”旨在“科学精神”，“文艺审美”旨在“艺术趣味”，“生命探索”旨在“生命体悟”，“博雅技艺”旨在“知行合一”。

三、各类别通识选修课程的教学目标

中华传统：培养学生理解、赏识、批判中国传统文化与经典文献的能力，提高学生对中国传统文化创造性转换与创新性发展的能力，增强学生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培养学生以天下为己任的气度与担当。

世界文明：培养学生对中国以外各国家、地区的历史、文化和思想的理解与把握能力，提高跨文化交流能力，拓展全球视野，使学生在文明互鉴中理解他人，并更加深刻地理解自己的文化与传统。

当代社会：培养学生在全球视野下理解当代政治、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管理等现象，提高学生分析、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能力与水平，使学生深刻理解当代中国的生动实践。

科技创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科学思维，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科学计算、逻辑推理和设计、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与创新意识。

文艺审美：培养学生对文学、绘画、雕塑、建筑、音乐、电影、舞蹈和装饰等艺术形式的理解与品鉴能力，提高学生通过文学艺术认识历史与现实、解读人性与思想、感知想象与创造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审美趣味，提升学生的审美境界。

生命探索：培养学生探究自然和生命，理解个体生命、

生态环境及人类历史奥秘的能力，加深学生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关联性的理解，树立人与自然、人与自我和谐共处价值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解读生命，加深对生命的体悟与理解。

博雅技艺：践行“知行合一”的通识教育理念，培养学生清雅风姿、巧才多通、博闻致新、力学笃行的全面素质，切实提高学生沟通表达、社会调查、科学与艺术的实践能力与动手能力，为知识向能力、素质转化搭建技术桥梁。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4月26日

浙江大学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 建设方案

浙大本发〔2021〕7号

为切实加强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力量，深化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保障公共基础课程高质量运行，提升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学校成立系列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首先依托数理化生等承担量大面广公共基础课程的专业院系成立数理化生等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至其他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建设方案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中心是在本科生院指导下依托所在学院（系）成立的一类特殊基层教学组织，专门负责组织全校性相关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与研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下设若干课程（群）组。

中心设主任1名，视具体情况可再增设常务副主任或执行主任1名，经学院（系）推荐、本科生院审核后，由学校发文聘任。中心主任一般由依托学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兼任，中心主任为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当然成员。常务副主任或执行主任应主要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具备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组织能力突出、教学团队建设经验丰富等任职条件。中心可设1-2名副主任，由所在学院（系）发文聘任，本科生院备

案。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任务较重的学院（系）增设 1 名教学事务专员，负责相关教学管理事务。

二、中心职责

中心根据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标国际一流高校，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推进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和教学研究，实现全校公共基础课程质量的全面提升，努力创建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浙大模式”。在本科生院和所在学院（系）的指导下，主要负责：

1. 追踪国内外高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动态，制定符合学校发展需求的公共基础课程中长期建设规划。

2. 负责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团队规划与建设，包括教师遴选、聘任和培养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公共基础课程教学。

4. 负责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保障建设，定期组织集体备课、教学研讨、教学反思等活动。

5. 组织开展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包括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教材和教辅材料建设、一流课程培育等。

6. 负责中心资源配置和人员考核等工作。

7.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改革任务。

三、岗位设置

中心通过动态进出机制，聘任一批将主要精力投入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高水平教师，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学队伍，承担不少于中心 50%教学工作量的课程教学。中心同时聘请其他高水平师资承担其余教学工作量的课程教学。中心设置卓越教学岗（包括卓越教学 A 类岗和卓越教学 B 类岗），岗位数按照不少于中心 25%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卓越教学岗实行动态进出机制，在满足学校评聘基本要求下，由学院（系）指导中心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四、学院（系）主体作用

1. 各依托学院（系）是中心的责任主体单位，在本科生院的指导下，负责组织中心的长远规划和建设，确保中心高质量健康发展。

2. 根据学校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指导中心制定卓越教学岗聘任条件、工作职责、考核条件等实施细则，并组织中心实施。

3. 负责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的保障，指导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中心的过程性管理。

4. 根据学校规定，科学统筹使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津贴，推动学院（系）整体教学工作的健康发展。

五、支撑保障

1. 运行经费

除常规学院（系）办学经费拨付外，学校额外给予中心教学研究经费，支持中心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2. 教学津贴

学校对经认定的全校公共基础课程给予额外的公共基础课程教学 E 津贴支持。E 津贴由学校根据实际教学工作量，计算至教师所在学院（系），学院（系）按照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发放教学津贴，同时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基础课程津贴进行统筹，统筹比例不超过总量的 50%。统筹部分的教学津贴可用于聘请校内外优秀教师承担本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部分也可用于专业课程教学津贴的支出。

3. 晋职晋级

在聘岗聘级及职称晋升时，向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教师倾斜。

4. 助教配备

学校为公共基础课程教学配置足额助教，充分发挥助教教辅作用，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六、中心工作考核要求

按照学校规划，中心在学院（系）的指导下制定公共基础课程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其中应包含开展教学改革、教

学研究、一流课程建设、优秀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定期教学交流与研讨等的具体举措和指标。本科生院依托所在学院(系)每年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对中心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中心卓越教学岗设置和教学津贴等挂钩。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年2月20日

浙江大学优秀教学岗评聘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本发〔202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激发教师教学积极性，提升教师教学荣誉感和责任感，鼓励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教学工作，推动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校特设置优秀教学岗。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优秀教学岗面向全职在浙江大学从事教学一线工作、参与校内岗位聘任的教学人员设置。

第三条 优秀教学岗分为课程类和平台类。设置课程类优秀教学岗主要为建立一支稳定的基础课程教学队伍，负责本科生通识课程、专业基础（主干）课程、研究生公共课程和研究生专业平台课程（以下简称“基础课程”）的教学和建设；设置平台类优秀教学岗主要为支持本科专业或实验教学中心发展，负责专业或实验教学中心的整体规划、建设和评估等。

第四条 学校设置优秀教学岗 300 个，其中 A 岗 100 个，享受特殊津贴 10 万元/年；B 岗 200 个，享受特殊津贴 6 万元/年。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坚持立德树人，注重教学研究与改革，能够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创新教学模式，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

第六条 近 5 年无师德失范行为、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

第七条 符合下述各岗位对应的各项条件。

（一）优秀教学岗 A 岗（课程类）

1. 具有高级职称，为基础课程（组）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在基础课程教学、建设与改革中发挥带头引领作用。

2. 近 3 学年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其中基础课程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3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50%及以上。

3. 近 5 年获教学成果奖或一流课程等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其它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其它排名前 2）；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主编）；或近 3 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2）；或经学院（系）证明、学校认定在课程建设与改革上有突

出贡献。

(二) 优秀教学岗 B 岗 (课程类)

1. 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主讲基础课程，积极推进基础课程（组）建设与教学改革，发挥核心骨干作用。

2. 近 3 学年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其中基础课程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2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40%及以上。

3. 近 5 年获教学成果奖或一流课程等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其它校级排名前 2；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其它排名前 3）；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参编字数或章节占比 1/3 以上，排名前 3）；或近 3 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3）；或经学院（系）证明、学校认定在课程建设与改革上有较突出贡献。

(三) 优秀教学岗 A 岗 (平台类)

1. 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或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教学科研水平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因工作特别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2. 近 3 学年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30%及以上，或课

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50%及以上。

3. 近 5 年获教学成果奖或一流课程等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其它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其它排名前 2）；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主编）；或近 3 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2）；或经学院（系）证明、学校认定在专业、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改革上有突出贡献。

（四）优秀教学岗 B 岗（平台类）

1. 具有高级职称。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教学科研水平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因工作特别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2. 近 3 学年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2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40%及以上。

3. 近 5 年获教学成果奖或一流课程等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其它校级排名前 2；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其它排名前 3）；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参编字数或章节占比 1/3 以上，排名前 3）；或近 3 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

（校级排名第 1；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3）；或经学院（系）证明、学校认定在专业、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改革上有突出贡献。

第四章 聘期考核

第八条 优秀教学岗聘期一般为四年，聘任满两年学校进行中期考核，四年学校进行聘期考核。受聘教师在聘期内应将主要精力投入教学相关工作，完成约定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优秀教学岗的考核内容为教学相关工作，中期考核主要对受聘教师的教学时数、教学质量、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聘期结束对岗位工作进行全面评估。中期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或不再担任平台类负责人的，将不继续纳入优秀教学岗管理。

第十条 聘期考核对受聘教师的工作职责要求如下：

（一）优秀教学岗 A 岗（课程类）

1. 负责基础课程（组）教学、建设与改革，发挥带头引领作用。

2. 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224 学时（其中基础课程不少于 128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3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50%及以上。

3.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自建或利用现有线上教学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教学。

4. 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课程类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课程类荣誉排名前 2）；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主编）；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不少于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优秀教学岗 B 岗（课程类）

1. 负责基础课程（组）教学、建设与改革，发挥核心骨干作用。

2. 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教学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224 学时（其中基础课程不少于 128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2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40%及以上。

3.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自建或利用现有线上教学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教学。

4. 聘期内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课程类教育教学荣誉不少于 1 项（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课程类荣誉排名前 2）；或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1 本（参编字数或章节占比 1/3 以上，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在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不少于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三) 优秀教学岗 A 岗 (平台类)

1. 专业负责人

高质量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培养方案,打造一流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强化教学条件支撑,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学生成长发展,专业建设与评估取得显著成效。

(1) 聘期内作为负责人组织专业通过教育部、住建部等相关专业认证委员会(教指委)或国际权威组织的专业认证(评估);或在学校组织的专业相关评估评价中取得较好成绩或较大进步。

(2) 聘期内积极推进专业教学改革,革新课堂教学模式,新建成本专业 8 门及以上专业类 MOOC 且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教学,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4 本。

(3) 聘期内所负责专业原则上获教育教学荣誉省部级及以上不少于 5 项(国家级不少于 2 项),其中课程类不少于 3 项、教材类不少于 1 本。

(4) 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3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50%及以上。

2.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

高质量推进一流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加强实验教学技术人员

队伍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开展实验教学、建设与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1) 聘期内作为负责人组织实验教学中心在各类评估和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或较大进步。

(2) 聘期内将最新科技创新成果或实验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实验教学,主持更新实验教学项目每年不少于3项;或研发实验教学设备并推广到5所及以上其它高校中使用。

(3) 聘期内所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原则上获教育教学荣誉省部级及以上不少于2项(国家级不少于1项);出版(再版)实验教材不少于3本。

(4) 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承担实验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64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100%且优秀率3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50%及以上。

(四) 优秀教学岗 B 岗 (平台类)

1. 专业负责人

高质量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培养方案,打造一流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强化教学条件支撑,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学生成长发展,专业建设与评估取得较大成效。

(1) 聘期内作为负责人组织专业通过教育部、住建部等相

关专业认证委员会(教指委)或国际权威组织的专业认证(评估);或在学校组织的专业相关评估评价中取得较好成绩或较大进步。

(2) 聘期内积极推进专业教学改革,革新课堂教学模式,新建成本专业 8 门及以上专业类 MOOC 且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教学,出版(再版)教材不少于 3 本。

(3) 聘期内所负责专业原则上获教育教学荣誉省部级及以上不少于 5 项,其中课程类不少于 2 项、教材类不少于 1 本。

(4) 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承担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2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40%及以上。

2.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

高质量推进一流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加强实验教学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开展实验教学、建设与改革,取得较大成效。

(1) 聘期内作为负责人组织实验教学中心在各类评估和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或较大进步。

(2) 聘期内将最新科技创新成果或实验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实验教学,主持更新实验教学项目每年不少于 2 项;或研发实验教学设备并推广到 2 所及以上其它高校中使用。

(3) 聘期内所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原则上获教育教学荣誉省

部级及以上不少于 2 项；出版（再版）实验教材不少于 2 本。

（4）满足所在学院（系）分类聘岗基本教学时数要求，且承担实验课程年均总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课堂教学评价优良率 100%且优秀率 20%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优秀率 40%及以上。

第十一条 学院（系）可在上述聘期考核要求基础上，结合教学工作实际，与受聘教师约定其他工作职责。

第五章 评聘管理

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岗原则上每两年启动一次申报遴选工作，由教师自主申报，学院（系）择优推荐。

第十三条 优秀教学岗实行评审制，本科生院会同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受聘为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负责人、或经学校认定重点建设的公共基础课程（组）负责人或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申报课程类优秀教学岗时，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置学院（系）层面的教学岗位支持计划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六条 同时入选学校多个项目特殊津贴支持计划的，按就高原则享受其中一项津贴支持。

第十七条 受聘教师在聘期内若发生教学事故，造成较严重后果，取消优秀教学岗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卓越教学岗参照本办法管理。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2年4月11日

浙江大学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2号

教学实习基地是学生开展实习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它的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质量。为进一步规范校外教学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原则

（一）实习基地的建立要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能满足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要求，有利于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二）实习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实习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实力等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三）互惠互利、责任分担、校企协同、合作共赢。

（四）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

第二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条件

（一）实习基地依托单位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意愿。

（二）有接纳实习教学的能力，具备学生实习所需的学

习、工作、生活、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三）有一定数量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丰富教学实践管理经验的指导老师。

第三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内容

（一）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实习基地由学校或学院（系）和依托单位共同建设，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实习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二）优化实习教学模式。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由共建双方共同制定实习教学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实习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

（三）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实习基地指导教师队伍，应由学校教师和共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习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四）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实习基地应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第四条 实习基地的设立程序

多个学院（系）与外单位建立实习基地由学校牵头签订

协议，单个学院（系）与外单位建立实习基地由院（系）负责签订协议。

（一）考察。学校或学院（系）在对拟建实习基地依托单位考察的基础上，对符合建设原则和建设条件者，可与其协商以达成合作意向。

（二）签约。学校或学院（系）与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附件1）应明确双方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协议合作年限不少于三年，协议一式两份，由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和校方各执一份。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三）挂牌。协议签订后，实习基地可悬挂“浙江大学实习基地”牌匾（附件2）。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学院（系）负责制作。

第五条 实习基地的管理

（一）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与相关学院（系）共同负责，双方应协商制定实习基地管理细则，构建实习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学院（系）要根据教学培养方案和协议，与共建单位定期联系，协商安排实习计划，组织学生赴实习基地开展实习教学活动。

(三) 学院(系)可根据教学需要选聘共建单位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作为实习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实习。

(四) 学院(系)要建立实习基地档案。档案内容可包括: 实习基地和共建单位简介、协议、实习基地规章制度、师资条件、实习项目、适合专业、实习教学活动记录等。

第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关于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若干意见》(浙大发教[2000]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

附件 2 浙江大学教学实习基地挂牌制作参照标准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书

(参考样式)

甲方：浙江大学

乙方：

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探索校企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和新内涵，共同培养造就复合型的工程创新人才，帮助大学生加深对社会的了解，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现代化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未来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共建教学实习基地的有关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教学实习基地共建的基本原则

1. 双方一致同意本着互利合作、相互支持的原则，在乙方共同建设大学生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并共同积极拓展合作的规模和领域。

2.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专业实习场所，提供与乙方人员一致的食宿保障，收取与乙方人员同标准的食宿费用。

3. 乙方愿意接收甲方学生进行实践、实习（以下称“实习”），乙方根据科研试验任务情况，每年安排若干期实践教学活动的期数和每

期实习时间长度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4. 甲方选派责任心强、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带队，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学生实习计划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实习结束时，双方组成考核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提出评价意见。

5. 双方可依托共建基地互聘专家担任顾问或兼职人员，开展讲座、授课、技术指导、技术咨询等合作。

6. 双方应加强联系，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作为共建合作的协调机构和联络人。

二、 教学实习基地的共建内容

1. 甲方学生实习地点为乙方办公场所或乙方承担工程的实施地，如要派遣甲方学生赴乙方办公场所之外的地方进行实习，乙方应安排学生领队或教员陪同，以保障甲方学生安全。

2. 实习学生的人数由双方协商，视当年乙方提出并经双方讨论审核后确定。

3. 甲方在乙方设立挂牌教学实习基地。

三、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成立实习指导小组，落实校内指导教师，对乙方推荐的兼职教师人选进行资格校核，选拔指导教师和乙方指导教师组成导师组，安

排实习期间的讲课、参观、实践等方面的内容，掌握学生的实习进度，检查学生的实习作业，考核学生的实习效果。

3. 对学生加强安全和保密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尊重乙方人员，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归还属于乙方的技术资料 and 工具，遵守乙方保密规定，实习结束时接受保密审查。

4. 与乙方共同制定安全预案，建立定时汇报和应急处理机制，随队指导教师为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甲方负责落实为参加实习的学生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

5. 对学生在实习期间中途无故离开乙方实习地点，甲方在得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教育，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无特殊理由，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能随意终止被选派学生的实习。

6. 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及合适时机选聘乙方工程专家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并开设有关课程或专题讲座。

7. 按乙方人事政策及条件鼓励毕业生到乙方就业，支持乙方的人才和智力引进。

8. 在能力许可范围内，组织力量帮助乙方解决科研、技术、管理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为乙方人员进修、培训等提供方便。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在实践教学对外宣传和总结材料中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引用乙方的单位名称。

10. 积极与乙方沟通信息，及时处理教学实习基地共建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四、 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期间必要的生活条件和完成实习计划必需的设备、工具、资料、实验条件和学习研究场所，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和学员队，落实指导教员和学员队领导骨干，联合甲方指导老师组成指导教师队伍，选派具有相当水平的高级工程师（或资深工程师）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导师，和甲方指导教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实训。

3. 负责对甲方学生进行人身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相关安全常识及安全规定，防止因不符合安全教育规定而造成的学生人身或设备事故的发生。不安排超越学生年龄体力和专业知识以及承受能力的工作，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如果因乙方履行安全教育职责不到位导致实习学生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负责对甲方学生进行技术保密教育和审查，防止学生泄露国家机密和乙方商业秘密。

5. 负责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课程安排，检查、督促实习课

程的进展情况，与甲方共同制定考核要求，共同对学生在企业实习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配合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鉴定。

6. 当甲方学生出现意外事故时，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好相关事宜。对在乙方实习期间违纪的学生，经教育无效或影响乙方工作等，乙方有权停止其实习活动。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选派的实习学生安排到其他企业、其他地点实习。

8. 组织高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到甲方担任兼职教师，开设甲方要求的有关课程或讲座。

9. 积极与甲方沟通信息，及时处理基地共建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0. 积极配合和支持甲方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的相关需求。

五、 协议的期限

1. 本协议期限始于---年---月---日,终止于---年---月---日。

2. 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任何一方需要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订，须事先取得对方的同意。经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的，以修订后的协议为准。

3. 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如果一方没有收到另一方继续

合作的通知，协议在合作期限届满日自动终止。

4. 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双方尚未履行的义务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继续有效。

六、 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延长。在本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进行协商。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1号

为科学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完善实验教学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本科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实验教学管理体系

本科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本科生院进行宏观管理，制订有关管理文件，协调实验教学资源，检查和评估全校本科实验教学工作，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学院（系）负责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大纲等指导性实验教学资料，具体实施本科实验教学工作。

二、实验教学相关资料

实验教学指导性资料包括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及其它相关资料。

（一）实验教学计划是培养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相关课程教学体系制定，主要包含实验课程的设置、实验学时分配和实验教学进度安排。

（二）实验教学大纲是由院（系）根据教学计划，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编写和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课程名称、

实验项目内容、性质（独立设课、非独立设课）、课程编号、应达到的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适用的专业及年级，实验学时、学分分配，采用的实验教材、考核方式等（见附件 1：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大纲编写格式）。

（三）实验教材包括教科书、参考书、自编讲义等，其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和教学实际的要求，兼具科学性、系统性和先进性。

（四）实验教学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文件制度和规定、实验教学组织和实施的各种表格、实验教学改革成果和获奖情况等材料。

三、实验教学项目

实验教学项目内容设计要以学生为主体，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实验教学项目按形式和内容可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等类型。

（一）演示性实验：由教师操作，学生观察、验证理论、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

（二）验证性实验：按照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的要求，由学生操作验证课堂所学的理论。

（三）综合性实验：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内容的综合或跨学科的综合实验。

（四）设计性实验：指给定实验目的和要求，由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自行设计实验方案，独立操作完成实验，写出实验报告，并进行综合分析。

（五）研究性实验：运用多学科知识、综合多学科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科学研究方法。

四、实验教学运行

实验教学运行是指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对实验教学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开课准备。实验课课表须在开课前排定，每学期开学前，学院（系）应根据学校实验教学任务和学生选课情况积极落实实验教师，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等准备工作。

（二）实验分组要求。实验教学要求需两人或多人合作才能完成的实验项目，应以能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保证学生实验任务的完成和实验能力的培养；实验教学要求学生独立完成的实验项目，在实验教学组织安排上应做到实验设备 1 人 1 组。

（三）实验报告。教师对学生完成的实验报告作评语记录，并给定成绩（见附件 2：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报告格式）。

（四）实验教学考核。根据本课程实际情况采取笔试、实际操作考试、平时考核、小论文等形式。所有课程内实验的成绩必须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具体比例由实验部分学时的一半在整个课程学时中所占份额确定。单独设课实验要严格考试制度，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五）质量检查。学院（系）要开展实验教学考核评估，每学期要组织实验教学检查，逐步将实验教学质量评估纳入规范化管理。学校将组织专家不定期抽查实验教学质量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

（六）信息报送。根据本科生院要求，结合实验教学实际开出情况，各实验教学中心如实填报本学期实验教学相关数据，由本科生院备案。

五、学生和实验教师要求

（一）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浙江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见附件3）。

（二）实验教师指实验授课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教师要根据《浙江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教学。学校提倡实验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努力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

六、实验教学研究改革

(一) 学院(系)应积极推进实验教学研究改革,注重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更新,努力提高学生实验动手能力,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协作精神。

(二) 鼓励学院(系)精心设计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项目,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多样选择。

(三) 推进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推动科教融合,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带实验项目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实验活动。

(四) 推进实验教学的现代化、信息化建设。鼓励学院(系)依托多媒体、人机交互、数据库、网络通讯和 CR 等技术开展本科生实验教学活动。

(五) 学校鼓励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从事本科实验教学研究改革,参与实验仪器设备的设计与改进、研制与开发,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七、附则

(一) 本管理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未涉及事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2007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浙大教发

〔2007〕25号)、《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报告规范(暂行)(浙大教发〔2006〕44号)》和《浙江大学学生实验守则(浙大教发〔2006〕22号)》文件同日废止。

附件1 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大纲编写格式

附件2 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报告格式

附件3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1月5日

浙江大学《××××》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课程中文简介：

课程英文简介：

课程名称：

英文名称：

前置课程：（根据需要填写）

实验课性质：

课程编号：

开设实验项目数：

一、学时、学分

课程周学时： 实验周学时：

课程总学时： 实验学时：

课程总学分： 实验学分：

二、适用专业及年级

三、实验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

四、主要仪器设备

五、实验课程内容和学时分配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内容	学时分配	实验属性	实验类型	每组人数	实验要求	指导教师	是否为探究性实验
1									
2									

六、考核方式

七、实验教材

(一) 教科书、参考书、指导书

编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二) 自编讲义

大纲主撰人:

大纲修订人:

大纲审核人:

年月日

实验教学大纲编写说明

独立设课实验单独编写实验大纲，非独立设课实验大纲可纳入整个课程大纲内。

一、实验课程名称

中文名：与教务处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名称一致

英文名：把实验课程名称译成英文

二、课程编号

按教务处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规定的课程编号

三、大纲主撰人、修订人、审核人

大纲主撰人与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四、前置课程

如果需要修读完其他课程后才可修读该实验课程，该处填写需要修读的课程名称。

五、实验课性质

分独立设课和非独立设课两种（独立设课课程总学时与实验总学时完全一致，并有单独的学分和考试成绩）

六、开设实验项目数

各学院、实验中心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报

七、学时、学分：

（1）适应两个以上专业但学时数不一样的可依次分别填写；

（2）为适应实验室开放和学生自选实验和开设综合型、设计型实验，可列出一定的选做实验课时和实验内容，若安排的实验教学计划课时超出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可将超出的课时列为选修、选做课时（内容）。

八、适用专业

按教务处本科教学计划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或方向）填写，学院内同一课程适应不同专业要求只编写一门实验大纲，按实验学时最多的专业编写，适应两个以上专业（或方向）的依次填写全部专业名称（或方向），并注明不同专业的实验内容的课时。

九、实验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指本门实验课总的目的和要求，通过实验培养学生总体上了解或掌握什么方法或技能，达到什么目的；对学生有什么具体要求（比如：理解实验原理及实验方案，掌握正确操作规程；掌握各种仪器的使用，了解其性能参数、适应范围及注意事项等）。

十、主要仪器设备

指应配备的主要设备名称和台件数，设备名称应填写主要仪器设备的名称，并与实验设备帐卡名称一致。

十一、实验课程内容和学时分配

（1）实验设置要注意内容更新，体系设计科学合理，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鼓励学院（系）精心设计一定数量的综合型、设计研究型实验项目，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多样选择；

（2）实验项目名称要准确规范；

（3）学时分配合计数要与实验总学时相同或大于实验总学时数（其中超出的学时数可为选开实验）；若适应两个以上专业的可在表格下分别注明：例如序号 1、2、3 适应××专业；序号 1、3、5 适应××专业等；

（4）实验属性指所开实验为：1. 基础类、2. 技术（专业）基础类、3. 专业类、4. 其它；

（5）实验类型指：1. 演示性、2. 验证性、3. 综合性、4. 设计研究性、5. 其他；上报的实验类型应与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实验类型一致。

a. 演示性实验指为便于学生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以直观演示的形式，使学生了解其事物的形态结构和相互关系、变化过程及其规律的教学过程。

b. 验证性实验：以加深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掌握实验方法与技能为目的，验证课堂所讲某一原理、理论或结论，以学生为具体实验操作主体，通过现象衍变观察、数据记录、计算、分析直至得出被验证的原理、理论或结论的实验过程。

c.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d. 设计研究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6) 每组人数指开设本项实验最少的人员数，例如，计算机上机一般为 1 人，基础课实验一般规定 1 人或 2 人，水准仪测量实验一般为 3 人（一人记录、一人操作仪器、一人拿水准尺）等。

(7) 实验要求指必做或选做。按教学要求，划分该项目属必做或选做。

十二、考核方式

(1) 实验报告：本门课程对实验报告的要求（应包括对报告内容的要求）。

(2) 考核：1. 实验课的考核方式；2. 实验课考核成绩确定，实验课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等。

十三、实验教材

明确实验课程所使用的教材。

1. 教科书、参考书、指导书

注明“编者. 书名.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等信息；

2. 授课教师自编实验讲义。

浙江大学



本科实验报告

姓名:

学院:

系:

专业:

学号: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浙江大学实验报告

(此页可在 <http://bksy.zju.edu.cn/office/> 下载)

课程名称: _____ 实验类型: _____

实验项目名称: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学号: _____

同组学生姓名: _____

指导老师: _____

实验地点: _____ 实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实验目的和要求 (必填)

二、实验内容和原理 (必填)

三、主要仪器设备

四、操作方法与实验步骤

五、实验数据记录和处理

六、实验结果与分析 (必填)

七、讨论、心得

注: 不同类型的实验课对实验报告可有不同要求, 各个学科的实验报告可以根据自己的学科特点做适当的调整, 但上述基本内容中的第一、二、三、六条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浙江大学本科学学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二、实验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实验时必须注意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

三、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有关实验内容的实验指导书和教材，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方法，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者，指导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

四、进入实验室要穿实验服，不得在室内随便串走、饮食、乱扔杂物。不准搬弄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实验过程中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五、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自己动手测定数据，认真做好实验原始记录并由带课老师签字，不得草率从事，实验后要独立完成实验报告，按时交任课老师，不得抄袭或臆造。

六、使用仪器设备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若发现异常现象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实验指导人员报告。如违犯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增强学生的安全环保意识，按有关规定领用、存放和处理生化试剂，放射、剧毒物品，病菌，动物等实验用品。

八、实验完毕，应清理实验场地，并将仪器、工具等放还原位，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2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增强学生科研创新创业和科研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级别分：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个等级，即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创”）；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省创”）；浙江大学校、院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Student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以下简称“SRTP”）和浙江大学本科生科研实践计划项目。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国创分三类：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项目设计和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和交流成果（学

术)等的活动。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的活动。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的活动。

第五条 省创分三类:科技创新项目、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创新创业孵化项目。

(一)科技创新项目是本科生及其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成果的活动。

(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是本科生、研究生及其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立项调研、技术方案设计和实施、培育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具有科技成果推广价值的活动。

(三)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是研究生及其团队在导师指导和培训下,培育和转化科技经济的活动。

第六条 学校、院项目分二类:SRTP、科研实践项目。SRTP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基础的科研探索与训练,培养大学生基本科研素养的活动。科研实践计划项目是为具有良好科研潜质的本科生开设的科研实践能力提升计划,该计划要求

学生实质性参与教师在研的科研项目。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本科生院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校团委负责国创创业训练项目组织与管理；党委学工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国创创业实践项目组织与管理；各学院（系）负责其他项目的具体组织与管理。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及专家委员会，制定学校政策与工作规划，监督与检查各学院（系）、有关部门组织与管理情况。学院（系）、有关部门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工作指导小组及专家组，制定相应政策，审核与检查本单位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一年级、毕业班除外），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不超过3人（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不超过6人），每位学生每学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二）往年已经获得立项的科研训练学生或团队，当年只能申报高一等级的项目，未按期结题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三）本科生科研实践项目负责人为在研究科研项目的老

师，学生团队成员为我校国创、省创、校院 SRTP 项目已通过验收或通过中期检查的本科学生。

(四)每个项目均应聘任 1 到 3 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指导教师，导师可以是校内外教师或专家，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度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 3 项。

第九条 评审与立项：

(一)学院(系)、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将评审结果报本科生院。

(二)校级及以上项目，评审结果经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核、公示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立项。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国创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2 年)，且必须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一条 项目正式立项后，名称、内容、实施时间、组成员及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需经指导教师、学院(系)、有关部门审核报本科生院审批备案。国创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与团队成员

一起完成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成果总结、结题汇报等环节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项目团队不定期组织专题讨论，参加相关培训，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如实详细记录实施过程。

第十四条 学院（系）和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问题进行中期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第十五条 根据项目研究期限，学院（系）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撰写项目验收意见。项目结题验收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对于学院验收成绩排名末端的项目实行末位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下一期项目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延期或终止研究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终止报告，经学院（系）、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本科生院审批。

第十八条 对有不诚信行为学生和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项目等，学校将追回已下拨项目经费；扣回由项目立项所获得的第二课堂计点（学分）；取消项目学生或团队今后申请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校纪校规处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有关部门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开支有材料费、印刷费、资料费、邮寄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等。经费使用由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有关部门、指导教师负责监管。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原则上先下拨项目经费的 50%，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余下经费。

第七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中期检查、结题的项目，可记第二课堂相应学分具体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号文件）。

第二十三条 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系）专家组审核可替代（或部分替代）与专业教学相近的实验或实践课程，获得相应学分，或在项目研究基础上转化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系）、有关部门应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认定，

对指导的项目验收评为优秀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欢迎国内外企业或科研机构面向本科生设立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基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浙大发教〔2018〕5号文件）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年5月13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21〕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本科生发挥学科特长，积极参与学科竞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为规范学科竞赛组织和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学科竞赛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浙江大学学科竞赛政策与规划，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四条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 （一）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和任务；
- （二）监督和推动学科竞赛及相关工作；
- （三）认定和考核学科竞赛项目；

(四) 研究和处理其它相关重要事项。

第五条 本科生院

- (一) 协调与管理学科竞赛工作；
- (二) 预算与核拨年度学科竞赛经费；
- (三) 审定与公布校级竞赛获奖名单；
- (四) 制定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政策。

第六条 学院(系)、有关部门

- (一) 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 (二) 做好学科竞赛项目基地建设工作；
- (三) 组织落实经费、场地、仪器设备和材料等竞赛保障工作。

第三章 参赛学生与指导教师

第七条 参赛学生需遵守竞赛规则，服从组织安排，诚信参赛，公平竞争。

第八条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参赛指导工作，包括：开设专题培训、讲座或课程，进行赛前辅导、参赛安全教育等；参与交流与培训等活动。

第四章 学科竞赛项目

第九条 通过顶层设计构建分类、分层、分布的浙江大学学科竞

赛体系，重点支持引领国际和全国及社会声誉好的竞赛项目。对已备案的学科竞赛项目，经学院（系）推荐，由本科生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列入“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以下简称“学校认定项目”），学校认定项目实行进出机制，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五章 学校认定项目的项目级别

第十条 学校认定项目的级别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四个级别，个别不能明确界定级别的竞赛，由专家委员会界定。

（一）校级：指面向全校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

（二）省级：指面向省或国内区域（如华东地区）开展的学科竞赛；

（三）国家级：指面向全国或洲际区域开展的学科竞赛；

（四）国际级：指面向全球开展的学科竞赛。

第六章 学校认定项目的奖项等级

第十一条 学校认定项目的奖项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以及参赛奖等。在等级奖之上评出冠军、亚军、季军等同于特等奖。对以名次排名的奖项，排名第1至第3名的等同于一等奖、第4至第6名的等同于二等奖、第7至第12名的等同于三等奖。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对开展学校认定项目的学科竞赛活动及相关基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院（系）、有关部门也可统筹使用其他经费或通过企业赞助支持学科竞赛工作。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专款专用，使用需符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主要用于参赛报名注册费、资料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差旅费、命题费和评审费等支出。

第十四条 原则上未经学校同意或选拔直接参加校外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所需经费自理。

第八章 获奖奖励

第十五条 学生和指导教师在学校认定项目参赛中获奖给予相应奖金奖励，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按照相关办法执行，学生奖金标准见下表。

获奖等级	奖金标准
国际特等奖	6000 元/队
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4000 元/队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3000 元/队
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2000 元/队
省一等、校特等	1500 元/队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给予素质评价加分奖励用于评奖评优和推荐免试研究生排名，奖励累计绩点上限为1.0。原则上仅对获奖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本科生给予素质评价加分奖励，并根据获奖等级和学生团队排名赋予不同的权重；同一学生多次参加同一类竞赛获奖的，就高奖励一次，不累计加分；同一级别的非学校认定项目加分奖励原则上不能超过学校认定项目的二分之一。各学院（系）应制定学科竞赛素质评价加分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号）执行。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校团委主管的竞赛项目奖金标准制订及发放由校团委负责。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项目主动接受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

第二十条 对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及相应奖励，情节严重的，将依校纪校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18〕

12号)、《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浙大本发〔2018〕26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年8月17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实施意见

浙大本发〔2018〕3号

为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环节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包含选题、开题、论文（设计）实施、中期检查、论文（设计）答辩等五个环节。

二、选题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鼓励学科间交叉；
- （三）提倡毕业论文（设计）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业计划及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等实践项目相结合；
- （四）教师与学生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保证学生一人一题。

三、开题

学生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开题工

作，撰写《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在院（系）规定时间参加答辩，完成开题。

四、中期检查

各院（系）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组织中期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题情况、任务书落实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学校组织有关人员中期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论文撰写与检测

毕业论文（设计）编写格式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规则》要求，学生须签署《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并遵守承诺。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学生如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载为“违纪”，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学校提供统一论文检测平台，院（系）负责组织落实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产生论文检测报告，用于辅助学术规范指导。

六、答辩

各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组。答辩组答辩

委员人数以 3-5 名为宜，成员应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组组长应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可聘请外单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参加答辩工作。

（一）开题答辩

（1）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可参加开题答辩。

（2）答辩结束后，答辩组根据学生的开题材料及答辩情况，对学生开题工作给出评价并评定成绩，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论文（设计）实施环节。

（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1）经指导老师同意，学生可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答辩组要审核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予答辩。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可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价意见、论文检测报告、论文（设计）及相关工作成果等。

（3）客观如实地做好答辩记录，填写《浙江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现场答辩记录表》。

（4）答辩结束后，答辩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对学生论文（设计）工作给出评价并评定成绩。

七、院（系）、指导教师与学生职责

（一）院（系）的职责

- （1）组织与实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 （2）对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进行审查；
- （3）对教师与学生申报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进行审批；
- （4）安排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6人；
- （5）组织论文检测、答辩等。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 （1）保证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答疑，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
- （2）下达任务书，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提出具体要求，推荐参考文献，审定学生拟定的课题研究方案，审阅学生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附件；
- （3）在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表现，对毕业论文（设计）提出指导教师评价意见，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环节。

（三）学生的职责

（1）按任务书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3）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八、跨院（系）、校外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跨院（系）毕业论文（设计）是指学生在校内选择并完成非其所在院（系）教师申报的课题或自拟题目由校内非其所在院（系）教师指导。校外毕业论文（设计）是指学生选择并完成非校内教师申报的课题或自拟题目由校外单位教师指导，包括校外境内毕业论文（设计）、境外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选题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申请赴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审批表》，提供证明材料，院（系）审批备案；

（二）采用双导师制。在过程管理上以学生所在院（系）指导教师为主，外单位指导教师为辅的一种合作管理方式；

（三）参加校内院（系）统一组织安排的开题及毕业论

文（设计）答辩；

（四）论文（设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院（系）和外单位协商解决，如有必要，签订相关协议。

对学生在所在院（系）内部跨专业选择课题的管理，参照本实施意见第八条执行。

九、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论文（设计）答辩等部分组成，一般文献综述占 10%，开题报告占 15%，外文翻译占 5%，论文（设计）及答辩占 70%，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论文（设计）及答辩部分成绩可根据论文（设计）工作成果、学生的工作态度及出勤情况、指导教师评价、答辩情况等予以综合评定。学院（系）应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具体考核标准。

学校不定期组织教学督导组对全校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不定期抽调部分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送外校复评，论文（设计）抽查和复评结果返回相关院（系）。

十、档案保存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全套资料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等由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由学校档案馆保存。

十一、毕业论文（设计）涉密管理

（一）从事涉密毕业论文（设计）的本科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前，接触涉密论文（设计）的人员（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等）在接触涉密论文（设计）前均需与学校委托负责人（指导教师）签署《浙江大学本科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暨保密协议书》。

（二）在毕业设计封面右上角标明为涉密论文。

（三）毕业论文（设计）上传教务系统时需明确为涉密毕业论文（设计），保密期（一般为两年）满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毕业论文（设计）按照无密级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管理。

十二、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备案。

（二）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2008〕31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1月5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实习教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生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的第一课堂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综合）实习等类型。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或实习场所及地点参观、调查、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或到实习场所及地点，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参与实际工作了解对象过程和掌握专业基本技能的活动。

毕业（综合）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并形成独立工作能力的活动。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实习工作实行学校、学院（系）二级管理。本科生院负责全校本科生实习工作宏观管理，制定实习有关文件，协调及处理相关问题。学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实习工作，包括实习基地建设和实习教学改革。

第四条 学院（系）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实习方式和安排、考核内容与方式等。实习教学大纲由学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审定，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准。

第五条 学院（系）应按学期编制实习计划，内容包括：实习专业和年级、学生人数、实习课程、实习单位、实习地点、实习起止日期、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日程安排和实习经费预算等内容。实习计划由学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审定，报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或具有带教经验的校外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时，必须同时配备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第七条 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善、

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时，应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实习考核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院（系）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等形式组织安排实习。

第十条 采用分散实习时，学生本人需向学院（系）提

交分散实习申请和实习单位接收证明，经核准后方可进行。学院（系）应协助学生联系落实实习单位，审核分散实习单位资质，监管分散实习过程，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学生实习情况。分散实习期间，学生应与实习指导教师定期联系和交流。

第十一条 组织集中实习时，应根据实习性质和实习学生人数选派教师随行。

第十二条 学院（系）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系）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经费由学校核拨，由学院（系）负责管理和使用。除学校教学经费外，学院（系）可用其他经费安排实习支出。学院（系）学年实习经费决算、下一学年实习教学计划和经费预算，报本科生院备案。

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和使用须按照《浙江大学本科教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大本发[2009]40号）和《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规定》（浙大计发[2017]1号）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变动，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由学校安排赴海外单位实习的，其经费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组织实施实习计划，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监督管理实习过程，做好实习联系记录并保存原始材料备查，审阅学生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第十六条 实习进行前，实习指导教师须做好学生行前培训。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有违规违纪或犯其它错误时，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必要时可停止其实习。

第十八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应进行实习总结，将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成绩、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检查记录等资料交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实习协议等。

第二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实

习单位带教人员管理。实习学生因违纪违规，造成自身伤害的，由本人负责；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要求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等资料。分散实习学生除实习报告外，还须提交本科生分散实习教学完成表。

第四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实习成绩可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实习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以及考核成绩等予以综合评定，学院（系）应制定实习成绩考核标准。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三条 对实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除指导教师对其实习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进行评阅外，学院（系）还可对学生进行书面考核或答辩等形式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记为“违纪”。

第二十五条 实习课程成绩不合格必须重修，重修费用

由学生自理。

第五章 实习教学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院（系）应组织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本科生分散实习完成表、实习联系记录、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实习工作总结、实习经费决算表、实习基地协议和实习协议等教学资料。实习教学档案由学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条例》（浙大本发〔2008〕29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1月8日

浙江大学关于加快推进本科生 海外交流的实施意见

浙大发本〔2017〕74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增强学生的国际竞争力，浙江大学紧密围绕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和学校“培育时代高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全面推进本科生海外交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要求，全面推进本科生海外交流，努力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海外交流格局，以顶尖大学合作为“峰”，以欧美国家、亚太国家、金砖国家和国际组织交流合作为“脉”，构建多层次国际合作网络体系，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时代高才。

二、主要目标

从2015级开始，通过全方位努力，力争为每一名在校学生提供至少一次的海外交流机会，到“十三五”末期学生参加海外交流达到4500人次，比例达到75%以上。扩大接收海外学位生、交换生、交流生人数，在“十三五”末期达到每年1200人次。

三、主要任务

继续深化和拓展与欧美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项目，以顶尖大学战略合作计划为依托，建设与若干顶尖大学的战略性、机制性合作。培育与亚太高校合作重点项目，加强与周边国家及港澳台

地区教育合作交流。重点鼓励和引导本科生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交流。推进与国际组织的深度合作，重点推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丰富海外交流内涵，探索教育合作新模式，以建设实质性交流合作项目为抓手，有效推动本科生海外交流工作。提升和巩固现有的海外交流项目，加大我校学生的派出数量。

（一）扩大并提升现有的校级海外交流项目

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战略，做好学校海外交流的战略布局。立足学校顶层设计，对标世界顶尖大学，利用学校“顶尖大学战略合作计划”的平台，进一步加强和世界名校的交流合作，努力探索“2+2”、“3+X”等与国外著名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的新模式；加大推进本科生参加科研实习、创新创业项目，打造并继续实施“世界一流名校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示范项目、亮点项目；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促进和沿线国家的教育合作；加强国际组织的合作，培养国际组织的后备人才，做好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的合理配备，提升学校国际化整体水平。

（二）鼓励学院（系）开拓新的海外交流项目

鼓励学院（系）利用“海外一流伙伴提升计划”的优势，结合学科发展战略布局和建设，与学科、专业水平排名较靠前的高校签署协议，深耕细作，在学科交流合作的同时带动学生交流，并充分利用交流机会，推荐学生攻读硕博学位；鼓励学院（系）拓展各种类型的联合培养项目，重点拓展为期3个月以上的培养项目；鼓励学院（系）推进规模化的短期海外交流项目，包括暑期

实习、暑期访学、实验考察、科研训练等。

各学院（系）按照学科发展需要拓展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逐步实现海外交流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实现各学院（系）至少有一项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和每个专业至少有一项海外交流（交换）项目或暑期交流项目。

（三）鼓励和指导学生自主联系海外交流学习

加强对学生自主联系高校交流学习的指导，建立常态化的课程修读、学分替换机制，强化学生的个性化学习与社会实践能力训练，推进和建立跨文化交流平台。将学生个人参与的国际会议、课程学习、科研实习等项目纳入学校海外交流管理体系，并从制度层面给予支持。

四、重点举措

（一）吸引海外学生来校学习，保障交换生项目持续推进

1. 加强学校全英文课程模块建设，增加外语授课比例，吸引更多伙伴院校学生来学校学习，逐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化氛围。

2. 鼓励学院（系）根据学科特色积极开设国际夏令营或设置国际化暑期课程，加大招收伙伴院校的学生人数。

（二）多方筹措资金，保障海外交流顺利实施

1. 积极争取国家留学基金委支持

进一步重视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与合作院校的沟通，大幅度提高项目获批率。积极做好相关项目宣传工作并提供有力的服务平台支持，提高学生派出率。

2. 加强对学院（系）海外交流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本科生院设立浙江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流专项经费。每年年初本科生院根据各学院（系）上报的经费预算，编制本年度本科生海外交流经费预算，并将经费下拨到学院（系），每年的6月、9月将根据各学院（系）经费使用进度进行调整，对顺利和超额完成计划的学院（系）追加经费支持。

3. 广泛开辟渠道筹措资金

充分发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本科生海外交流专项经费的作用，积极争取校友和企业的支持与资助。学校计划面向贫困学生推动设立专项海外交流资助基金或贷学金，为其提供平等参与海外交流项目的机会，扩大贫困生参与海外交流的比例。

（三）完善机制，全面推进海外交流

1. 要加强本科生海外交流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服务网站，支持和鼓励各学院（系）开拓海外交流项目，加快建设原味课程和开设全英文授课的学科专业课程，制定各学科专业有针对性和个性化的国际化培养方案。

2. 出台学院（系）海外交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将派出和接收学生的海外交流率纳入指标评估体系，将学院（系）海外交流项目数量、吸引国外学生来校学习（包括国际夏令营、暑期学校）数量等作为重要考核要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行前教育

结合国外安全形势，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加强学生海外交流行前教育培训。学校开设相关的通识类课程，邀请专家对学生集中培训；各学院（系）针对学生交流目的地国家和地区进

行专题培训；对学生进行国别教育、安全教育，教育学生提高安全素养，具有安全意识，具备安全知识，掌握安全的基本技能，增强学生的使命感和荣誉感，在“服务人才、服务政治、服务大局”的指导思想下，帮助学生真正做到“平安留学、文明留学、健康留学、成功留学”。

（二）经费投入

在我校学生参加海外交流方面，本科生院设立本科生海外交流专项经费，按照生均 5000 元的标准资助我校本科生参加海外交流。在扩大国外学生来我校学习与交流方面，计划以项目申报的方式，对来我校学习的交换生（已互免学费）、交流生进行适当的旅费或生活费、住宿费补贴等，按每生补贴 1 万元计算。

（三）人员配备

加快构建国际化建设人才支撑服务体系，完善相关岗位人员聘用办法，加大国际化素质要求；强化对管理队伍的国际化培训，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赴海外合作院校学习交流，提高国际交流能力。

学校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增加学院（系）海外交流工作行政编制，以满足今后学生海外交流率增长的管理和工作服务需求。

浙江大学

2017 年 6 月 2 日

关于浙江大学“3+1”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学生 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浙大本发〔2009〕13号

各学部、学院（系）：

根据学校和国（境）外多所大学签订的“3+1”校际交流协议，学生在我校学习三年本科课程，到对方高校学习一年硕士课程，顺利完成培养计划后，可以获得我校的学士学位及对方高校的硕士学位。现就“3+1”项目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学生修读学分情况：

（1）学生须完成并达到我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中毕业所规定的总学分数；

（2）学生须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要求达到的95%以上的学分数。

二、关于毕业论文情况：

（1）硕士阶段需要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其硕士阶段论文可替代我校本科阶段的毕业论文。

（2）硕士阶段不需要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其本科阶段毕业论文可用校级SRTP项目的结题论文来替代。操作细则如下：在我校就读期间申请参加校级SRTP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在完成研究和结题答辩全过程后所撰写的研究论文基础上，参照《浙

江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2008]31号）有关规定，符合学校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格式要求（如撰写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开题报告、结题答辩、指导教师评语和成绩评定）后，方可替代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3）学生也可以申请提前进入毕业论文阶段。

三、审核程序：

学生返校后，纳入当年度毕业班进入毕业环节。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初审，由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按本意见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四、本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办法

浙大本发〔2020〕11号

第一条 学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鼓励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为规范交流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的范围

1. 学生参加具有合作协议的国家级、校级、学部、学院（系）级交流项目所修读的课程及学分。
2. 学生参加自行联系并经学院（系）审核同意的交流项目所修读的课程及学分。交流学校的学术声誉或学科（专业）的学术水平应相当于或高于浙江大学。

第三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基本原则

1. 学生应将其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进行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
2. 原则上，认定的有效学分不得超过40学分。
3. 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只进行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成绩如实记载，不计入课程绩点。
4. 思政类、军训、军事理论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或实

习课程不能替换。

5. 单独制定培养方案的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原则

1. 学分认定原则

交流课程的学时需先转换成我校学分后方可进行认定。转换原则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执行，理论课1学分对应16学时；实验/实践课1学分对应32学时。每学时45分钟，仅以课内学时为计，不包含自修、课外作业、课下开放实验等学习时间。

转换公式（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并四舍五入，末位值为.0或.5）：

理论课转换学分=校外理论课总学时（分钟）/45/16；

实验/实践课转换学分=校外理论课总学时（分钟）/45/32。

2. 课程替换原则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其内容与我校相应课程相似度达到70%及以上的可以进行课程替换并同时完成学分认定。其学分大于/等于我校同类课程的，可以申请替换为我校一门及以上的课程；其学分低于我校同类课程的，可以选择两门及以上的相似课程申请替换为我校的一门课程。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其内容无法与我校相应课程对应的，经学生所在院（系）同意后仅进行学分认定。

第五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申请、审批流程

1. 申请

学生须在交流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在浙江大学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完成网上申请。申请内容需与交流学校提供成绩单上的原有记录保持一致，同时提交交流方提供的有效成绩单、课程教学大纲。当次交流的所有课程需一次性办理完毕。

2. 审批

开课院（系）课程负责人审核后，由学生所在院（系）终审，院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六条 其它

1. 学生参加国内高校交流的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思政类课程允许替换。

2. 本办法自2020-2021学年秋冬学期派出的项目开始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月修订）》（浙大本发〔2012〕1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线上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本发〔202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实施浙江大学全球开放发展战略，推动本科生国际化培养，学校设立本科生线上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以下简称：线上项目）。为进一步规范线上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项目类型及要求

第三条 线上项目类型包括线上课程项目、实习实践项目、国际会议项目、学科竞赛项目、文体交流项目等。

第四条 线上项目原则上须签署项目协议，如无协议，须提供明确的项目执行方案。

第五条 线上项目要求全程使用外文开展。

第六条 线上项目原则上须全程录像存档，如无法录像，学院（系）或学生须提供相应证明。

第七条 线上课程项目

（一）线上课程项目是指境外高水平大学或学科、科研机构

或国际组织开设的线上课程。包括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和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项目，学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线上教学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二）学生修读完线上课程，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凭合作方教务部门或课程负责部门等出具的成绩单或课程修读证明等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八条 实习实践项目

（一）实习实践项目是指我校与境外高水平大学或学科、科研机构、国际组织或企业等开展的线上科研、实习、实践等项目，包括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和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项目，须有明确的主题及详细的实施方案，时长不少于 2 周；

（二）学生完成实习实践项目，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凭合作方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九条 国际会议项目

（一）国际会议项目是指线上举办的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国际学术会议；

（二）学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论文入选大会或做大会发言、墙报展示、小组讨论的学生凭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十条 学科竞赛项目

（一）学科竞赛项目是指线上开展的经学校认定的国际性学

科竞赛；

(二) 参赛团队的学生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 获奖团队的学生凭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十一条 文体交流项目

(一) 文体交流项目是指线上开展的经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组织或认定的各类国际性体育比赛交流、艺术比赛展演交流等；

(二) 学生参加文体交流项目, 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 在比赛或展演中获奖的学生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第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由境外高水平大学或学科、科研机构、国际组织或企业等开展的项目, 若项目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线上交流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可认定第四课堂(+2)学分; 若单个项目的学时数或多个项目累计的学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其中线上交流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凭合作方的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国际化模块(+3)学分。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本科生院负责统筹管理全校本科生线上项目。

第十四条 线上项目须由各项目组织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立项申请, 经本科生院审核后立可立。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项目由所在学院(系)审核后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立项申请, 经本科生院审核后立可立

项。

第十五条 各项目组织单位应切实履行线上项目管理职责，对线上项目的内容、形式等严格审核把关。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项目由所在学院（系）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各项目组织单位每学年对线上项目进行总结并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不超过 0.25 万元/人的额度下拨资助经费，具体由学院（系）统一安排使用。若学生曾获或同期已获下列经费且用于资助境外交流活动，则不再享受上述资助：国家级、省级经费，校外合作单位经费，教育基金会经费，学校基础学科拔尖人才计划等经费。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用于项目开展相关费用的支出，所有经费开支应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线下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的第四课堂学分及国际化模块学分认定工作，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号）及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2 年 3 月 1 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教学改革，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知识应用、沟通交流、教学实践与管理等能力的培养，提升人才培养整体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浙大发本〔2018〕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助教职责、管理与岗位设置

第二条 研究生助教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辅助力量，其工作职责包括随堂听课、组织讨论课或习题课、课堂管理或指导、课外辅导与答疑、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参与教学准备与考核、课程网站建设、教学信息收集与分析等各类教学辅助工作。

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学校负责年度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经费预算，制定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标准，核定各学院（系）的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

及下拨经费，并负责各学院（系）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的备案与监督等。

各学院（系）负责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学科特点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的相关要求及研究生助教管理细则，报本科生院与研究生院备案后，据此进行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研究生助教选聘、评价及津贴发放等。各学院（系）应确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助教管理事宜，并建立研究生助教工作档案。

第四条 学校优先在本科生各类核心课程、量大面广课程，以及研究生公共课中设置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由学校预算安排。同时鼓励学院（系）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在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外，自筹经费增设研究生助教岗位。

第五条 学校对于同时满足以下工作量的研究生助教岗位，一般认定为是一个全额岗位助教：

（一）在一个长学期内全面履行了研究生助教工作职责；

（二）担任 64 学时并满足相应课程类型选课人数要求的课程的研究生助教；

（三）原则上，平均每周的助教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具体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参照以上标准进行核定。

第三章 研究生助教申请与聘任

第六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请与选聘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内容设计与实际需要，在开课的前一学期末向学院（系）提出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请，由学院（系）初审后，根据课程授课对象的不同分别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审核。教师在申请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时需详细填报助教工作内容与工作量要求。

（二）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系）初审情况，根据课程类型、课程学时数、选课人数、助教需求及以往实施效果等情况，核定各学院（系）的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并予以公布。

（三）学院（系）根据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核定情况及实际教学需求，可自筹经费增设研究生助教岗位，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备案后予以公布。

（四）各学院（系）按照公布的研究生助教岗位，并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助教岗位的助教人选选聘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系）对研究生助教人选的选聘，原则上面向在校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博士研究生优先录用。

第八条 报名担任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信念坚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有责任感和进取心；
- (三) 学业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与沟通表达能力；
- (四) 无违反校纪校规等不良行为。

第四章 研究生助教培训与评价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系）于每学期初发布研究生助教工作手册等资料，研究生助教应认真学习相关资料，接受课程主讲教师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并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下列培训：

（一）导航培训：凡第一次担任研究生助教的学生均须参加学校和学院（系）组织的年度助教导航培训，掌握助教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二）日常培训：研究生助教需接受课程主讲教师和设岗学院（系）对于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等的培训，以及教学过程中的管理与指导。

（三）主题培训工作坊：根据岗位性质和任务要求，结合自身需求与兴趣，研究生助教需至少参加1次学校或学院（系）组织的主题培训工作坊。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的评价由各设岗学院（系）于每学期期末完成。评价方式采用课程学生评价、主讲教师评价和学院（系）

评价相结合的形式，综合生成得分与排名，其中学生和主讲教师评价占比一般分别不低于 40%。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20%。

第十一条 对因故无法继续工作或无法胜任工作的研究生助教，设岗学院（系）可予以解聘，报学生所在学院（系）知晓，并根据课程授课对象的不同分别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经研究生助教个人申请，学校可为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助教出具“浙江大学课程助教工作经历证明”。

第十三条 学校、设岗学院（系）要不断加强研究生助教评价与各类奖助学金的统筹设计与整体优化。

第五章 研究生助教津贴与发放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津贴分为基本津贴和奖励津贴。学校和各学院（系）对每位研究生助教具体发放的津贴按照其实际工作量和评价结果进行核算。研究生助教津贴按以下原则发放：

（一）基本津贴：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发放基本津贴，基本津贴标准为每个全额岗位助教 5000 元。

（二）奖励津贴：评价结果优秀的，额外发放奖励津贴，标准为每个全额岗位助教 1000 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教津贴在评价结束后由设岗学院（系）根据评价结果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探索符合人才培养需求与自身学科特色的助教制度。

第十七条 在严格选拔标准、保证教学辅助质量的基础上，学院（系）可吸收部分特别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加入助教队伍，相关细则报本科生院批准后方可实施，本科生助教具体管理办法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19年2月28日

浙江大学教室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1〕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室规划与建设、运行与维护及使用管理，全面服务师生教学需求，根据《浙江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浙大发房〔2014〕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室分为公共教室和学院（系）专用教室（以下简称专用教室）。

第三条 教室的规划与建设、运行与维护及使用管理坚持以服务教学、服务师生为宗旨。

本科生院为学校教室的统筹管理单位。

第四条 学校成立浙江大学教室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本科生院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管理处、计划财务处、采购管理办公室、总务处、安全保卫处、各校区管委会、信息技术中心、国际教育学院等组成。教室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校教室的规划与建设、运行与维护，以及教室使用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

第二章 教室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室的规划坚持前瞻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充分研判未来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方向，同时考虑当前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进行科学布局。

第六条 本科生院根据全校教室需求，统筹规划全校教室配置。总务处会同本科生院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负责教室空间安排与调整的论证工作，经学校教室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形成教室规划建设 and 调整方案。

第七条 根据审定后的教室规划建设和调整方案，由各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建设，具体如下：

（一）基本建设处负责组织实施新教室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总务处按修缮、家具相关管理文件，落实新建及整体升级改造教室的装修，课桌椅等家具的招标、采购、安装、验收及经费决算等，并做好专用教室的实施监管工作；

（三）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新建及整体升级改造教室多媒体设施等教育教学信息系统的招标、采购、安装、验收、经费决算等。

第八条 除基础建设外，公共教室的建设经费由本科生院负责统一预算，专用教室的建设经费由相关学院（系）负责预算。

第三章 教室运行与维护管理

第九条 学校公共教室的运行与维护由本科生院负责组织实施，专用教室的运行与维护由各学院（系）在本科生院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教室运行与维护的具体内容为：

- （一）保障教室基础设施的完好；
- （二）保障教室设备及多媒体设施等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条 学校设立公共教室运行与维护专项经费，由本科生院管理并统筹使用。专用教室的运行与维护经费由各学院（系）负责安排落实。

第四章 教室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本科生院是全校公共教室的使用管理单位，各学院（系）是相关专用教室的使用管理单位。专用教室的使用，应在符合学校整体教学安排的基础上，由各学院（系）根据相关教学任务具体安排。教室的使用应优先保障学校日常教学活动，公共教室的使用应优先保障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正常教学活动和自主学习的需求。

第十二条 教室内从事的一切活动都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教室。

第十三条 在满足正常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学校视教室使用的具体情况，提供一定数量的教室，满足师生员工对教室的个性化使用需求。

第十四条 学校如因重要活动或重大考试等安排，须对教室进行调整的，教室使用单位和个人应服从教室使用管理单位统一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学校考试周期间，公共教室原则上不安排与考试无关的活动。

第十六条 除教学计划安排的教学活动外，各学院（系）、部门、单位以及师生员工临时需要使用教室的，应向教室使用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室使用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学院（系）、部门和单位举办培训班或承办社会考试等需使用公共教室的，应提前向本科生院提出申请，经本科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使用手续，并按学校收费管理小组规定的标准，向计划财务处缴纳教学资源使用费。使用专用教室的，须向专用教室的使用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校外单位需要临时使用学校教室的，应与其校内对接单位担保并提出申请，经所在校区管委会、安全保卫处、教室使用管理单位审批同意，方可按规定办理使用手续，并按学校收费管理小组规定的标准，向计划财务处缴纳教学资源使用费。

第十九条 教室使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多媒体设备，不得擅自改动接线或移动、拆卸任何仪器设备，使用结束后应按操作程序关闭多媒体设备。违规使用造成设备损坏的，由当事人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二十条 教室使用管理单位应制定教室使用应急管理方案。教室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突发情况，教室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及时联系教室使用管理单位进行应急调度，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印章使用管理规定

浙大本发〔2021〕10号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印章的管理，规范印章的刻制、启用、更新、废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科生院实际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对本科生院（含教务处、教学研究处和本科生招生处）的行政印章、业务印章、签字章等实体印章和电子印章的管理工作；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合属），求是学院及下属蓝田学园、云峰学园、丹青学园的行政印章、业务印章、签字章的管理工作由各单位根据学校《关于规范行政印章管理的暂行规定》（浙大校办〔1999〕27号）文件要求自行制定规定进行管理工作；本科生院党总支及各党支部印章根据学校机关党委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工作。

第二条 印章刻制、启用、更新、废止

根据学校《关于规范行政印章管理的暂行规定》（浙大校办〔1999〕27号）文件要求，本科生院行政印章、业务印章、签字章的刻制、启用、更新、废止由学校负责，具体由本科生院综

合办公室协同校长办公室办理。

第三条 印章管理专员

本科生院教务处、教学研究处、本科生招生处、综合办公室、行政办事服务大厅窗口需设置印章管理专员，并填写《本科生院印章管理专员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1）后交由综合办公室存档。如印章管理专员发生变动，亦需填写《本科生院印章管理专员信息登记表》后交由综合办公室存档。

印章管理专员负责其管理印章的保管、盖印等工作，原则上本科生院每个行政印章、业务印章、签字章所设印章管理专员为一人，如因实际工作需求需设置多人共同管理，须分别填写《本科生院印章管理专员信息登记表》，并在“新设印章管理专员”一栏注明“主管”或“协管”。印章管理专员因故不能坚持岗位时，由综合办公室主任指定人员代管，并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条 印章保管

（一）院级印章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院长签字章”（1号）由综合办公室印章管理专员负责保管。

（二）处级印章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学研究

处”“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本科生招生处”“浙江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处长签字章”由各相应处室印章管理专员负责保管。

（三）行政办事服务大厅本科生院窗口印章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1）”“浙江大学本科生院证明专用章”“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本科生出国（境）审批专用章”“浙江大学（01）成绩证明密封章”“浙江大学成绩考核专用章（1）”“此件系中文原件的翻译件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IN CHINESE”“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AFTER CHECKING THE COPY IS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ORIGINAL”“院长签字章”（2号）由行政办事服务大厅本科生院窗口印章管理专员负责保管。

第五条 用印流程

（一）院级印章

1.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用印须经分管中层领导签字确认或综合办公室主任对材料进行审核，用印人登记后（详见附件2），由综合办公室印章管理专员加盖印章。

2. “院长签字章”（1号）：用印须由综合办公室主任对材料进行审核，向院长进行请示并获批同意后，由综合办公室印章管理专员加盖印章。

（二）处级印章

1.“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中心”“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本科生招生处”“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用印须经分管中层领导签字确认，用印人登记后，由各相应处室印章管理专员加盖印章。

2.“处长签字章”：用印由各处室印章管理专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向相应处长进行请示并获批同意后，加盖相应印章。

（三）行政办事服务大厅本科生院窗口印章

用印人登记后，由行政办事服务大厅本科生院窗口印章管理专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加盖相应印章。

（四）电子印章

学生使用本科生自主查询打印一体机开具相关证明材料时一体机自动打印相应印章。

第六条 用印范围

（一）院级印章

1.“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用于以本科生院名义对内对外各项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2.“院长签字章”（1号）：用于以本科生院院长名义对内对外各项业务工作材料的签字确认。

（二）处级印章

1.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中心”：用于以各处室名义对内对外各项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2.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本科生招生处”：用于以本科生招生处名义对内各项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3.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用于以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名义对外各项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4. “处长签字章”：用于以各处室处长名义对内对外各项业务工作材料的签字确认。

（三）行政办事服务大厅本科生院窗口印章

1.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1）”：用于学籍证明、校印用印、复学、休学、学籍证明、保留学籍、对外交流申请、高考入学成绩证明、保送生证明、本科生校园交通智能通行卡审核、教师资格证考试等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2.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证明专用章”：用于毕业证、学位证、各类获奖证书、课程简介、四六级成绩单、在读证明等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3.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本科生出国（境）审批专用章”：用于因公临时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申请等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4. “浙江大学（01）成绩证明密封章”：用于信封密封。

5. “浙江大学成绩考核专用章（1）”：用于 GPA 算法证明、

成绩单、学分认定等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6.“此件系中文原件的翻译件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IN CHINESE”“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AFTER CHECKING THE COPY IS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ORIGINAL”：用于毕业证、学位证、各类获奖证书等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7.“院长签字章”（2号）：用于成绩单、复学、休学、保留学籍、因公临时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申请等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四）电子印章

1.“浙江大学本科书院证明专用章”（电子章）：用于由本科生自主查询打印一体机开具的四六级成绩单和在读证明等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2.“浙江大学成绩考核专用章（1）”（电子章）：用于由本科生自主查询打印一体机开具的成绩单和GPA算法证明等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3.“院长签字章”（电子章）：用于由本科生自主查询打印一体机开具的成绩单等业务工作材料的官方认证。

第七条 其他

1. 严禁私带印章外出。

2. 严禁在空白便函、介绍信等无具体内容的凭证或纸张上加盖各类印章。

3. 严禁私刻上述印章，如发现有人私刻公章，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举报。

4. 严禁擅自委托他人代管印章。

4. 严禁擅自使用印章。

5. 如有发生违规用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6. 如发生印章遗失事件，应立即向学校及校保卫处报告。

7. 用印的其他规范，按照学校统一要求，遵照执行。

8.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本科生院行政办公会商议决定。

9.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本科生院印章管理专员信息登记表

2. 本科生院印章用印登记表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1

本科生院印章管理专员信息登记表

印章名称	
印章类别	院级印章 处级印章 行政办事服务大厅本科生院窗口印章
登记用途	新设印章管理专员 变更印章管理专员 撤销印章管理专员
新印章管理 专员信息	
旧印章管理 专员信息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日期：

请填写此表并签字后交至综合办公室（东 1B-113）存档。

附件 2

“ ” 印章用印登记表

序号	用印人	工号/学号	用印单位	联系方式	用印日期	用印次数	用印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 评价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20〕53号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与根，课堂教学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进一步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本科课程任课教师课堂教学中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和教学成效等进行的评价，旨在将评价信息及时呈现和反馈给教师，使教师端正教学态度，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改善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

第三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课堂教学班，其评价对象为教学班课程任课教师。

第四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体包括教学班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教师同行、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

第五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分为两类：终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是指课程结束时，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进行的综合评价，是对教学效果整体做出的评定；过程性评价是在教学活动过程中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的教学状况进行的评价。

第六条 终结性评价分为两部分：学生评价及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评价。终结性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生评价时间安排在每学期期终考试前两周内进行；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评价时间在每长学期结束后至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

（二）终结性评价的赋分范围在 5.0-1.0 分之间（包括 5.0 分和 1.0 分），其中学生评价权重占 70%，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评价权重占 30%。若任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则一票否决，取消评价资格，赋分为 0；若任课教师在本科课程任课期间出现教学事故，则由本科生院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的处理决定对其赋分，受通报批评的赋分 2.0，受警告处分的赋分 1.5，受记过以上的赋分 1.0。

（三）学生评价分为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和分项评价。分项评价指标主要涉及三方面：一是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推荐度等的评价；二是对课程的目标、内容、运行、成效、成绩考核等的评价；三

是学生对课程的投入度、满意度等。同时，学生还可对任课教师陈述建议或意见。（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分值若在 4.5-4.0 之间（含 4.5 和 4.0）时，学生可直接给出总体评价分，分项评价可选填；若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分值 >4.5 或 <4.0 分时，则学生给出总体评价分后，还须对分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统计学生评价分值时，评价系统将剔除最高 5% 和最低 5% 的学生评价分。对无故缺课学时占总学时 1/3 及以上或被认定为作业抄袭以及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任课教师可向本科生院申请其评价不纳入教师终结性评价最终分值的计算，经本科生院确认后执行。

（四）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可参考或结合教师同行、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对教师课堂教学做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的分值分布要求如下：分值在 5.0-4.6 之间（含 5.0 和 4.6，下同）的占学院（系）开设的本科课程的 20%；分值在 4.5-4.1 之间的占 30%；分值在 4.0-3.6 之间的占 30%；分值在 3.5-1.0 之间的占 20%。若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对教师课堂教学的综合评价只列出排序而无具体评价分值的，则评价分值根据如下原则予以赋分：排名前 20% 的本科课程分值为 4.8；排名第 21%-50% 的分值为 4.3；排名第 51%-80% 的分值为 3.8；排名第 81% 及后的分值为 3.0。

学院（系）评价细则由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并报本科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过程性评价覆盖整个开课时段，不进行评价计分。任课教师可按照教学改进需要发起问卷调查（问卷可参照学校提供的指标库设计）；学生应参加任课教师发起的问卷调查，也可根据课程的教学状况自行提出评价；教师同行、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在听课后做出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

第八条 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分类标准，对任课教师的终结性评价结果按以下分类公布：

（一）通识课程：思政类、军事理论类、公共体育类、外语类、计算机类、创新创业类、自然科学类、通识核心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等。

（二）基础课程：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生物类、工程类、设计及艺术类等。

（三）专业课程：按学院（系）或专业分类。

（四）竺可桢学院课程。

以上分类可根据课程体系变化适时调整。

第九条 任课教师的终结性评价按照上条分类进行类内比较。教师可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终结性评价结果，包括评价分值以及在类内排序区段，分为前20%、21-60%、61-90%、后10%等四个区段。学校不定义评价结果的等级，由各部门、学

院（系）在数据使用时自行确定。

第十条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可应用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等方面。学院（系）主要领导应掌握和知晓终结性评价结果位于后 10%区段的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及时诊断问题，进行沟通和帮扶。连续两年终结性评价结果位于后 10%区段的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第十一条 过程性评价的应用重在教学效果的及时反馈，促进任课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完善和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等。

第十二条 学院（系）若因开课课程的特殊性，可申请调整终结性评价时间。调整后的终结性评价时间经学院（系）教学委员会确认，报本科生院审核后执行。终结性评价的具体要求需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学生版）
2.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教学督导版）

浙江大学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学生版)

条目	评价指标	备注
计分条目	对教师的总体评价	
不计分条目	教师师德师风 [为人师表, 恪守职业道德;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一票否决
	教师教学态度 [严格遵守教师课堂规范; 备课充分, 授课内容娴熟; 精神饱满, 认真负责。]	
	教师教学能力 [教学设计和学时安排合理; 讲授思路清晰, 重点突出; 学生易于理解和掌握。]	
	教师教学方法 [有效熟练利用教学技术、教学工具等; 有效组织教学互动; 教学具有启发性、高阶性和挑战度。]	
	教师教学效果 [关注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体验, 及时反馈;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培养学生终生学习能力和习惯。]	
	推荐度[高、较高、中、较低、低]	
	课程目标 [课程按照教学大纲进行讲授, 教学过程围绕课程目标展开。]	
	课程内容与运行 [授课安排与教学日历一致; 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 为课外延伸性学习提供帮助。]	
	课程成效 [开拓视野, 激发学习兴趣, 富有启迪和挑战性, 引导自主深度学习。]	
	成绩考核与评价 [课程考核(含作业、测验、课堂表现等)合理, 反映课程的学习成效。]	
	课程的难度 [高、偏高、适中、偏低、低]	
	学生学习课程的投入时间 [多、偏多、适中、偏少、少]	
请对该教师进行陈述性评价(陈述时勿使用情绪性词句) 该教师的最大优点在于: _____ 该教师可能需要改进的地方: _____		

备注: 该指标随着教育教学发展可适时调整。

附件 2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教学督导版)

条目	评价指标	备注
总体指标	对教师的总体评价	
分 项 指 标	教学规范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章守纪,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将价值引领贯穿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中。]	一票否决
	教学态度 [严格遵守教师课堂规范, 备课充分, 精神饱满。]	
	教学过程 [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得当, 讲课有感染力, 表现力强, 关注学生课堂学习状态, 善于互动教学。]	
	教学内容 [内容丰富, 信息量大, 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 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渗透学科发展前沿的新成果。]	
	学生表现 [严格遵守学生课堂规范, 注意力集中, 能积极参与互动。]	
陈述性 条目	对授课教师的总体评语: _____	
	对授课教师的建议: _____	

备注: 该指标随着教育教学发展可适时调整。

浙江大学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 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22号

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学院（系）教育教学主体责任，推进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目标，根据《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本〔2017〕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坚持主体性、发展性、实证性原则。主体性原则注重体现学院（系）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发展性原则注重学院（系）内部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关注本科教学工作的内涵提升和质量持续改进；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做出评估判断，以数据、事实为评价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开展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的学院（系）教学评价工作。

第四条 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指标包括教学中心地位、课程与教学、学生发展、教师教学发展、质量保证、特色项目和异常情况七项指标，每项指标设若干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设若干个考察点。

第五条 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教学中心地位、课程与教学、学生发展、教师教

学发展、异常情况等五项指标采用定量评价，由本科生院根据收集的有关数据直接计算各学院（系）各项指标考察点的得分（其中异常情况的分值为负分），计算方法为： $(\text{统计数}/\text{统计规模})/\text{该指标考察点各学院（系）得分最高值}\times\text{一级指标权重}\times\text{二级指标权重}\times\text{考察点权重}\times 1000$ ；质量保证和特色项目两项指标采用定性评价，由学校聘请不少于3名专家根据各学院（系）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评分，取专家评分平均值为指标定性评分。将定量计分和定性评分进行综合计分后得出每个学院（系）的最终得分。

第六条 采用定量评价的指标及考察点，其评价数据来源的优先采用顺序为：

- （一）浙江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 （二）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 （三）浙江大学毕业班本科生跟踪评价报告；
- （四）浙江大学就业质量报告；
- （五）指标考察点对应职能部门统计数据；
- （六）评价前学院（系）填报、对应职能部门审核的数据。

第七条 根据七项评价指标及其考察点的定量和定性评价总得分，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结果分 A、B、C 三个等级。三个等级的评价标准分别如下：

A 等级：整体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在全校处于领先地位。评价总得分居所在学部第一或列全校所有学院（系）前 30%。

B 等级：整体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居全校中等水平。评价总

得分居所在学部中等水平或列全校所有学院(系)前30%至80%之间。

C 等级：整体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居全校偏下水平。评价总得分居所在学部偏下水平且列全校所有学院(系)后20%。

第八条 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九条 学校对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等级为 A 的学院(系)奖励10万元。

第十条 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结果连续3年等级为 C, 且总得分在连续3年等级为 C 的学院(系)中位列后50%者, 对学院(系)党政领导班子问责。

第十一条 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结果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经费配置关联。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指标

浙江大学

2017年9月1日

附件

浙江大学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考察点		数据来源或 评价依据	备注
		内容	权重		
1 教学中心 地位 (0.1)	1.1 领导重视 (0.5)	1.1.1	学院（系）党政领导班子及教 学委员会研究教学情况	学院（系）填报， 本科生院审核	根据会议纪要 统计
		1.1.2	学院（系）领导听课情况	学院（系）填报， 本科生院审核	
	1.2 教学聘岗 (0.5)	1.2.1	教学工作在教师聘岗薪酬 (B 津贴) 中所占比例	学院（系）填报， 人事处审核	
		2.1.1	开课总门数	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2 课程与教 学 (0.2)	2.1 开课情况 (0.2)	2.1.2	开课总教学班数	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2.1.3	全外文课程开课门数	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外国语言文学 与国际交流与 院计算第二外
		2.1.4	全外文课程开课教学班数	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语开课数		
3 学生发展 (0.3)	2.2 教授授课 (0.2)	2.2.1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	0.5	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2.2.2	高层次人才为本科生授课比例	0.5	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2.3 过程评价 (0.2)	2.3.1	学院(系)督导、同行听课学时数	1.0	学院(系)填报, 本科生院审核				
			2.4.1	学生对课程的满意度	0.3	教学评价系统				
	2.4 学生评价 (0.4)	2.4.2	学生对教师教学的满意度	0.3	教学评价系统					
		2.4.3	毕业班学生对专业的认同度	0.4	毕业班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					
		3.1.1	招生工作贡献度	0.8	本科生招生处					
	3.1 招生工作 (0.1)	3.1.2	招收攻读学位的留学生比例	0.2	国际教育学院					
		3.2 海外交流 (0.15)	3.2.1	学院(系)设立、实施的海外交流项目参加学生数	0.4	教务处				
	3.2.2		海外交流学生比例	0.3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务处				根据交流时间长短不同, 区别计算	

	3.2.3	海外交流学生从交流高校获得的课程学分总数	0.3	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教务处	
3.3 社会服务 (0.10)	3.3.1	参加志愿者的学生比例	1.0	团委	
3.4 毕业与学位 (0.1)	3.4.1	毕业率	0.3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务处	
	3.4.2	学位授予率	0.4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务处	
	3.4.3	获得第二专业学位、辅修专业证书的学生数	0.3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务处	
3.5 学生深造 (0.1)	3.5.1	海内外深造率	0.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3.5.2	进入世界前100所高校深造率(以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为准)	0.5	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3.6 学生获奖 (0.15)	3.6.1	各类竞赛获奖(含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技能竞赛获奖和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1.0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务处	根据奖级、等级不同, 区别计算
3.7 学生成果 (0.15)	3.7.1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著作权)和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	0.7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学研究处	根据级别不同, 区别计算

4 教师教学发展 (0.2)	3.8 能力增值 (0.15)	3.7.2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学生人次数	0.3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教务处	
		3.8.1	毕业班学生创新能力增值率	0.5	毕业班学生学习体 验调查报告	
		3.8.2	毕业班学生职业素养增值率	0.5	毕业班学生学习体 验调查报告	
	4.1 教学研究 (0.3)	4.1.1	学院(系)设立教学研究 与改革项目总经费	0.5	学院(系)填报, 本科生院审核	
		4.1.2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 与改革立项数	0.5	本科生院	
	4.2 教学发展 (0.3)	4.2.1	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 活动(含在线培训)人次 数	0.3	教学研究处	
		4.2.2	学院(系)组织开展教师 教学发展活动次数	0.3	学院(系)填报, 本科生院审核	
		4.2.3	具有连续6个月以上海 外进修、学习、培训、交 流经历的教师比例	0.4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库/人事处	
	4.3 教学成果 (0.4)	4.3.1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奖	0.3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库/本科生院	根据级别不同, 区别计算

			4.3.2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0.3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库/学院(系)填报, 本科生院审核	根据刊物级别 不同, 区别计 算
			4.3.3	主编出版教材	0.4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库/学院(系)填报, 本科生院审核	根据规划级别 不同, 区别计 算
	5.1 制度建设 (0.1)	5.1.1	质量保证制度文件	0.5	学院(系)年度质 量报告		
		5.1.2	教学激励措施	0.5	学院(系)年度质 量报告		
	5.2 组织与活 动(0.2)	5.2.1	教学督导组、人员配备及工 作开展情况	0.4	学院(系)年度质 量报告		
		5.2.2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开展情况	0.3	学院(系)年度质 量报告		
		5.2.3	教师教学发展组织及工作开展 情况(含青年教师培养及助教 培训)	0.3	学院(系)年度质 量报告		
	5.3 学业指导 (0.1)	5.3.1	课程学生接待日制度(教师指 定、公布课外接受本科生面对 面咨询、指导的时间和地点)	0.5	学院(系)年度质 量报告		

		执行情况					
	5.3.2	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工作开展情况	0.5	学院(系)年度质量报告			
	5.4.1	专业认证(评估)或定期自查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0.4	学院(系)年度质量报告			
	5.4.2	课程定期自查制度执行情况	0.3	学院(系)年度质量报告			
5.4 评估检查 (0.3)	5.4.3	课程、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综合训练质量监控情况	0.3	学院(系)年度质量报告		不做毕业论文(设计)的毕业考察毕业综合训练。	
	5.5.1	开展毕业生、用人单位跟踪调查, 吸收意见和建议改进教学工作情况	0.4	学院(系)年度质量报告			
5.5 持续改进 (0.3)	5.5.2	上年度存在问题或不足的改进情况	0.6	学院(系)年度质量报告			
6 特色项目 (0.05)	6.1.1	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特色项目	1.0	学院(系)年度质量报告			
		6.1 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特色(1.0)					

7 异常情况 (-0.05)	7.1 教学事故 (0.5)	7.1.1	教学事故人次数	0.5	教学研究处	根据等级不同，区别计算
	7.2 学生违纪 (0.5)	7.2.1	学生违纪人次数	0.5	学生工作处	根据等级不同，区别计算

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定期自查自评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效为导向”的本科专业教育教学体系，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促进学院（系）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与改革，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系）对于纳入学校招生且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须按照本办法开展专业自查自评工作。

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参加认可度较高的国际、国内专业认证或评估，已参加国际、国内认证或评估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可不按本办法进行自查自评。

第四条 专业自查自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主体性原则。学院（系）是专业建设和质量保证的主体，专业自查自评以学院（系）自查自评为基础。
2. 发展性原则。学院（系）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发展趋势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并通过专业定期自查自评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实现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
3. 实证性原则。专业自查自评的相关结论以数据和事实为依据。
4. 协同性原则。专业所在的学院（系）要与相关企业、科

研院所、行业部门建立协同育人的机制。

第五条 专业自查自评一般以六年为一周期。

第六条 专业自查自评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专业特色等八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本科专业自查自评参照指标（附件）。

第七条 专业自查自评程序包括确定自查自评时间、收集自查自评材料、撰写专业自查自评报告以及安排专家现场考查并反馈考查结论等。

第八条 专业自查自评须成立自查自评专家组，专家组至少由5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2人。校外专家应由国内外同学科（行业）专家担任，由专业所在学院（系）聘请；校内专家应由学校相近学科教授、教学督导组或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由本科生院负责安排。

第九条 专家现场考查一般安排2天，考查内容包括听取汇报、调阅相关教学资料、召开师生座谈会、考查教学设施、观摩课堂教学等环节。

第十条 专业所在学院（系）需提前一周向专家提供专业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以便专家事先了解专业建设和运行基本情况，更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考查。

第十一条 专家组通过审阅专业自查自评报告和现场考查，对专业建设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形成专家（组）评价意见。专家

(组)评价意见内容应包括专业建设总体评价、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以及改进意见与建议等。

第十二条 专业所在学院(系)须根据专家(组)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及专业自查自评中所发现的问题,制订改进计划。

第十三条 专业所在学院(系)需于专家组现场考查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学校提交专业自查自评相关资料,包括专业自查自评报告、专家(组)评价意见和学院(系)改进计划。

第十四条 专业定期自查自评情况、改进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考评。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院(系)专业自查自评或参加国际、国内专业认证(评估)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本科专业自查自评参照指标

浙江大学

2017年1月24日

附件

浙江大学本科专业自查自评参照指标

项目	要素	基本要求
培养目标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立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需求，反映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要求，体现前瞻性、引领性。
	内容描述	培养目标反映专业特色和毕业生发展预期，表述明确、清晰，符合专业发展定位。
	合理性评估	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
毕业要求	要求内容	毕业要求应公开、清晰、可衡量。
	与培养目标相对应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相应毕业要求。
	可操作性	相关指标和要求易于评价。
课程体系	课程结构	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支持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课堂教学	课程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按照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制定相应课程作业和考核制度。
	实践教学	与企业、科研院所、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定期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能够吸收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代表的合理意见。
师资队伍	教师数量和结构	师资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教师教学能力、学术水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师资队伍建设与发展能够满足学生发展需要。
	师风师德	教师能明确知晓自己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责任，遵章守纪，按照院系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并不断改进工作。
	教师发展	有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技能、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的制度和措施，有推动教学团队建设的制度和措施。
	激励机制	有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制度和措施，在职高级职称教师均为本科生开课。

教学条件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在数量和功能上能够满足学生学习及教师日常教学科研需要。
	实习实训基地	有满足教学需要的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和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并逐年增长，学生实验经费、实习经费充足，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质量保障	过程监控	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符合毕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对各教学环节实施过程进行常态监控。
	定期评估	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和专业评估（认证）。
	持续改进	有专门从事质量监控的组织和人员，对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不足及时研究、改进。
学生发展	发展平台	有支持和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平台和环境，助力学生成长。
	学业指导	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和服务的制度和措施，促进学生完成毕业各项要求。
	发展跟踪	对在校生学习情况和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促进学生学业水平与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毕业生发展情况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专业特色	专业教学与人才培养特色	在教育教学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专业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特色和亮点。

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浙大发本〔2016〕17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建设，推进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通过听课评课，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领导干部是指学校领导、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其中，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本科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察处、团委等。学校鼓励其它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听课评课。

第三条 领导干部听课的课程范围为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其中，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以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课程为主，各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以本学院（系）开设的课程为主。

第四条 听课课时和课程要求：

1. 学校领导每人每年听课应不少于4学时。其中，党委常委听思想政治类课程应不少于2学时，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听思想政治类课程应不少于4学时，分管本科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听课应不少于8学时；

2. 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听课应不少于4学时，其中本科生院全体中层干部和各学院（系）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听课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条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也可组织针对性

听课。听课过程中领导干部原则上只听讲、观察，不发言；听课应与授课教师和上课学生进行交流，并填写《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以下简称《听课记录表》，详见附件），对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以及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学校领导和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听课记录表》由本科生院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各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的《听课记录表》由所在学院（系）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六条 领导干部听课工作由本科生院负责总体安排。其中，涉及学校领导的听课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协助开展，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听课工作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安排落实。

第七条 本科生院负责将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和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向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系）反馈。

第八条 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本科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系）进行研究解决。

第九条 各学院（系）应按年度对本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的听课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本科生院。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听课情况纳入对各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的考核。

第十条 本科生院负责对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形成年度听课情况总结报告，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浙江大学

2016年11月22日

附件

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系)												
授课教师姓名 及所在单位						选课人数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星期) 第 节					听课地点	校区: 教室: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课 <input type="checkbox"/> 大类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说明: 请在相应栏目打“√”。选项标准: A 很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E 很差 NA 不宜评价																		
项目						评价						A	B	C	D	E	NA	
教师 授课	遵章守纪,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弘扬正气,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备课充分, 教学基本功扎实, 教学过程流畅																	
	对课程内容把握熟练, 讲解详略得当, 思路清晰, 逻辑性强																	
	讲课有激情, 有感染力, 表现力强																	
	具有深入的专业知识储备, 能够用形象易懂的方式解释复杂的理论																	
	合理挑选和组织教学材料																	
	课堂组织能力强, 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堂讨论, 善于与学生互动																	
	问题分析具有启发性, 能够启迪学生思考、联想、创新																	
	关注学生在课堂上的学习情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解																	
对学生的不良行为及时指正																		
学 生 表现	认真听课, 积极提出和回答问题或参与讨论																	
	遵守课堂纪律																	
对教师授课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教师授课的优点：

进一步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听课后有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

有

无

听课人签名：

注：领导干部听课请于1周内交回此表。其中，学校领导填写表格后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汇总后统一交至本科生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直接交至本科生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各学院（系）党政班子负责人交至所在学院（系）本科教学办公室。

浙江大学关于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原则意见

浙大发本〔2009〕68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精神，建立、健全本科教学工作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使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浙教高教〔2007〕33号）和《浙江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06〕61号）、《浙江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分类管理办法》（浙大发人〔2008〕21号），特就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教学工作考核原则

1. 教学工作考核应坚持分类管理的原则，对教学为主类、教学科研并重类、科研为主类等不同类型教师在本科教学工作量上分别制订相应的要求。

2.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应本着有利于调动教师的教学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人才培养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3. 学校对教学工作考核优秀者，在各类教学评奖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超教学工作量者，按质按量进行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4. 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考核时间与学校人事部门对教师考核的时间相一致。

二、教学工作考核内容

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从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两方面进行。

1. 本科教学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授课(含备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阅卷登分、资料归档等);

(2) 编写、出版教材(含编写讲义、建设网络课程);

(3)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4) 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

(5) 指导学科竞赛;

(6) 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

(7) 担任本科生导师;

(8) 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

(9) 招生工作。

2. 教学质量主要考核以下方面:

(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2)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立项及完成情况;

(3) 教学获奖情况;

(4) 撰写、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情况。

三、教学工作考核等级的设置及评定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等级设 A(优秀)、B(良好)、C(合格)、D(基本合格)、E(不合格)五个等级。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等级由基层教学单位(系、所或课程组)

根据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两方面进行考核，提出评定等级意见，由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审核评定。教学工作考核评定中应把握以下几条原则：

(1) 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两方面须有一方面达到优秀才能评定优秀；

(2) 在考核期限内，所授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学生评价分低或因发生教学事故被通报批评者，不能评定为 A 等（优秀）；

(3) 所授课程有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不合格或年度本科教学工作量达不到基本要求者应评定为 E 等（不合格）；

(4) 为本科教学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当年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类奖励者，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可在原评定等级的基础上提升一个等级（受行政处分者除外）。

四、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1. 教学为主类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288 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原则上不低于 192 学时（开课不少于 4 门次）。

2. 教学科研并重类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112 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原则上不低于 48 学时（开课不少于 2 门次）。

3. 科研为主类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32 学时。

4. 担任学校、学部、学院（系）行政职务者和国家、省部教学基地负责人（含副职）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含课堂教学工作量）原则上可减少三分之一。

五、教学工作考核程序

1.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一般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发布年度考核工作通知；

(2) 学院（系）组织教师填写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表；

(3) 基层教学单位审核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表并提出考核等级;

(4) 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审定并向本学院(系)师生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学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备案。

2. 公示期间,若有教师和学生对本学院(系)教师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的考核结果有异议(书面形式),学院(系)应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院长(系主任)牵头,有教学督导员、教师代表、当事教师所在单位负责人等5人以上组成复议小组,对当事教师的考核等级进行复议,并从受理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告知相关人员。

六、其他

1. 各学院(系)应根据学校的原则意见制订本学院(系)的本科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2. 本科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详见附件。

3. 本原则意见从2009年秋学期开始试行,由学校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

附件: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

教学工作内容	教学工作量折算标准	备注
课程授课	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其中双语教学课程教学工作量按普通课程的 1.2~1.6 倍计算, 新开课程按普通课程的 1.5 倍计算。	每学期按 8 周计算, 新开双语课程可累加计算。
编写、出版教材(含讲义)	国家、省级规划教材 30 万字以内计 192 学时, 超过 30 万字每增加 1 万字计 2 学时; A 类出版社 30 万字以内计 128 学时, 超过 30 万字每增加 1 万字计 1.5 学时; 其他教材 30 万字以内计 96 学时, 超过 30 万字每增加 1 万字计 1 学时。 修订教材按实际字数三分之一折算教学工作量。	同一教材获多级立项不累计
建设网络课程	每门课程计 64-144 学时 (按验收等级计算)。	
承担国家、省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项目期限内每人每年计 24 学时。	排名前 3 位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每篇计 16 学时。	
指导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国家级项目每项计 24 学时, 其他项目每项计 16 学时。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国家级每项计 24 学时, 校级、省级每项计 16 学时。	同一项目获多级立项不累计
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	每周计 12 学时。	
担任本科生导师	5 人以下 (含 5 人) 每年计 32 学时, 超过 5 人每人加计 5 学时。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	每年每班计 32 学时, 辅导员每年每年级 32 学时。	
招生工作	每届招生工作计 10-30 学时。	由招生办确认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6〕17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相对独立的观察与研究，客观反映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建议，为教师教学发展提供支持。

第三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本科教学督导组挂靠本科生院，在分管本科生教育的校领导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目标和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任期内教学督导工作目标与方案。

2. 制定每学期具体的听课、调研等工作计划，通过听课、调研、座谈、访谈、检查等方式，全面收集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有关信息，对学校本科教学各项工作提出评价和建议，为学校及相关部门推进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3. 为学校教师教学发展提供支持，具体形式包括咨询、培训、诊断性听课、现场调研与评价等。

4. 受邀参加各类本科教育教学研讨与会议，与学校及相关部门共同研讨当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5. 定期研讨、总结督导工作并编制简报。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由若干名本科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3 名。本科教学督导员由学校聘任，聘期三年。各学院（系）负责督导员候选人的推荐，学校根据被推荐人的学科领域、教学经历等情况确定聘任人选，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 学校退休或在职教师，热心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责任心强；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

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享受教学督导津贴。

第八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员提供必要的教育教学评价、教师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等理论与方法培训，以及同行交流平台。

第九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组配备专门的办公场所及设备，并提供一定数额的研究经费。

第十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可以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学校领导反映。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收到本科教学督导组的相关材料后，应在 2 周内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处理，制定改进方案，并将改进及进展情况及时向本科教学督导组反馈。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系）、各单位和教职员工

应积极配合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保障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

2016年12月12日

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维护本科教学工作正常秩序,及时、妥善处理教学事故,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学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在编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与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工。

第三条 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事故是指因教职工过错导致在本科教学运行过程中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根据事故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一类教学事故、二类教学事故和三类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职工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属一类教学事故：

- （一）在课堂上发表有违师德师风言论的；
- （二）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迟到10分钟以内，且事前未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现场听课学生的；
- （三）擅自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或者更改考试时间、地点的；
- （四）上课时接听手机，或随意离开教室的；
- （五）在课堂上向学生销售教材的；
- （六）监考时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或随意离开考场的；
- （七）试卷评判出现漏判或课程考试卷与近3年试卷的试题重复比例达30%的；
- （八）考试结束后超过10个工作日不录入考试成绩且无正当理由，或录入考试成绩有误的；
- （九）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定指导学生，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十）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 （十一）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第六条 教职工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属二类教学事故：

- (一) 在课堂上宣扬有悖社会公德思想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所在教学组织或单位安排的合理的教学任务, 妨碍正常教学的;
- (三) 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迟到10分钟以上或监考迟到, 且事前未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现场听课学生的;
- (四) 春夏学期或秋冬学期(含暑期) 未经批准, 累计发生擅自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3次以上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
- (六) 课程授课内容明显偏离教学大纲的;
- (七) 在课程临近考试前两周至课程成绩公布期间向授课班级学生销售教材的;
- (八) 利用教师职务之便向学生推销商品的;
- (九) 因工作疏漏考前泄题或试卷出现较大差错, 但补救及时, 影响范围较小, 未导致2个以上教学班重考的;
- (十) 监考过程中包庇各类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 (十一) 课程考试卷与近3年试卷的试题重复比例达45%的;
- (十二) 遗失学生考试卷或试卷评判出现明显错判的;
- (十三) 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定指导学生, 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十四) 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后果比较严重的;

(十五)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比较严重的。

第七条 教职工在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属三类教学事故：

(一) 在课堂上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的；

(二) 春夏学期或秋冬学期（含暑期）未经批准，累计发生擅自停课达3次的；

(三) 课程考试卷与近3年试卷的试题重复比例达60%的；

(四) 考前泄题或遗失试卷，情节严重或致2个以上教学班重考的；

(五) 考试过程中怂恿或参与学生作弊的；

(六) 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定指导学生，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20万元以上，或导致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

(七) 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严重的；

(八)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责任人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发现人或知情人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向本科生院报告。本科生院在收集证据材料后，对教学事故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认定。

第九条 对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本科生院将教学事故有关证据材料提交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由专门工作小组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条 对不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如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由本科生院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一条 对不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案情复杂的，本科生院将教学事故有关证据材料提交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二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种类分为：

- （一）单位内部通报批评；
- （二）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
- （四）开除。

第十四条 对一类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给予单位内部通报批评或全校通报批评，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依据相关处理意见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二类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全校通报批评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警告处分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提请人事处或监察处，按照《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办理。

第十六条 对三类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由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提交人事处或监察处，按照《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办理。

第十七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处理时，除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第十条规定外，符合以下情形者应从重处理：

（一）发生教学事故后，2年以内再次发生教学事故；

（二）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职能部门作出正式处理决定时，不得因当事人的正当申辩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理或处分。

第十九条 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或部门应自本科生院接到教学事故报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不含寒暑

假)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案情复杂的教学事故或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或部门应自本科生院接到教学事故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含寒暑假)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的教学事故,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二十条 在国家、省级各类教育考试中,对违反考试纪律,构成舞弊行为的教学事故责任人,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到通报批评的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度教学考核不能被评定为优秀等级,不能参加当年度教学类评奖评优;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其关联处理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教学事故调查期间,教学管理部门或责任人所在单位有权暂停教学事故责任人部分或全部课程的课堂教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1年12月修订)》(浙大发本〔2011〕258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18年1月16日

浙江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1〕75号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浙教高教〔2019〕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运行，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强化课程思政育人功能，聚焦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课程教学工作，开展课程教学经验交流和教学研究，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保障课程教学质量，承担教学实践活动的教学学术机构。

第三条 本科生院是全校基层教学组织的规划和评价主体，负责全校基层教学组织的评价和考核；学院（系）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运行的主体，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运行和内部管理，对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成效负总体责任。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按照学院（系）-基层教学组织的组织架构进行管理和运行。

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类型包括：专业类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类基层教学组织和实验类基层教学组织。课程类基层教学组织可依托通识课程、基础课程、重要专业课程（组）设置。

基层教学组织的形式包括：教研室、教研组、教学研究中心等。各学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课程性质、实验场景进行统筹规划，自主确定基层教学组织形式。

第五条 学院（系）依托专业设置的专业类基层教学组织，应报本科生院备案。

学院（系）拟设置课程类或实验类基层教学组织的，需报本科生院审核批准。

第六条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一名负责人。专业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为专业负责人，原则上由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课程类、实验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原则上由教授或副教授担任，任期四年，可连任。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涵盖专业、课程或实验的所有任课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每位教师可以参加一个及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但只能担任其中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教师开展培养方案或课程体系优化、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和修订、一流课程建设、精品教材编写、教学反思和面向学生、学习侧的教学模式改革；

（二）推动通识必修课程、通识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等课程开展集体备课；

（三）组织教师开展各类教学研讨、教学交流活动；

- (四) 对新教师实施教学指导和帮扶;
- (五) 组织新开课程、新开课教师的试讲评议活动;
- (六) 组织开展相关教学检查和同行课堂教学评价。

第八条 学校每年给予学院(系)一定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运行经费支持。

第九条 学院(系)结合各基层教学组织实际,提供政策、活动场所、经费等方面支持。

第十条 本科生院制定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的考评方案。基层教学组织每年度开展一次工作总结。学校每两年开展基层教学组织推优工作,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奖励;并在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中评选出若干个校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通过树立标杆,及时总结特色经验、做法,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之间辐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十一条 对于获得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学校在优秀教学岗、求是教学岗等岗位评聘中予以倾斜。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教师指专职专任教师及兼职教师。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2014年印发的《浙江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4〕83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关于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 合格证制度的实施办法

浙大本发〔2020〕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和《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3〕15号）等文件要求，回归本分，立德树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引导新入职教师追求卓越教学，促进新教师树立先进教学理念、掌握先进教育技术和教学技能、提高教学能力与水平，助力青年教师职业成长，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新入职教师是指进校参加工作后首次承担授课任务的教师，其授课资格是指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资格。

第二章 培训要求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由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组织协同开展、共同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为一学年，培训内容按“必修+选修+试讲”进行设计，共要求修读16个学时。必修部分

包括师德师风、教学理念、教学制度、教学技能和研究共 4 个模块，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组织实施，要求新入职教师修读 12 个学时，其中师德师风模块课程中修读 2 学时；教学制度模块课程中修读 2 学时；教学理念模块课程中修读 4 学时；教学技能和研究模块课程中修读 4 学时。选修和试讲部分由各院级教师教学发展组织实施，要求新入职教师修读 2 个学时选修内容和通过 2 个学时试讲考核。

第四条 要求新入职教师全程参与学校和院系组织的教学培训，认真完成各培训模块所要求的学时数，听取培训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提高教学能力水平。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五条 本科生院在每年 9 月初新入职教师始业教育期间发布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的通知，其中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始业教育培训中实施的师德师风课程可以认定为师德师风模块的学时数。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实施师德师风、教学理念、教学制度、教学技能和研究四个模块的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和学术讲座、午间沙龙、教师工作坊等教师教学发展常态化项目相结合，并建立新入职教师培训信息库，开展培训考核评优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各院级教师教学发展组织结合各自学科或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通过日常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实施新入职教

师培训选修部分，并在所有培训结束前完成对新入职教师试讲考核。各学院（系）可以为新入职教师配备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发挥传帮带作用，对新入职教师培训过程中进行指导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予以准确引导。

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修读完所要求培训内容的学时数后，提交培训总结表，所在学院（系）签署试讲考核意见，本科生院对培训结果进行审核认定，通过审核的新入职教师将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完成培训所要求的相应学时数后，本科生院对通过审核认定的新入职教师统一颁发“浙江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新入职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和“浙江大学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进入本科生院教师任课资格数据库，获得授课资格。各学院（系）可以结合培训合格证书自行出台相应的教师政策制度。

第九条 对未完成相应学时数或审核认定为不合格的新入职教师可以继续参加下一年度培训，进行针对性补修后再给予颁发合格证书。连续参加两个年度培训且未取得合格证书的新入职教师，学校将不再认定其任课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本科生院

2020年9月8日

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2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青年教师革新教育教学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方式方法、练好教学基本功，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为保障竞赛活动规范有序，根据《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和《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本〔20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每年举行一次。学校成立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研究决定竞赛活动中的重大事宜。组委会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工会、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下设秘书处。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本科生院，负责竞赛活动中的事务性工作。

第三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赛对象为年龄40周岁以下、作为主讲教师开设课程1年以上且参赛前一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的在职教师，由教师个人自愿报名参赛。上一年度已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的教师不连续参赛。

第四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内容为教师主讲课程的教学内容及相关环节（包括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

第五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初赛阶段的主要流程和要求如下：

（一）初赛由学院（系）负责组织，参赛教师向所在学院（系）报名。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初赛方案（包括资格审核、评选委员会组成、评分标准、初赛成绩构成等），并向本科生院备案。

（二）学院（系）依据参赛教师的初赛表现，按要求遴选确定决赛人选。各学院（系）应全面参与竞赛，至少推荐 1 名教师参加决赛，且推荐人数不超过该学院（系）青年教师人数的 5%。

（三）初赛成绩构成由学院（系）自行决定，原则上应由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三部分组成。

决赛阶段的主要流程和要求如下：

（一）决赛由组委会负责组织，组委会组建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教学一线教师、教学名师、督导和学生等人员组成。

（二）决赛根据教师的学科归属情况按类分组进行。

（三）决赛内容包括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三部分，评分权重分别为 15%、80%、5%。

1. 教学设计：教师从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中提供 1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题目、教学目的、教学思想、教学分析（内容、重难点）、教学方法策略、教学安排等。

2. 课堂教学：教师在给定的 15 分钟内，就选定的教学内容进行现场教学展示。

3. 教学反思：教师结合课堂教学展示实际，从教学设计、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四方面着手，总结、分析课程教学，以期持续改进，在给定的 1 小时内完成撰写教学反思书面材料（600 字以上）。

（四）决赛成绩由评委会评定成绩、参赛教师互评成绩两部分组成。评分标准将在每年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启动通知中公布。

第六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特等奖 1 名（可空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9 名、三等奖 15 名，奖励在决赛过程中表现优秀的青年教师。

第七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奖励在赛事组织、管理和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院（系）。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相关情况评选公布。

第八条 学校对获奖教师给予奖金奖励，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5000 元/人，一等奖 3000 元/人，二等奖 2000 元/人，三等奖 1000 元/人。

第九条 学校对获奖教师和集体予以发文表彰，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开展院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设置相应奖项与奖励。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竞赛成绩纳入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学院（系）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任时，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获奖教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17年9月1日

浙江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 实施办法

浙大本发〔2019〕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推进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学习海外知名高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技能，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水平，拓展教师的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促进与世界一流大学的教育教学的合作与交流，实现“一流大学、一流师资、一流课程”的目标，本科生院决定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

第二条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旨在加强学校教师与国外高校同行的交流，对国外知名高校的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技能、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研修，取长补短，更好地提升教学能力和技能，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第二章 选派类型和对象

第三条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的选派分两类：一为深度研修，由教师个人申请，遴选派出，在外研修时间3-6个月，每年计划选派不超过10人；二为短期研修，集体组团，遴选派出，在外研修2周，每年计划选派不超过15人。

第四条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的选派对象为校内优秀

青年骨干教师。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其中人文学部的教师年龄可放宽到 45 周岁），以派出当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期。

第六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学发展潜力，在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能支撑学校未来本科教学发展，具有为学校本科教学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七条 聘用在教学为主岗或教学科研并重岗；在校工作两年以上，本科教学工作量饱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在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第八条 培训合作海外院校优先考虑与浙江大学已有合作基础的海外著名高校。培训合作海外院校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S. News）、世界大学排名（U. S. News & World Report）为参考。

第九条 外语条件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项目外语条件执行。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条 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采用“个人申请、院系推荐、学部遴选、本科生院审批、网上公示确认”的原则。本科生院每年年初发布选派通知，满足基本条件的教师填写《浙江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系）签署推荐意见，学部汇总相关材料后按要求进行遴选，本科生院进行审批，经网上公示后最终确定派出人员。

第五章 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深度研修出国（境）期间费用包括一个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每月生活补贴、海外培训费等费用，其余费用自理。由学校承担的费用在培训教师出国（境）前借支，回校报到后按照财务规定凭据报销。

短期研修出国（境）期间费用包括一个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和海外培训费（包括食宿），其余费用自理。由学校承担的费用在培训教师回校后由学校统一报销。

所有资助费用的开支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浙江大学相关财务规定和资助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培训教师在出国（境）期间继续享受校内工资、津贴等待遇。

第六章 培训要求

第十三条 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应根据本科生院当年确定的培训主题制定培训计划，自行联系确定海外高校，通过课程选修、技能培训、教学研究、座谈交流等方式学习海外高校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实践技能。

短期研修由学校联系确定海外高校和制定培训计划，出访教师应提前熟悉海外高校的相关情况，通过课堂观摩、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学习海外高校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实践技能。

第十四条 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应提交详细的培训总结报告和海外高校对其培训期间的评价意见等材料，并通过校级或院级的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分享培训心得体会和收获。参加短期研修的教师完成培训后应提交详细的培训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各院系对完成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的教师定期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备案。

第十六条 为保证与合作海外高校保持紧密联系交流，本科生院鼓励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邀请合作海外高校有关教师教学发展方面的专家教授来校进行讲座交流等。

第七章 派出管理

第十七条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原则上应在录取后半年内办妥相关手续并出国（境）执行教师教学能力海外培训计划，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培训计划，否则取消资格。在出国（境）培训期间原则上不接受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派出、改派、提前回校等申请。

第十八条参加深度研修的教师在国外（境）之前须按照学校公派长期出国（境）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协议并办理公证等。

参加短期研修的教师出国（境）相关手续由学校统一办理。出行前学校对派出教师进行相关注意事项培训。

第十九条培训教师若出现违反校规校纪或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问题，取消其海外培训资格。

第二十条培训教师如违反出国（境）有关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学校偿还相关资助费用、津贴等待遇，并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9年4月30日

浙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浙大发〔2021〕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优质生源工程，保障本科招生工作合法、规范、公平、有序地进行，实现本科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招生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树立招生质量观，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出发，积极探索和不断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依法招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接受社会监督，为学校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党委常委会、校务会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重要决策机构，学校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须经党委常委会、校务会研究审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对本科招生的民主监督和管理作用。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本科教育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教务处、本科生招生处(以下简称招生处)、竺可桢学院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校友代表各 1 人组成。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由校工会、校学生会、校友会推荐产生。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招生工作小组，负责领导本科招生日常工作，并对招生过程中的计划落实与调整、选拔测试方案制定、录取标准确定与结果审核等重要事项作出决策。本科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教务处、招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招生处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设在本科生院。招生处配备专职干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招生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科招生事业计划和来源计划，科学设置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经学校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 开展调查研究, 提出加强和改进招生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方案。

(三) 起草制定健全完备、科学合理的招生管理制度。

(四) 组织招生宣传队伍, 编写招生宣传资料, 建设本科招生宣传平台, 采取各种有效手段, 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五) 加强与全国重点中学的联系, 建立新时代人才培养战略伙伴中学。

(六) 组织做好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华侨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

(七) 做好有关招生工作的信息统计、新生情况跟踪调查与分析。

(八) 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委托, 组织好高考阅卷工作。

(九) 按照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 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十)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工作, 组织和完成本科招生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招生处根据需要组建并管理赴各考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工作组。招生工作组负责学校在该考区的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并协助招生处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系)应高度重视本科招生工作, 全面落实学院(系)主体责任, 党政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带头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工作, 建立一支“院系领导负责、招生组长牵头、骨干教师

担纲、优秀学生参与”的专业化招生队伍。学校将学院（系）招生工作质量切实纳入本科教育教学考核范畴。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与配合本科招生的相关工作，形成全校全员参与招生工作的良好局面。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做好招生考试工作决策、组织和执行中全员、全程、全方位监督，确保招生工作规范运行。

第三章 招生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招生处制订招生制度和方案：

（一）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在本科招生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制订学校本科招生制度文件和实施方案。

（二）严格执行招生制度和work规范，保持招生制度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第十二条 招生处编制招生事业计划：

（一）根据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和政策规定，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人才培养的长远发展，从有利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优化优质教学资源配置的角度，编制招生总体规划和当年度招生计划。

(二)做好全校各专业(大类)招生结构调配,努力使招生计划在专业、区域等结构分布上更加科学合理,使生源总体质量不断优化。

(三)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制订保送生、强基计划、综合评价、运动训练、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类等特殊类型招生来源计划。

(四)经教育部批准,学校通过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网站,发布招生计划,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和信息。

(五)未做分省编制的其他类计划用于调节各省生源不平衡情况。

第十三条 招生处组织政策宣讲:

(一)坚持真实、客观,以诚取信,注重方法创新,讲求工作实效,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二)会同相关部门及学院(系)组织编写招生宣传材料。

(三)对各招生工作组成员开展政策、纪律、业务等方面培训,提高招生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工作水平。

(四)建立稳定的优质生源基地。建立全国重点中学数据库,及时更新生源数据,准确掌握生源信息。

第四章 录取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招生录取工作在本科招生工作小组的领导下，由招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招生录取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及学校的相关政策，保证录取工作的公正和公平。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生源情况等，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具体比例。有关投档政策规定及录取原则等，以学校当年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十七条 招生处依据录取原则制定切实可行、严密规范的工作程序，保障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招生录取工作纪律，熟练掌握互联网远程录取的相关技术，熟悉学校专业（大类）设置、招生制度等有关情况，认真细致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特批和办理特批录取，不得利用职权要求违规录取考生。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招生录取工作期间要坚持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民主决策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制订保送生、强基计划、综合评价、运动训练、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类等

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做到报考条件明确、工作程序规范、选拔方式公平、录取结果公开。

第五章 招生工作纪律

第二十二条 深入实施高考“阳光工程”，规范招生工作，做到招生信息“十公开”：

- （一）招生制度公开；
- （二）招生资格公开；
- （三）招生章程公开；
- （四）招生计划公开；
- （五）考生资格公开；
- （六）录取程序公开；
- （七）录取结果公开；
-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 （九）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 （十）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第二十三条 招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 （一）廉洁奉公，严以律己，秉公办事，依法招生，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二) 敬业爱岗，忠于职守，办事规范，高效务实，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 加强业务学习，开展调查研究，探求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高招生工作管理水平。

(四) 不得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不得参加考生家长（以及相关利益者）安排的各种活动，不得接受礼物和宴请。

(五) 不得违反规定擅自降低录取分数线和擅自超计划招生，需要调整招生计划的，须经本科招生工作小组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招生责任追究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招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2014年11月修订）》（浙大发〔2014〕19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关于公布浙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责任分解清单的通知

浙大发本〔2022〕10号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本科招生工作体系，落实本科招生工作院系区域负责制，组建一支结构合理、责权清晰、精干高效的本科招生队伍，学校明确了各学院（系）等单位在本科招生工作的责任区域及其他有关本科生招生工作职责，形成《浙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责任分解清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浙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责任分解清单

浙江大学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浙江大学本科招生工作责任分解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本科招生工作责任 区域或其他相关本科 招生工作职责	组长
1	文学院（筹）	青海省	胡志富、冯国栋
2	历史学院（筹）	河南省	卢军霞、马东方
3	哲学学院（筹）	山西省	陆 强、李恒威
4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外语类保送生招生	罗泳江、赵 佳、 沈晓华
		浙江嘉兴地区	
5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浙江金华地区	王庆文
6	艺术与考古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陈文智、方志伟
7	经济学院	北京市	张子法、黄任群
8	光华法学院	浙江温州地区	张永华、李冬雪、 李五一
9	教育学院	浙江衢州地区	胡 亮、张静波
10	管理学院	上海市	朱 原、吴为进
11	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省	杨国富
12	数学科学学院	浙江台州地区	陈 庆、毛一平
13	物理学院	湖南省	颜 鹂、潘正权
14	化学系	陕西省	胡吉明、厉 刚

序号	责任单位	本科招生工作责任区域或其他相关本科招生工作职责	组长
15	地球科学学院	河北省	王 苑、程晓敢
16	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浙江丽水地区	应伟清、高在峰
17	机械工程学院	云南省	项淑芳、李德骏、刘振宇
1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朱铁军、刘金芳
19	能源工程学院	山东省	俞自涛、金 涛
20	电气工程学院	辽宁省	汤海昶、徐超炯
21	建筑工程学院	安徽省	刘峥嵘、成光林
22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	江西省	王巍贺、单国荣、沈律明
23	海洋学院	浙江舟山地区	张小玲
		甘肃省	吴 锋、叶 瑛
24	航空航天学院	福建省	刘玉玲、邓 见
25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天津市	仝维鋈、廉 洁、王 齐
26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	时尧成、郑臻荣
27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重庆市	钟蓉戎
28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四川省	王 慧、邓 焰
2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和软件学院	江苏省	耿卫东、陈 为
30	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浙江宁波地区	杨 扬

序号	责任单位	本科招生工作责任区域或其他相关本科招生工作职责	组长
31	生命科学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	孙 益、谭 芸
32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湖北省	李金林
33	环境与资源学院	吉林省	赵和平、邵 頔
34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浙江绍兴地区	赵建明、杨 卫
35	动物科学学院	浙江湖州地区	楼建悦、周伟辉
36	医学院	广东省	楼 敏、焦 磊
37	药学院	黑龙江省	张翔南、范晓辉、 吴勇军
38	紫金港校区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	吴子贵
39	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	国际联合学院招生省份 加派招生人员	周金其、叶治国、 马 皓
40	本科生招生处	浙江省部分重点中学	李小东、沈 燎、 刘艳辉、彭列平、 唐晓武、吕黎江、 陈晓伟、陈光弟、 方文军、蒋萍萍、 郑玲玲等

备注：带“*”的为支持单位。

浙江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 先进个人评奖办法

浙大发〔2018〕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提高学生生源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调动师生参与招生与就业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浙江大学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及先进个人奖、先进个人特别奖，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及先进个人奖，用于表彰在招生与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院（系）、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的评选工作，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

第二章 奖项设立和评选条件

第四条 设立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奖，包括本科招生工作一等

奖、二等奖，研究生招生工作一等奖、二等奖，用于表彰在学校招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系）和有关部门、单位（招生与宣传工作组）（以下统称招生单位）。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奖的评选条件如下：

（一）招生单位高度重视招生工作，成立相应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党政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带头参与招生规划、宣传和录取等工作。

（二）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需求，科学编制招生目录，合理制定招生计划。其中，研究生招生工作须按照“双一流”建设标准，合理安排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以及各个类型、学科专业的招生比例和规模，科学制定指标分配方案。

（三）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主动和善于利用各种传统媒体、“两微一端”新媒体和夏令营等途径面向特定生源对象组织招生宣传，定期开展各类学科讲座，编撰反映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的宣传图册、视频、PPT等宣传资料，选派高水平知名教师、优秀学生、校友代表参与招生宣传工作，注重扩大学校、学科声誉，着力吸引优质生源，做到宣传工作有思路、有队伍、有办法、有创新、有成效。

（四）招生工作有序规范。建立健全招生工作制度，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其中，研究生招生工作须制定

和完善符合本招生单位实际的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办法、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工作办法，做好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及阅卷的安全保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并严肃实施，选拔学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和综合素质全面优秀的生源。

（五）录取生源质量有较大提升。本科招生须注重建立招生育人协同机制，主动对接重点生源中学，定期向中学反馈学生相关信息，关注学生成长过程，实现招生培养反馈一体化。研究生招生要有效吸引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生报考我校，提高各类生源中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的比例；能够积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方案，有利于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

（六）招生业绩突出。在本科招生工作中，招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最低分排名达到同类院校前列，参评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的，还须比上年有所进步。

第五条 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细则由本科生院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细则由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招生单位及招生工作人员坚持依法招生，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各项规定，对招生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奖参评资格。

第七条 设立 35 个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本科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 25 名、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 10 名），用于表彰在学校招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

设立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特别奖，用于表彰本科招生工作中，在成功招收到招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理科达到国内前两所高校录取分数线上考生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相关人员。

第八条 设立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用于表彰在学校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系）。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的评选条件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生就业工作。成立学院（系）促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工作小组，学院（系）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带头根据学科特色与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学生就业规划布局。

（二）就业工作科学规范。建立健全学生就业工作制度，有序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各项工作，切实做好综合纪实考核工作，确保毕业生充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

（三）重点工作业绩突出。坚持促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的就业工作理念，积极推进本科生海内外深造、西部地区就业、选调生录取、基层单位及艰苦行业就业、重要行业（包括重要国企特别是重要军工单位、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等重要学术机构、重要媒体、重要金融机构、部队以及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全球各领域顶尖企业等）就业和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等就业重点工

作，在提升毕业生就业层次方面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第九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细则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 12 个。

第十条 设立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 10 名，用于表彰在学校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以学校当年的招生录取结果等情况为依据。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以各学院（系）每年 12 月 20 日上报学校的就业方案为依据。学院（系）设置发生变化（拆分或合并）的，就业统计数据随学院（系）设置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参评名单在各单位自主申报基础上，由本科生招生处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向本科生院汇总推荐。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由各单位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向研究生院和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申报。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分别初审，通过初审的参评集体参加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促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领导小组分别组织的现场答辩，评选结果同通过初审的先进个人参评名单一起报校务会议审定。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的招生单位给予 20000 元奖金（招生人数在 30 人以上且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招生业绩，可另行上浮不超过 50% 的奖金发放额度），对获得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的招生单位给予 5000—20000 元奖金（奖金具体发放额度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业绩确定，由本科生院另行制定奖金评定及发放细则）；对获得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的招生单位分别给予 20000 元、10000 元奖金。对获得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的给予每人 5000 元奖金；对获得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特别奖的给予每人 3000—10000 元奖金（奖金具体发放额度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业绩确定，由本科生院另行制定奖金评定及发放细则），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特别奖与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可兼得。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得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的学院（系）分别给予 20000 元、10000 元奖金；对获得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的给予每人 5000 元奖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

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奖办法（试行）》（浙大发〔2015〕12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18年7月18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2009年1月修订）

浙大发本〔2009〕4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基本原则

- （一）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要求为目标；
- （二）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证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 （三）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操作办法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思想品德、知识水平、综合能力和身体素质等四个方面。

（一）思想品德评价

1. 评价依据

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评价主要包括：

- （1）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班团、社团、学生会、学园、学院（系）、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学习、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

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

(2) 学生干部在社会工作中的表现。

(3) 学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方面的表现。

(4) 学生在宿舍文明建设中的表现。

(5) 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情况。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思想品德评价通过“记实”和“评议”两种方式实施。“记实”为贯穿全学年的量化评价，“评议”为学年末进行的定性评价。

(1) “记实”包括“申报认证”、“宿舍记实”和“违纪行为”。

“申报认证”是指学生按照“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程序，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申报个人在学习、生活与工作中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及表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和各学院（系）、学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申报认证”的内容包括评价依据中的第（1）、（2）、（3）项。

“宿舍记实”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对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

“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学园等部门通报批评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品德等级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申报认证”占“记实”评价结果的85%，“宿舍记实”占“记实”评价结果的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主任和同学评议”。

“个人自评”是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小结。

“班主任和同学评议”是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同学的“记

实”评价结果进行评议和确认。

（3）评价结果的确定。

由班主任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讨论决定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的评定比例为50%，“良好”的评定比例控制在50%左右，“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评议”结果与“记实”评价结果基本一致的，则以“记实”评价结果为准；若“评议”结果与“记实”评价结果不一致的，则可对“记实”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评价结果经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各学院（系）或学园审核。

（二）知识水平和学习能力评价

1.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08年9月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评价指标。各学院（系）或学园应综合考虑上述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根据学院（系）或学园的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学力水平的排名计算办法，进行同类同年级学生的综合排名。

（三）综合能力评价

1.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在学术、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社会工作、文体

竞赛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实践能力、组织能力和创新能力。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1) 各学院（系）、学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校级和学院级志愿者活动、其他类别的实践活动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排名，评价结果作为“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2) 各学院（系）、学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学生干部参加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的业绩进行考核并排名，评价结果作为“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3) 各学院（系）、学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评价结果作为“文体优秀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4) 各学院（系）、学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等活动的获奖表彰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评价结果作为“研究与创新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四) 身体素质评价

1. 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由公共体育部负责组织学生进行体育达标测试，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系）或学园。

三、组织实施

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各学院（系）或学园为单位组织实施，各学院（系）或学园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下设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与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合署），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与团支部素质拓展认证小组合署），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

四、其他

1. 本办法适用于 2008-2009 学年及以后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其中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等教育方式。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第八条规定的，可以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

(二) 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四)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六)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

(七) 严重违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时间期限如下：

(一) 警告，6个月；

(二) 严重警告，9个月；

(三) 记过，12个月；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学生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可以在纪律处分期满后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解除处

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 （二）实施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 （三）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 （四）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五）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 （七）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违纪未遂的；
- （二）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 （一）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二)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三)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十四条 学生受处分期间, 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不得申请学校各类助学金和无偿援助;

(二) 不得参评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已获奖学金的, 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三) 开除学籍的,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在规定时间内离校,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 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他权益。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轻微, 经教育能改正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参与、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 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 组织非法集会、游行, 加入非法组织, 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的;

(三) 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

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破坏安定团结的；

（四）煽动民族分裂、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利用宗教煽动仇恨、歧视的，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治安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的或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或因过失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学生在学校调查处理过程中的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纪律处分，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规定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有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酒后肇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散布谣言或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他人学生寝室留宿、容留他人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私自将床位出租、转借他人的，或擅自将门禁卡和寝室钥匙转借他人引起安全事件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偷窥、偷拍等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

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或者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或在校园内违规购买、存放或使用国家严格控制管理的剧毒、易燃、易爆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有损害校园文明、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开展各类营利活动或违章设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代理旅游业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有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

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财物价值不足 1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偷窃财物价值在 15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偷窃财物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诈骗公私财物 6000 元以下、抢夺公私财物 1000 元以下、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4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产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损坏或挪用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或挪用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其他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六）有其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结伙斗殴的，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制作、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及其他有害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吸食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

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以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实验室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规采购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的，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采购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室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未在相应的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内开展的，或违规自制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或违规开展转基因、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研究和实验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放射性实验未在行政许可场所开展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动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章使用电器、用火、用危险品，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过失引起火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有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财物的，除返还冒领的财物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

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网络违纪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利用校网非法营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网络上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破坏校网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或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或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或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或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移动终端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有其他网络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的,或帮助违纪者隐瞒事实、逃避检查和处理,并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16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24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32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在考试周期间或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期间每天按 6 学时计算。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按照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学生在开卷考试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二)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参加考试的；
2. 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3. 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4. 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5. 故意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的；
6. 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 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
9. 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10. 线上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网络查阅资料的，或违规使用电子设备查阅资料的。

（三）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2. 出现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作弊的；
2. 窃取试卷的；
3. 篡改分数的；
4. 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让他人代替考试的；
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6.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除以上四项列举的情形之外，学生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学生存在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

（三）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四）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七）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的；

（八）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或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或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的；

（九）违反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数据或事项，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行为封锁、销毁资料、信

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

（十）违反科学研究活动有关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原则规定，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偏离伦理道德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学校有关信息、资料、文件、成果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查清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学生所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本科生处分意见报本科生院、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由安全保卫处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和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本科生，由本科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由本科生院提出处理意见；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和实验室管理规定的研究生，

由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由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由宿舍管理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根据违纪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特殊情况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七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如需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的，相关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意见，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第三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两种处分，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前，处分部门应告知学生有权申请听证。学生申请听证的，向学校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提出申请，按照学校有关听证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务会议或

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单位，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校向学生直接送达处分决定时，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名。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所在单位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生处分决定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除。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请求。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诉书后的 15 日内向学生作出书面答复。对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情况，确认是否受理。对于受理的情况，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给予答复。具体办法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经学校批准解除处分，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处分决定经复查，存在事实认定问题的，需经重新调查等程序重新作出处理；经复查，前期事实认定清楚，只存在规范适用问题或处理结果不当的，经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重新作出处分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谓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五十条 以上所指违纪行为的标的物价值需经专业部门估价。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至第三十五条是指未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违纪行为。已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按照第十六条进行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同时废止。若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0年9月27日

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浙大发本〔2019〕44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人才培养目标基本内涵，践行“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并重的育人理念，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学风，选树优秀学生典型，引领广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进一步完善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对象为具有浙江大学学籍的中国籍学生。

第三条 参评学生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生中有很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并在以下方面表现突出：

（一）理想信念方面。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马克思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政治素养好，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在日常政治生活和社会工作中引领作用突出。

（二）视野格局方面。有谋事创业的心胸眼界和把握大局大势的格局，善于站在全局的高度思考问题；有开放包容的胸怀气度，对时代和世界变化发展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理解力，主动服

务国家战略，积极投身服务基层或参与全球治理活动，主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表现突出。

（三）精神品格方面。具有自信从容的人格特质，乐观开朗的精神风貌，坚毅果断的意志品质，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自立自强、奋发成才、好学不辍；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四）能力素质方面。坚持学习钻研，知识基础扎实，学业成绩优异；具备学习才能、决策才能、组织才能、沟通才能和执行力，能够不断实现自我成长，把握好发展方向，引领好团队，高效达成既定目标；在各类学术科研、发明创造、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五）志趣气质方面。积极弘扬体育精神、美育精神、劳动精神，自觉践行正确的健康观、审美观、劳动观。心态理性平和，健康向上，积极参加劳动和体育锻炼，怡情养性、外塑形体、内塑涵养，在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四条 学校成立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合署）、研究生管理处（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合署）、团委、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等单位负责人，院系负责人代表，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代表。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工作处、

研究生管理处，具体负责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和表彰程序如下：

（一）单位推荐。各学院（系）、学园等单位广泛发动，推荐不超过两名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两名的应为本科生、研究生各一名），报送至秘书处。

（二）材料初评。秘书处组织材料初评，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三）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候选人组织评审，最终确定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人选（原则上分别评选五名本科生和五名研究生），并向全校公示。

（四）发文表彰。获得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载入学校年鉴。

第七条 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每年评选一次，上一年度“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获得者原则上不连续参评。

第八条 参评学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2019年3月5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研究与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1〕121号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条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研究与创新奖学金授予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的认定项目为准）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

第三条 申报对象为具有浙江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以下简称“本科生”）。

第四条 研究与创新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每人每学年限获一次研究与创新奖学金。

第五条 申报一等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获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其他国家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获校级学科性竞赛特等奖；
4. 论文（第一作者）被SCI、EI、ISTP全文收录或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5. 积极参与科研活动，成果获省、部级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6. 关心和支持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积极为学校教学、管理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可行性方案，并经学校认定对办学有突出贡献；

7. 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的较突出的成绩。

第六条 申报二等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际大学生学科竞赛奖或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

2. 作品入选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在省级相关竞赛中获二等奖；

3. 获校级学科性竞赛一等奖；

4. 论文（第二作者）被 SCI、EI、ISTP 全文收录或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5. 获省级以上大学生辩论赛前三名；

6. 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的较突出的成绩。

第七条 本科生研究与创新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经个人申报，学院（系）、学园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产生。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向所在学院（系）、学园申报；

2. 学院（系）、学园对申报人所获奖项、学术成果等进行认定，推荐参评人选，报送“研究与创新奖学金推荐汇总表”、“个人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参评材料，确定参评人选，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4.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定。

第八条 学校公布浙江大学本科生研究与创新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奖励金额 1000 元，二等奖奖励金额 500 元。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 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7〕118号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本〔2017〕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对象和参评基本条件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一）浙江大学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班级或寝室。

（二）浙江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二条 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三）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信；

(四) “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五) 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第三条 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一)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在该学年至少获得 1 项个人荣誉称号。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

评定条件：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二) 优秀学生

评定条件：当学年，德、智、体、美等发展全面。原则上必须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 1 项其它标兵(不含学业进步标兵)，且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三) “标兵”系列

1. 学业优秀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

2. 学业进步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中进步明显。原则上要求当学年学业排名比上一学年学业排名进步名次达到所在班级(专业)人数的 20%

及以上。

3. 社会工作标兵

评定条件：在社会工作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生组织、社团中高质量地完成有关工作，获得师生好评。

4. 创新创业标兵

评定条件：在科技创新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5. 公益服务标兵

评定条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服务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

6. 对外交流标兵

评定条件：在对外交流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对外交流中展示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等方面表现优秀。

7. 文体活动标兵

评定条件：在文体活动及竞赛中表现优秀。

（四）优秀毕业生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累计获 3 次及以上（五年制的须累计获 4 次及以上）标兵称号；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五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各学院（系）、学园班级总数的10%，奖励班级建设费1000元。

先进班级评定条件如下：

1. 班主任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班委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努力，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4. 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技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

6.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同学达到“体质健康”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文明寝室

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定比例

（一）学生求是荣誉奖章、优秀学生、学业进步标兵、优秀

毕业生不限定评定比例。

(二) 学业优秀标兵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5%。

(三) 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5%。由各学院(系)、学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主管部门可按相关要求直接推荐社会工作标兵,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此类社会工作标兵不占学院(系)、学园名额。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七条 校设奖学金

(一) 竺可桢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

参评条件如下:

1. 德、智、体、美等方面优秀,至少获得 2 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五年制至少获得 3 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成果;
3.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每学年评选本科生 12 名,奖励金额 20000 元。

(二) 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奖励金额 6000 元。

（三）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50% 且获得 2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奖励金额 4000 元。

（四）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60% 且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奖励金额 2000 元。

（五）专业奖学金

为农林、体育、地学部分特定专业学生设立，分优秀奖和普通奖两个等级。

获奖条件和金额如下：

1. 专业奖学金优秀奖：当学年获得校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奖励金额 1000 元；

2. 专业奖学金普通奖：当学年表现良好的学生（获得专业奖学金优秀奖的学生除外），奖励金额 500 元。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

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 8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学业成绩须排名前 10%，且原则上符合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第九条 外设奖学金

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校统一下达。申请者必须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条 获得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学生和获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和寝室，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或按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第十一条 获得求是荣誉奖章、竺可桢奖学金的学生予以载入学校年鉴。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专业奖学金除外）、外设奖学金奖金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第五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第十三条 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领导机构为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为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学园为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各学院（系）、学园应组建包含师生代表的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评奖评优实施细则；并设立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的开展。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评奖评优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五条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实行“申请—审核”制度，

由学生向所在学院（系）、学园提出申请，学院（系）、学园评审后，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的推荐人选原则上应由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面试，并通过差额的方式产生。

第十七条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冬学期结合学生评价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于毕业学年的春学期启动。

第十八条 文明寝室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初评，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学园在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定过程中，应及时做好公示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系）、学园设立的奖学金应及时报送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单位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

- （一）奖学金名称；
- （二）奖学金来源；
- （三）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 （四）评定和颁奖时间；

(五) 获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国际联合学院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办法由国际联合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

2017 年 8 月 19 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17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学校统筹，院系为主的原则。学院（系）、学园根据学校总体要求，结合自身培养目标，制定学生评价相关细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依据。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学院（系）、学园制定具体评价细则。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平时思想政治表现记录、学习态度相关表现、违纪行为记录、诚信记录、参加集体活动记录、宿舍文明建设相关表现等。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应提供学生宿舍文明

表现“记实”情况。

“评议”部分包括“个人自评”和“班主任和同学评议”。其中，“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班主任和同学评议”指班主任和班级全体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学院（系）、学园应根据以上要求，确定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或因违纪受到处分的学生应评为“不合格”。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由各学院（系）、学园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定学生学业成绩评价细则，结果以排名形式呈现，作为学业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由学院(系)、学园组织学生通过“申报一审核”的方式实施。各学院(系)、学园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自行制定具体“记实项目”和“评分细则”。学生根据学院(系)、学园的“记实项目”和“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申报,学院(系)、学园组织审核认定。评价结果以分类排名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四) 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各学院(系)、学园。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 本科学生评价每学年应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 评价工作主要由各学院(系)、学园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系)、学园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生评价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备案。相关细则应在组织实施前予以公布。各班级成立学生评价小组,在所在学院(系)、学园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

(三) 各学院(系)、学园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及时公示评价结果。

五、其他

(一)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国际联合学院学生相关评价办法由国际联合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批。

(二)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

2017年8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大本发〔2021〕19号

为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现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进一步深化学生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价值导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学生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以学生成长为中心，

鼓励多元冒尖，激发动力、志趣和进取精神，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引导学生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进一步突出服务国家需求，推动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浙大特色、体现世界一流水平的本科学生评价体系。

（二）坚持科学评价，完善结果运用。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提高学生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在推免、评奖评优等方面完善评价结果运用，引导学生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保护学生自信心。

（三）坚持学校统筹，强化院系主体。各学院（系）、学园根据学校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特点，围绕自身培养目标，修订学生评价相关细则，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与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三、实施要求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完善学生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依托“三全育人”学生信息平台做好学生成长过程记录，形成涵盖德智体美劳的综合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学年小结表。

（一）完善德育评价。关注学生在各年级阶段的身心特点，科学设计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探索建立包括学生、班级、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的五位一体德育评价体系，尝试在党支部成立学生评价议事小组，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德育评价的重要内容。做好活动记实、行为记实，探索建立德育负向评价清单，进一步完善德育评价体系。

（二）优化智育评价。完善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提升实习（实训）效果。

（三）强化体育评价。在本科所有年级设置体育学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好课外锻炼记实、学业表现、体质健康、文体活动等学生成长事件的体育评价。

（四）改进美育评价。将音乐、美术、书法等公共艺术课程

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做好课外展演记实、学业表现、公益服务、文体活动等学生成长事件的美育评价。

（五）推动劳育评价。实施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建立劳动清单，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做好学生在寝室班级等日常生活劳动以及勤工助学、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劳育评价。在“标兵”系列个人荣誉称号中增设“劳动实践标兵”。

四、组织保障

要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学生成长全过程、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要把评价工作及效果纳入学院思政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大对科学评价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要完善评价结果应用，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学生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各学院（系）、学园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制定组织实施方案。

本意见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 年 7 月 19 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162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的原则

第一条 资助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系）、学园要切实做好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工作。

第二条 学校建立“奖、助、贷、勤、补、免”六位一体，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联动助学体系。实行“有困难，先贷款，真困难，可减免”的导向政策。

第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提高资助工作透明度。

第二章 资助对象的认定

第四条 资助对象一般为经济困难生。经济困难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基本费用的，具有浙江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第五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统筹指导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系）、学园成立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由学院（系）、学园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班主任、辅导

员代表等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系）、学园经济困难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各学院（系）、学园以班级（专业或年级）为单位，成立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专兼职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本班级（专业或年级）经济困难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专业或年级）总人数的10%。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参照杭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学校经济困难生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档。各学院（系）、学园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本学院（系）、学园学生数的10%确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名单，按不超过本学院（系）、学园学生数的2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名单。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因家庭经济收入低，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2. 两名及以上家庭成员同时接受教育，因教育支出较大，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3.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伤残ⁱ，因医疗支出较大，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4. 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5. 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6.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 经济困难学生中，除符合本条第一项各种情形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2. 孤残学生、优抚家庭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3.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4. 来自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5.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九条 在校期间学生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一) 在评定过程中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 有不合理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

(三) 其他不能认定为经济困难生的情形。

第十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经济困难生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工作处布置启动全校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 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参照学校经济困难生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家庭状况及日常消费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各档次的经济困难生资格,报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 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应认真审核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四) 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经济困难生认定结果,在本学院(系)、学园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处

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由学生工作处指导相关学院（系）、学园做出调整。

（五）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全校经济困难生认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建立经济困难生信息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系）、学园每学年定期对全部经济困难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与调整，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经济困难生，通过电话访谈、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学校和学院（系）、学园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要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为经济困难生精准认定提供依据。

第三章 对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办法

第十二条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校内无息借款、勤工助学、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渠道获得资助。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需列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具体依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浙江大学本科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详见附件2）、《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

助实施细则》（详见附件3）、《浙江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详见附件4）、《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详见附件5）实施。

第十三条 通过学校组织评定给学生的在校期间无偿资助（包括由政府、学校、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金）总额一般不超过4.4万元人民币（五年制学生无偿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5.5万元人民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内无息借款等在内的全部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6.4万元人民币（五年制学生全部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8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对经济困难生的教育途径

第十四条 学校重视发展型资助工作。关心经济困难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拓展学生自我教育途径，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促进学生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经济困难生思想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经济困难生教育实践项目等教育活动，为经济困难生了解社会、回报社会，锻炼组织和实践能力搭建平台。

第五章 资助工作的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系）、学园两级管理。各学院（系）、学园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核。学生工作处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系）、学园都负有加强经济困难生教育的职责。

第十八条 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队伍。各学院（系）、学园要指定专人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和教育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学园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系）、学园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学院（系）、学园的经济困难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对经济困难生认定、资助名额的分配和评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公告。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学术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浙大发学〔2007〕22号）、《浙江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浙大发本〔2008〕144号）、

《浙江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浙大发本〔2008〕1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浙江大学本科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2. 浙江大学本科学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
 3. 浙江大学本科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4. 浙江大学本科学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5. 浙江大学本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浙江大学

2019年7月22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为了密切银校合作，做好浙江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经办银行做好以下工作：

1. 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具体负责按期向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申报年度贷款额度，组织本科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

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2. 学生工作处负责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出国、转学、休学、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负责召集借款学生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人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贷款手续;协助经办银行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 放、使用与归还;在学生毕业、转学、升学等变动情况发生前协助经办银行办理学生借款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合同。

3. 借款学生所在的学院(系)、学园要积极配合学生工作处,做好借款学生资格初审,对借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业情况、违纪处分情况、贷款金额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及时通报借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并协助办理借款确认和变更合同;负责把“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放入毕业学生档案。

4. 学生工作处成立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服务中心,招聘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生协助办理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事务。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

(二) 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休学期间；
3. 退学试读期间；
4.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者；
5. 有抽烟、酗酒等挥霍浪费行为者。

(三) 如学生在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过程中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后，发现有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停止贷款，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时间和经费额度

1. 学生在每年 9 月份提出申请，集中时间办理。
2.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分为学费、住宿费贷款和生活费贷款。生活费贷款每学年不超过 2500 元，总贷款额最高不得超过 8000 元。其中学费、住宿费贷款由银行直接划入学校财务帐户，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至申请学生个人账户（一年按 10 个月计）。

四、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发放的程序

1. 学生可以通过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学生资助网、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服务中心等途径了解有关政策。
2. 学生向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服务中心递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3. 学院（系）、学园签署审核意见。
4. 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公示贷款学生名单。
5. 学生工作处将借款学生名单和材料报送经办银行。
6. 学生工作处在接到经办银行通知后，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填写借款凭证。
7. 经办银行将学费、住宿费贷款直接划入学校财务帐户，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划入申请学生个人帐户。

五、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和回收

1.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开始自付利息。学生若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必须在毕业当年4月份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2. 国家助学贷款可在毕业或中止学业3年内开始还贷、20年内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提前归还的，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由经办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3. 学生在毕业或中止学业时必须与经办银行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方可给予办理离校派遣手续。学生在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协商确定还款期限。学生在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4. 学生要认真履行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经办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在未还清贷款前，要积极与经办银行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本人工作变动情况。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展期，经办银行将在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5. 学生如有发生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变动情况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或与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后，学校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学生有出国留学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6.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要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对于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学生，由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将其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予以公布。

7. 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可按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执行。

六、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19 年 9 月以后按新政策实施的国家助学贷款。

附件 2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完成学业，学校设立校内无息借款基金，在本科学生中实行校内无息借款制度。

一、校内无息借款基金来源

1. 学校每年从学生学费中提取一定比例。
2. 每年毕业生归还的无息借款。
3. 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

二、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3. 学习努力，学习态度端正。
4. 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学生在校期间,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不得享受校内无息借款: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休学期间;
3. 退学试读期间;
4. 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 弄虚作假取得校内无息借款;
5. 学习态度不端正, 学习不努力, 造成学习成绩低劣者;
6.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者。

有上述第 2 项、第 3 项情形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校内无息借款; 有上述第 1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学生, 经教育帮助, 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 可酌情重新审定其校内无息借款申请; 有上述第 4 项情形的学生, 令其偿还所发放的校内无息借款, 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校内无息借款的种类、金额和比例

1. 校内无息借款分为固定无息借款和临时无息借款两类。固定无息借款是指因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仍无法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而提供的无息借款。临时无息借款是指因学生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而提供的无息借款。

2. 学生每学年申请的学校无息借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 4000 元。

3. 申请学校无息借款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在校本科学生总数的 3%。各学院（系）、学园学生申请无息借款的比例视每学年的生源情况由学生工作处酌情调整。

四、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和发放

1. 固定无息借款每年申请一次，新生在每年的 9 月份提出申请，老生在每年的 5 月份提出申请。

2. 临时无息借款可随时向学院（系）、学园提出申请。

3. 申请无息借款的学生必须办理无息借款协议，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一式 3 份和签订《浙江大学校内无息借款合同》一式 3 份。

4. 学院（系）、学园审核后，将学生无息借款汇总名单电子表和申请表报学生工作处。

5. 学生工作处将公示后的审定名单提供给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核算发放。

五、校内无息借款的管理

1. 学校无息借款实行学校和学院（系）、学园两级管理。学院（系）、学园主要负责学生无息借款的申请审核、核对及催还等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无息借款经费的统筹安排、分配及无息借款回收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和收款入帐工作。

2. 学生工作处在每年4月底向各学院(系)、学园提供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全部无息借款情况,由各学院(系)、学园做好核对及催还等工作。

六、校内无息借款减免

1. 学生无法在毕业前还清无息借款的,不享受任何性质的减免。

2. 学生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无息借款的,给予20%减免。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能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无息借款的,给予50%减免:

(1)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3次及以上(五年制学生4次及以上)。

(2) 在校期间曾获省级“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3) 来自西部地区ⁱⁱ的学生毕业后自愿回到西部地区的基层单位ⁱⁱⁱ工作。

(4) 学生毕业后到艰苦行业的基层单位^{iv}(如石油、地质、煤炭、矿业、水利、气象、国防等行业的基层厂、矿、台、站、基地等)工作。

(5) 学生毕业后到边远地区国家重点单位工作（单位名单由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提供）。

(6) 学生毕业后到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县的基层单位工作。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全免其校内无息借款：

(1) 学生在校期间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2) 经济发达地区生源学生毕业时自愿到边疆或贫困地区的基层单位工作。

5. 符合上述第3款、第4款减免条件的学生，必须在毕业当年5月30日前提出减免申请，填写“无息借款减免申请表”，经学院（系）初审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6. 虽不符合第3款、第4款减免条件，但家庭经济确实十分困难，且在校学习成绩优良，表现突出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也可提出减免申请，经学院（系）初审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7. 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的学生，如出国、退学、开除学籍等，其校内无息借款必须在离校前一次还清。享受校内无息借款的学生在校期间，有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等特殊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七、校内无息借款偿还

1. 校内无息借款归还手续在毕业生离校前集中办理。要求学生毕业离校前一次性还清（包括考取本校研究生的学生）。

2. 学生在毕业时无法还清校内无息借款的，可以在毕业后3年内还清，不计利息，但须提出书面还款计划，填写“还款确认书”，办妥相关手续。如超过3年仍未还清，自超过之日起按国家助学贷款同期利率计算利息。

3. 毕业离校前未还清校内无息借款的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暂由所在学院（系）教学科保管。为不影响学生就业，学校提供相应证明，该证明有效期不超过3年。

4. 收回的校内无息借款纳入校内无息借款基金。学校按实际校内无息借款额回收情况，给予还款工作完成得好的学院（系）以一定比例的奖励。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困难补助专项经费，对经济困难生给予各类困难补助。

一、学校困难补助经费的组成

1.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从学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资助经济困难生的经费。
2. 国家下拨的经费。
3. 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

二、困难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困难补助经费额度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总经费的 40% 下拨给各学院（系）、学园，用于临时困难补助、院级专项补助、毕业生校内无息借款的减免等；55%用于学费补助、校级专项补助、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支持经济困难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5%由学生工作处统一掌握用于特殊情况补助。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学生工作处可对困难补助经费安排做适当调整。

三、困难补助的种类和申请条件

困难补助分为学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补助、外设(奖)助学金 4 种。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3. 学习努力，态度端正。

4. 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学生在校期间，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休学期间；

3. 退学试读期间；

4. 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取得补助金；

5.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

6.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

7. 不履行受助义务（如不按时做好学年小结、不及时对捐资人要求的情况进行反馈、不参加学校要求的公益和实践活动等）并经教育仍不改正。

有上述第2项、第3项情形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困难补助；有上述第1项、第5项、第6项、第7项情形的学生，经教

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其困难补助申请；有上述第4项情形的学生，令其偿还所发放的困难补助，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学费补助

1. 具体申请条件

（1）孤残学生、残疾学生、优抚家庭子女（含烈士子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贵州湄潭籍学生；

（2）其他国家文件规定或学校规定的应给予学费减免的学生。

2. 申请金额：一学年不超过6900元。

3. 申请和发放程序

（1）学生本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生资助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送交班主任。符合条件的新生，报到时先在“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报到后再提出学费补助申请。

（2）班主任初审：班主任对学生提出的申请理由和提供的证明进行审查，与班干部讨论后，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系）、学园审核。

（3）学院（系）、学园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

（4）学生工作处公示名单，并对学费补助名单进行审批。

（5）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学费补助款，并负责确保补助款用于缴纳学费。

4. 申请时间：新生在入学当年 10 月提出申请，老生在 5 月提出申请。

（四）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发生经济困难，原则上都以临时校内无息借款来解决，对确因情况特别的才以临时困难补助形式给予现金资助。临时困难补助一般在学院（系）、学园困难补助经费中开支。

1. 申请金额

学生向学院（系）、学园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一般 1 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 4000 元。

2. 申请和发放程序

（1）学生通过学生信息服务平台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并下载打印申请表，签名后提交学院（系）、学园。

（2）由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负责人审批。

（3）学院（系）、学园将审批通过的学生信息及申请材料提交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复核通过后直接将临时困难补助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4）一次性补助 2000 元及以上者，学院（系）、学园需事先报学生工作处批准。

（五）专项补助

1. 春节补助：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的补助，由学生本人在

每个学年的寒假开始前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负责人审批。

2. 寒衣补助：对新生越冬御寒衣物的补助，由学生本人在每个学年的寒假开始前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负责人审批。

3. 军训补助：学生军训期间的营养补助，由学生本人在军训期间提出申请，经军训团政治处审核后，报军训师政治部审批。

4. 保险费补助：新生入学后，“学生人身平安和疾病住院”保险费的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领导审批。

5. “绿色通道”补助：新生报到时，在“绿色通道”现场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的生活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工作处审批。

6. 其他学校确定的专项补助，包括根据学校数据分析结果筛查出的生活困难同学，无需学生本人申请，直接给予的隐性补助等。

（六）外设奖助学金

1. 学校积极联系社会力量，拓展社会助学的渠道，争取更多的外设奖助学金，以帮助学校的经济困难生。

2. 外设奖助学金的评选名额和具体要求在评选时另行通知。

3. 获得各类外设奖助学金的学生，在受资助的第二学年开

学后，需填写“学年小结表”，总结上学年的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情况，经学院（系）、学园审核盖章后，由学生工作处反馈给捐资方。

浙江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用以奖励资助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激励经济困难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奖励资助经济困难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学校根据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励资助名额，按各学院（系）、学园经济困难生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系）、学园，由学院（系）、学园按规定等额评选，名额划拨时对民族生、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倾斜。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 每年 9 月 30 日前, 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在学生信息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并向所在学院(系)、学园递交《浙江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 各学院(系)、学园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 确定本学院(系)、学园推荐的获奖名单, 并按时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

(三) 学校将审核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其他事项

(一) 同一学年内,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 各学院(系)、学园和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 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生。同时, 各学院(系)、学园要加强宣传和引导, 充分发挥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激励和扶持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中的作用。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用以资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一、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经济困难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学校根据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资助名额，按各学院（系）、学园经济困难生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系）、学园，由学院（系）、学园按规定等额评选，名额划拨时对民族生、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倾斜。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具体分为 2-3

档，在每人每年2000元-4000元范围内确定。

三、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学生信息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系)、学园递交《浙江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 各学院(系)、学园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结合其在本学院(系)、学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初步名单和资助档次，评审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

(三) 学校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其他事项

(一)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学生手中;

(三) 国家助学金评选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各学院(系)、学园和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经济困难生。同时，各学院(系)、学园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有关工作，加强宣传和引导，真正发挥国家助学金的作用。

ⁱ 【注 1】 重大疾病：

1.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重大疾病包括以下 30 种疾病：

- ◆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 ◆ 急性心肌梗塞
- ◆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 ◆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 ◆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移植手术
- ◆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 ◆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 ◆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 ◆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 ◆ 瘫痪——永久完全
- ◆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功能障碍
- ◆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 ◆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 ◆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 ◆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 ◆ 严重重症肌无力
- ◆ 终末期肺病

2. 除上述 30 种疾病外，重大疾病还包括规定病种、需长期治疗的慢性重症病等疾病。

ⁱⁱ【注 2】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ⁱⁱⁱ【注 3】西部地区的基层单位是指：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iv}【注 4】艰苦行业的基层单位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浙江大学本科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紧紧围绕“德才兼

备、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的重要举措。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勤工助学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通过参与实践活动，不断促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人格塑造有机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坚持勤工助学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相结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三）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和管理，其工作职责为：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三）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领导下，配合计划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为保证学生在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勤工助学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学校划拨经费、上级部门下拨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基金增值、社会捐赠及其他。

第八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学校委托学生工作处统一负责管理和使用，计划财务处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

第九条 勤工助学基金用于以下方面：

- (一)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
- (二) 勤工助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开支。
- (三) 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开支。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条 学校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长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校内用人单位在设立校内固定和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填写《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和《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并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设岗。

第五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进取。
- （二）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勤工助学活动都必须经学生工作处审批、登记，各学院（系）、学园须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五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经学生工作处审批，报批时需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校内外各用人单位聘用学生一般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发布招聘通知，经用人单位选拔录用。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不定期地对校内外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

原则上不低于杭州市城镇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8 元。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低于勤工助学单位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生工作处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基金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

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参与本科生相关的勤工助学活动，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浙大发学〔2007〕23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19年7月22日

浙江大学“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

党委发〔2011〕84号

为进一步完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在学生教育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引导本科一年级学生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掌握大学学习规律、走好大学阶段第一步，经研究决定，从2011—2012学年开始，实施“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简称“新生之友”制度）。

一、“新生之友”制度，是指学校教职工尤其是优秀教职工与本科一年级学生寝室建立联系，开展学业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工作制度。

二、参加对象

热爱学生、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良好师德师风、争作学生良师益友并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的广大教职工都可自愿报名申请担任“新生之友”。鼓励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教工党支部书记等带头参加。

三、工作内容

通过多样化的形式深入到学生当中，真心真情主动关爱学生，实心实意真正为学生成长考虑，在生活适应、学习方法、思想品德、心理健康等方面给学生全面指导。

四、实施程序

1. 申请者填写《浙江大学“新生之友”报名表》，交院级党组织。
2.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各院级党组织进行认可。
3. 求是学院各学园、相关学院（系）负责教职工与新生寝室联系匹配并公布结果，原则上一名教职工联系一个学生寝室。
4. “新生之友”持续整个大一学年。
5. 学校每年开展实施效果评估，不断完善制度。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 江 大 学

2011年9月6日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的意见

(2020年6月23日)

党委发〔2020〕36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创建工作，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实施学生党建“双引双提”工程（政治引领工程、学习引领工程、组织力提升工程、纪律作风提升工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等，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学生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政治建设

1. 坚定政治信仰。实施学生党建政治引领工程，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地处浙江“起航地”“先行地”“萌发地”的政治优势，挖掘用好相关党史资源，引导学生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扛起“三个地”的光荣使命，扛起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政治责任。

2. 提高政治能力。推进学生党员成长平台建设，组织安排学生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履行政治责任，在引领服务群众中增强政治本领。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等事务管理，讨论决定或参与决定涉及班团学生思想状况、学业成长、评奖评优、安全稳定及事关学生权益等重要事项，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3. 严格政治生活。推进形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结合学生党建特点，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学生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每年至少开展1次学风建设主题党日。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述职评议、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等制度，加强党内外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加强思想建设

4. 增强学习引领。实施学生党建学习引领工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对学生党员理论学习的指导，建立学生党组织定期理论学习制度，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学生党员的必修内容。督促指导学生党员将学习贯穿始终，加强对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争做学业标兵、科研标兵。构建以专题学习教育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创新学习方式，依

托各级各类党建与思政教育基地，开展世情、国情、党情、民情、校情教育，做好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保密教育，探索浸润式党建新模式，用好“学习强国”平台。

5. 优化培训体系。推进全链条、递进式学生党员教育培训体系，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突出对党的基本理论认识、发展对象培训突出思想入党、预备党员培训突出提升思想政治素质、正式党员培训突出提高党性修养。打造党员教育培训精品项目，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深化实施“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党务知识素能大赛、毕业生党员教育大会等。构建体系化的课程体系，组建专家师资库，提高党员教育质量和水平。

6. 强化理论宣讲。推进校院两级学生党员理论宣讲体系建设，开展党员骨干“一人一课”朋辈宣讲计划，提升党员理论宣讲质量和内涵。建强校院两级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启真人才学院、学生理论宣讲团、研干讲习所、博士生报告团等，加强理论宣传阐述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注重线上线下结合，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三、加强组织建设

7. 优化党支部设置。实施学生党建组织力提升工程，加大本研贯通力度，构建引领服务团支部、班级、课题组等的工作机

制，实现本科生党支部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研究生党支部“两组”（党小组、课题组）融合发展。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设置学生党支部，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规范管理流动党员，探索在项目组、课题组、科研（导学）团队设立学生党支部或党小组，在学生公寓、学生社团等设立楼宇党支部、社团党支部等临时党支部，实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的目标。

8. 建强党支部班子。推进“支委 1+1”计划，探索教师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支部配备 1 名学生党员任党支部副书记，学生任党支部书记的支部配备 1 名指导教师的模式。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理论知识扎实、党建本领高超的要求，注重从辅导员、研究生德育导师、优秀青年教师中选配学生党支部书记，引导思政课教师、骨干教师、党政管理干部深度参与学生党建工作。加强党支部班子党务知识技能培训，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学生党支部书记和党建骨干培训班，定期举办学生党支部书记素能大赛。

9. 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推进学生党员发展质量提升计划，以“增加数量、保证质量”为重点着力夯实本科生党员队伍，以“稳定数量、提高质量”为重点稳步建设研究生党员队伍。突出政治标准，加强顶层设计，做好年度发展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把

关卡前移至学生入学等阶段，广泛吸纳优秀学生向党组织靠拢。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坚持党员发展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细化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防止把学业表现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学生党支部每季度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级党组织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学生党建档案材料要建档规范、齐备，做好工作交接。

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10. 严明党的纪律。实施学生党建纪律作风提升工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学生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延伸。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和全体党员的管理和监督，注重抓早抓小，用好“四种形态”。学生党员要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对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要严肃处理。重视党员发展全程纪实，对违规发展党员的，要追责问责。

11. 践行廉洁自律。推动学生党员廉洁教育常态化，实施“廉洁教育 1+1”计划，通过优良党风带动一流学风建设，将廉洁教育纳入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先锋学子培训必修内容，通过廉洁党课、警示教育、主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学生党员牢固

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推进学生党员亮明党员身份，增强党员意识，强化党员责任，树立党员形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求是学风的引领者、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示范者。

12. 密切联系群众。推进“支部 1+1”计划，建立并深化学生党支部与教工党支部结对、学生党支部与行业重点单位党支部结对、研究生党支部与本科生党支部结对、学生党支部与学生团支部结对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进“党建思政 1+1”计划，领导和支持学生党支部在推进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强化本科生、研究生党建的相互促进和融合发展。推进“党员 1+1”计划，通过结对帮扶、设立党员责任区和党员服务岗等，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发挥优秀研究生党员榜样效应。学生党支部要将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引领服务群众、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等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院级党组织要推动政治素质评价在学生干部遴选、学生评价和国际交流等工作中的落实落地。

五、强化制度保障

13.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学校党委对全校学生党建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坚持将学生

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学生党建工作。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展现学生党建工作成效。

14. 完善责任体系。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主抓、学生工作部门主管落实、院级党组织主体负责、群团组织协同配合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加强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的协同联动。将学生党建工作纳入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院级党组织对本单位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每半年至少研究 1 次学生党建工作。

15. 优化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院系党政领导干部、机关部处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 1 堂党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学校机关各党支部要分别联系结对 1 个学生党支部。建强专兼职党务工作队伍，推进园院党建工作协同，积极吸纳离退休老同志、部队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等优秀外聘力量支持学生党建工作。建立学生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效果评估机制，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开展学生党支部建设质量评价，完善学生党支部的评价考核与评优制度，在各类评优评奖工作中体现对学生党务工

作经历的肯定。

16. 创新网络载体。推进“智慧党建”建设，依托“浙大钉”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互联网+党建”工作路径，增强党建科学化时代化水平。探索便携式党建工作智能服务工作模式，实现“三会一课”云端智能记录、信息动态发布、党员发展过程控制、党建数据量化分析等功能，打造学生党建工作网络化、智能化。加强“两微一端”建设，构建互联网理论宣传平台，及时传播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浙江大学学生特别嘉奖实施办法

浙大党办〔2018〕20号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及时适时表彰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具有突出典型示范效应的优秀学生榜样，引领广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学校设立“学生特别嘉奖”。为做好学生特别嘉奖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参评对象

学生特别嘉奖的参评对象为具有浙江大学学籍的学生个人或集体。

二、参评条件

参评学生特别嘉奖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重要政治活动或重大政治事件中表现突出，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

（二）在国内外科技竞赛、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

（三）在国内外艺术或体育竞赛、汇演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

（四）在见义勇为、扶贫支教、服务社会、爱国奉献方面表

现突出，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

(五)具有其他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的情形。

三、评选程序

各部门、学院(系)、单位根据参评条件，及时适时提出学生特别嘉奖的参评候选人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参评候选人予以研究提名，经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报学校主要领导审定。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长辅导制暂行规定

浙大本发〔2008〕38号

第一条 为指导和帮助学生更好地适应大学学习生活，顺利实现人生发展阶段和学习方式的关键性转换，为大学生涯奠定良好基础，特建立本规定。

第二条 参加学长辅导计划的学生应具备以下两个基本条件：

1. 有志愿服务精神，工作责任心强并能胜任学长辅导工作；
2. 学习成绩良好，在学习上能起到引领作用。

第三条 学长辅导岗位分为专任学长与项目学长两类，工作内容涉及思想引导、生活适应指导、学习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

专任学长的工作职责是在有关部门的共同指导下，参与新生的入学指导与服务工作，包括：根据学校提出的学长辅导计划，帮助新生适应大学生活；辅助新生参加学校各类新生教育活动；针对性地帮助新生解决思想、学习、心理、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具体工作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

项目学长的工作职责是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参与根据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而组织的各类以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和培养学习兴趣为主的学生活动，主要以学长组团队形式承担各类辅导任务。具体工作由本科生院学务处负责指导。

第四条 学长的遴选和配置

专任学长由各院、系或求是学院各学园负责推荐和遴选、求是学院各学园根据工作需要配置，以高年级本科生为主，也

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若干名学长可组成学长组，共同负责一个新生班级的辅导工作，学长组成员的数量根据对应辅导的新生群体确定，一般情况下每六至八名新生配备一名学长。每学长组设组长一人，负责协调该学长组的活动。专任学长组遴选工作应于每年五月底前完成。

项目学长由有关部门或院、系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遴选，具体遴选办法由实施项目的指导单位负责制定。符合要求的高年级学生可组成项目学长组，承担相应的辅导工作。项目学长组遴选时间由项目组织和指导单位确定。

第五条 根据学长工作任务要求，学长组成员需参加相应的学长辅导培训。学长培训采用分层培训的办法。学校层面的学长培训由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院、系、求是学院各学园以及项目学长的指导部门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学长的教育培训。

第六条 学校每年开展学长工作的评估与表彰工作，考核和评优工作于每年六月上旬实施，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由学生工作处和学务处负责制定考评办法，对各类学长的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
2. 学校按照一定比例评选优秀学长和优秀学长组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不负责任、不积极开展工作或违反道德、纪律要求的学长，由指导单位批评教育并及时更换；

4. 学长辅导工作已列入学校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其考核结果作为第二课堂活动分数评分依据。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本科生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4〕92号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其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荣誉称号类别和评选对象

第一条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一）个人荣誉称号分四种：

求是荣誉奖章、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二）集体荣誉称号分两种：

先进班级和文明寝室。

第二条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及其所在班级和寝室。

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评定条件

第三条 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 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第四条 当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各类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第五条 各种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具体条件：

(一) 求是荣誉奖章

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在德、智、体、美诸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显著成绩；

2.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3. 为学校发展作出杰出贡献。

(二)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在德、智、体、美诸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凡获得当学年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学生，均可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三）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各院系、学园评选比例为学生数的6%，在校级学生组织或校级社团担任干部的优秀学生评选比例单独计算（不占院系、学园名额）。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的学生组织或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
2. 任职半学年及以上，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3. “思想品德”评价等级为优秀；
4. 获得1项及以上校设奖学金（对外交流奖学金、专业奖学金除外）。

在校级学生组织或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参加评选时，由指导单位按其组织成员数的6%予以推荐，并在《浙江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校级学生组织/社团专用）》中填写推荐意见，推荐名单（其中校级学生社团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名单须经校团委审核）于秋冬学期初报送学生工作处；参评学生干部所在院系、学园根据评选条件和指导单位推荐意见对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评选结果统一上报学生工作处。

（四）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称号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成绩优秀，获2次及以上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五年制至少3次）；

2.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累计获得2次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或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五年制至少3次）；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三章 集体荣誉称号评定条件

第六条 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各院系、学园班级总数的10%。参评班级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体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积极，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二）班委会团结奋进，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班风优良，学习风气浓厚，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异；

（四）班级成员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五) 全体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当学年内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受违纪处分;

(六) 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95%以上的同学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及以上等级。

第七条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奖励办法

第八条 求是荣誉奖章的授予不受时间和名额限制, 各院系、学园可随时提出人选, 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年小结, 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春学期初启动。各院系、学园负责组织实施, 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文明寝室评选工作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 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直接评选, 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各院系、学园在评选荣誉称号的过程中, 要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评选结果要进行预公布。

第十二条 被授予浙江大学本科学生个人及集体荣誉称号的，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一）被授予求是荣誉奖章的学生，学校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并将其载入年鉴。

（二）被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三）被授予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的，学校颁发奖状，并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条例（2007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14年5月27日

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党委发〔2018〕61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根据《浙江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党委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全员育人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打造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学生骨干的政治历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学校高度重视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注重从优秀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中选聘兼职辅导员，鼓励和支持从优秀党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博士后中选聘兼职辅导员。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要坚决拥护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组织开展各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引导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每名兼职辅导员原则上指导学生不少于40人。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

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提高思想认识。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班团日常工作。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开展学风建设，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学术规范教育等，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诚信意识。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做好包括学生资助、勤工助学、评奖评优等在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宣传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增进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七）校园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在特定时期或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学院（系）、学园汇报信息，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职业规划、创新创业、对外交流等在内的第二、三、四课堂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学习与实践。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分析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的能力。

（十）积极完成学院（系）、学园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

（二）主责主业突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掌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

（四）具备优良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指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能力。

（五）具有优良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六条 学校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由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统筹指导。各学院（系）、学园具体做好本单位兼职辅导员选聘、培训、考核工作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制定和落实，按照“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培养。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生管理工作实际，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其中部分专职辅导员岗位以兼职辅导员的形式聘任，每个岗位原则上聘任不超过5位兼职辅导员。此类岗位设置专项经费，原则上5万元/岗位/年。专项经费应划入各聘任单位“兼职辅导员津贴”专门账户，专款专用，落实到人，有条件的聘任单位可设置配套经费。兼职辅导员津贴由聘任单位定期发放，具体发放时间由聘任单位确定。兼职辅导员津贴每月不少于800元/人，一年发放12个月。具体发放标准由聘任单位根据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表现和考核结果确定，可分为基础津贴和奖励津贴分步发放。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应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岗位、职责、人选”三公开；坚持权责一致，注重发挥基层积极性。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原则上安排在每年3月份、6月份和9月份进行。兼职辅导员的任期原则上为3年。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应遵照以下程序：

(一) 学院(系)、学园上报兼职辅导员选聘计划至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核后,公布拟选聘的兼职辅导员岗位与职责。

(二) 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自愿报名兼职辅导员的申请人,应经所在院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将报名材料上交至聘任单位。学校机关党政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其组织推荐单位为机关党委。

(三) 学院(系)、学园结合实际,按程序择优选聘兼职辅导员,确定拟录用兼职辅导员。拟录用兼职辅导员填写《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聘任登记表》,上交至聘任单位。

(四) 各学院(系)、学园填写《浙江大学兼职辅导员聘任登记汇总表》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作为兼职辅导员考核和津贴发放的依据。

(五) 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学院(系)、学园兼职辅导员名单并公示,同时将党政管理人员、教师、博士后兼职辅导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应遵照以下要求:

(一)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由聘任单位具体负责,原则上每年考核一次。聘任单位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至兼职辅导员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兼职辅导员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的依据之一。

（二）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参照专职辅导员考核方式实行，包括德、能、勤、绩、廉五方面，采取记实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兼职辅导员总数的 20%，考核不合格的，所在学院（系）、学园应解除该兼职辅导员的聘任。

（三）党政管理人员、教师、博士后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其兼职任职经历可作为职务、职称晋升要求的学生工作经历；考核优秀的，两年内可由聘任单位推荐，参加学校优秀辅导员评选，亦可选聘进专职辅导员队伍。

（四）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奖评优、出国交流选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专职辅导员、党政管理人员选聘中优先考虑；工作业绩突出的，毕业后可直接选聘担任专职辅导员（或“2+2”模式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带领本科生参加社会实践、完成第三课堂或者第四课堂任务且时间不少于四周的，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可纳入研究生社会实践范畴。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由于工作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但实际任职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可认定兼职辅导员任职经历，其津贴以实际工作时间发放。聘任单位需补充兼职辅导员的，原则上由原兼职辅导员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二条 聘任单位应积极为兼职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条件，在办公场所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研究生导师应鼓励和支持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浙江大学辅导员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浙大组发〔202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专职辅导员考核和管理,根据《浙江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党委发〔2018〕25号)、《浙江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06〕61号)、《浙江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浙大发人〔2015〕3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由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单独组织。辅导员考核包括首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辅导员考核的对象为一线专职辅导员(不含具有辅导员身份的学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中层领导干部)。细则所指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组织实施

第四条 辅导员首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工作适应性、责任心与工作成效,特别是对学生基本情况的把握和对思政工作的理解与认识。考核结果由单位评议、学生评议和学校考核小组评议三方面组成。考核采用量化计分,总分100分。

第五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工作投入和责任心、工作创新与工作业绩，特别是在学生党团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生成长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成效。考核结果由单位评议、学生评议、学校考核小组评议三方面组成。考核采用量化记分，总分 100 分。

第六条 辅导员首聘期考核一般于每年 6 月份进行；辅导员年度考核一般于每年 12 月份进行，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辅导员首聘期考核环节为：

（1）个人总结：辅导员根据本人履职情况和工作业绩，对标辅导员工作要求和职责，进行首聘期工作总结，着重介绍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开展各项基础性工作的表现。

（2）单位评议：学院（系）分管党政领导对辅导员履职情况和工作业绩进行评定。

（3）学生评议：由学校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随机抽取辅导员所负责的学生 8—10 人，通过座谈会及个别谈话的方式了解学生对辅导员的具体评价。

（4）学校考核小组评议：学校考核小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考查工作台账等方式，对辅导员进行评议。

(5) 等级评定：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综合各方面情况讨论确定每位辅导员的首聘期考核等级。

(6) 考核结果记入《浙江大学辅导员首聘期考核表》。

第八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环节为：

(1) 个人总结：辅导员根据本人的履职情况和工作业绩，进行年度工作总结，总结年度基础工作、重点工作与特色工作的开展情况，介绍学生党团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生成长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2) 单位评议：学院（系）分管党政领导对辅导员履职情况和工作业绩进行评定。

(3) 学生评议：由学校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随机抽取辅导员所负责的学生 8—10 人，通过座谈会及个别谈话的方式了解学生对辅导员的具体评价。

(4) 实地考察了解：每年 5—6 月进行，以考查谈心谈话工作台账方式，辅以考查工作对象辨识，重点考核辅导员对需要特别关心学生、学生骨干、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等的了解程度。学校考核小组采取查看辅导员谈心谈话记录，走访学生宿舍、实验室、研究（学习）室，及联系导师、家长、宿管员等的工作记录等，并随机抽取个别对象了解情况，对辅导员进行综合性考查。

(5) 职能部门评议：根据辅导员所负责的工作内容，由对应职能部门对辅导员进行评分。

(6) 学校考核小组评议：学校考核小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的方式，对辅导员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评议。

(7) 等级评定：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综合各方面情况讨论确定每位辅导员的师德考核等级与年度考核等级。

(8) 考核结果记入《浙江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表》。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运用

第九条 辅导员师德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师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首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审、合同期满考核、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辅导员首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辅导员首聘期考核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予以续聘。对于首聘期内表现特别优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辅导员，学校优先给予选拔任用。在评定年度考核“优秀”时，向在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上取得突出成效的优秀辅导员倾斜。

第十一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 (1) 师德考核未达到优秀的；
- (2) 无故不参加辅导员会议或规定培训一次及以上的；
- (3) 所负责学生违纪率高于学校当年学生违纪率平均值；

(4) 考核年度内累计因病因事请假 30 天以上的；

(5) 经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认定不得评为优秀的其他情况。

年度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2) 考核年度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考核年度内无故旷工 3 天以上；

(4) 学生评价普遍较差，经批评教育情况仍无改善；

(5) 工作台账考核不合格的；

(6) 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或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与后果的；

(7) 经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与辅导员奖惩、职务任免、职级晋级等挂钩：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辅导员为参加当年考核人数的 20%。近 2 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辅导员可参评“浙江大学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原则上每年评选 10 人，获得者优先推荐报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2) 每年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中评选出院级先进工作者和校级先进工作者，其中院级先进工作者占参加考核人数的10%，校级先进工作者按一定比例向学校推荐。

(3) 根据年度考核等级情况按标准发放专职辅导员专项津贴。对综合素质过硬、工作业绩突出的辅导员，优先提供职务晋升、党政管理骨干岗位、挂职锻炼、境内外培训等机会，或对外推荐到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关键岗位任职。

(4)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辅导员，由学校辅导员建设工作小组对其进行一次诫勉谈话。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辅导员，按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处理，“2+2”模式辅导员同时取消其免试研究生入学资格，同时停发辅导员专项津贴。如发生违反师德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须收回当年已发的专项津贴。

(5) 对一次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辅导员，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安排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加强工作指导；对连续两次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辅导员，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派专人与其个别谈话，帮助查找问题和不足，加强针对性帮扶，同时要约谈所在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中层领导干部；对连续三次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辅导员，要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工作确实不理想、不适合辅导员岗位的将不再续聘专职辅导员岗位。

(6) 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院级先进工作者”“校级先进工作者”不占学院(系)名额,考核结果应作为学院(系)评奖评优、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浙大组〔20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浙江大学辅导员首聘期考核表
2. 浙江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表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浙大组发〔202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规范专职辅导员队伍进驻学生公寓，强化学生社区思想政治教育阵地作用，切实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根据浙江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入住的学生公寓是指浙江大学校园内配套有辅导员宿舍的学生公寓。学生公寓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宿管中心）全面负责物业管理等。

第三条 学校遵循“权责明确、公平公正、良性循环”的原则，按照“房源公开、按需申请”的工作流程，建立高效可持续的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机制。

第二章 申请人资格和入住标准

第四条 申请人须为学校专职辅导员，并自愿遵守本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条 原则上安排专职辅导员入住同性别学生公寓，且限本人居住，不得留宿他人。专职辅导员申请学生公寓的住宿期限不得超过其人事合同聘用期限。入住期限自首次入住学生公寓之日起计算，原则上最长不超过8年，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期间，本人不得再申请学校教师公寓。

第六条 新入职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应入住学生公寓至少 2 年。工作 2 年以上的已婚专职辅导员一般不再入住学生公寓，因工作需要继续入住的，须经学校同意。

第七条 在学生公寓设置若干应急辅导员值班用房。入住值班用房的专职辅导员，应保证入住当天手机 24 小时开机。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入住公寓的程序为：本人填写《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申请表》（见附件 1）；学院（系）党委负责人审批；学校批准；宿管中心安排住宿后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条 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期间如对学校标配设施设备有维修需求，可向宿管中心等维修主管部门提交维修申请。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因工作变动转岗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学生公寓，并向宿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退宿时应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家具、家电等设施设备完好，经学校验房通过后，签字确认退房。

第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免收住宿费，水电热费计表按学校规定的费用标准收取。

第四章 入住学生公寓的职责

第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确保入住学生公寓。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应保证每周三分之二以上时间入住学生公寓，寒暑期及因公出差等除外，未达标者取消公寓入住资格。

（二）做好思想引领工作。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要熟悉公寓学生的基本情况，关心和了解公寓内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思想教育引导，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每月至少举行一次主题沙龙，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活动时间及联系方式应在公寓内及时公开明示。

（三）协同做好公寓管理。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应加强与学生工作部门、学院（系）、学园、宿管中心以及后勤管理等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寓内的学生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办法》等学校规章制度，加强学生行为引导、公寓纪律督察和公寓文明建设，协助处理好学生公寓内出现的紧急事项和突发事件，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四）模范遵守制度规范。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应注重保持良好形象，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模范遵守学生公寓会客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配合管理人员落实来访登记等规定。

第十四条 宿管中心将不定期对专职辅导员入住的学生公寓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学校有关部门。学校、宿管中心根据平时的检查情况，综合评价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的工作表现，作为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十五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应严格遵守师德师风、校纪校规、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违纪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单方取消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资格：

- （一）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 （二）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 （三）影响安全的行为；
- （四）其他违反学校公寓管理办法的行为；
- （五）入住学生公寓的每周时间没有达标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永久取消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资格：

-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学生公寓，或学生公寓申请成功后因住房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学生公寓入住资格但未主动申报且未主动退房的；
- （二）擅自转租学生公寓或改变学生公寓使用性质的；
- （三）利用学生公寓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以及影响学生公寓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活动，情节严重的。

第十八条 专职辅导员应退宿但逾期不退还的，学校将参考教师公寓逾期使用标准收取学生公寓逾期使用费；专职辅导员存在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所列情况的，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学校将按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标准收取其资源占用费。专职辅导员造成入住学生公寓设施设备损坏的，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须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学校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收回学生公寓。对拒不配合学校相关工作的，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启动校内处分程序；涉嫌犯罪的，学校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辅导员入住学生宿舍暂行规定》（浙大组〔2007〕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申请表
2.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行为规范

附件 1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系)	
				联系电话	
住宿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我已认真阅读《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并自愿遵守 管理规定。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系)党委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意见(公寓地点安排)：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行为规范

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应严格遵守师德师风、校纪校规、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出现以下行为，将取消专职辅导员入住资格：

（一）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非法传教，煽动暴力、反动情绪的行为；
4. 利用互联网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
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
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7. 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校资产的行为；
8.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 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水倒入垃圾桶内;
3.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 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4. 擅自装修寝室, 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5. 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
6. 私自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大于 200 瓦的电器;
7. 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8. 饲养宠物;
9. 将剩饭菜倒入下水道中, 造成堵塞;
10. 打扫卫生用水直接冲洗地面, 造成地面渗漏的;
11. 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12. 经商或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
13.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三) 影响安全的行为

1. 使用床头灯和充电应急灯;
2. 私拉网线、电话线, 私调水电表;
3. 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寝室、阳台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4. 乱丢烟蒂;
5. 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6. 私自配房门钥匙、调换门锁或将寝室钥匙私借他人;

7.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它床位，或将床位转借他人、在公寓内留宿他人；

8. 违反门禁管理规定；

9.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四）其他违反学校公寓管理办法的行为。

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2015年5月修订）

浙大发〔2015〕8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平、公正，进一步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加强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章程》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因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以下统称“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

第三条 学校成立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监察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组成。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委员会会议等工作。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担任。

第四条 申诉人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提出申诉申请的，学校不再受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诉期限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除外。

书面申诉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等；
- （三）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 （四）申诉人签名；
- （五）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五条 对于学校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人申诉申请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代表申诉委员会对申诉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审，其中对是否受理有争议的，应提请申诉委员会开会决定是否受理。经初审后，申诉委员会应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申诉申请符合本规定的，予以受理；
- （二）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告知申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因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申诉人资格，或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适用范围的，或超过第四条申诉时效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备又未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诉人在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就学校处理决定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申诉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审查学校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会议期间，申诉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人或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条 对于学校处理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作出“维持原学校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改变学校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委员会作出“建议学校撤销原学校处理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 （一）学校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错误的；
- （二）学校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学校处理决定程序违法的；
- （四）学校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诉人补正申诉申请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十三条 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可以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本人不在的，可交给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也可以邮寄送达至申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且申诉人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送达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复查结论应抄送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复查结论建议学校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应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申诉期间，学校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浙大发学〔2004〕21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15年5月29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特别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大发学〔2007〕17号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条例》（浙大发学[2007]5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特别奖学金授予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为社会做出较大贡献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申报对象：具有浙江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以下简称本科生）。

第四条 申报条件：

申请本科学生特别奖学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SSCI全文收录，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按学校确定的期刊目录）发表论文，并获得同行专家较高评价。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和国家争得荣誉。普通大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5)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学校和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第五条 评比办法： 本科生特别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经个人申报或学院、部门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产生。具体程序如下：(1) 申请人和推荐单位于每年9月底前向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推荐参评人选，报送推荐表；(2) 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参评人所获奖项、学术成果进行认定，其中体育竞赛获奖由校公共

体育部门认定，文艺比赛获奖由校文化艺术委员会认定，学术成果与专利由教务处认定，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由校团委认定，其它由参评人所在学院认定；（3）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参评人材料，确定参评人选，并在行政办公网上进行公示；（4）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定。

第六条 奖励办法：学校公布浙江大学本科生特别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5000 元/人。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实施，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浙 江 大 学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子特别奖学金 推 荐 表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学 院：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浙江大学学工部印制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号		政治面貌		民族	
	所在学院				电 话	
	推荐理由					
<p>主要事迹（限 3000 字、附相关证明材料）</p>						

推荐部门意见（限 600 字）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限 300 字）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

党委发〔2021〕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本科生班集体建设和班主任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生班主任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大学教育教学体系中具有特殊地位，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队伍，是教师和干部成长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教书育人、关心学生成长进步是教师应尽的职责，学校所有教师均有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的责任。专任教师原则上均应有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学校所有本科生班级均须配备一名班主任，原则上班主任应带满一届学生，鼓励教师长期担任班主任。

第四条 本科生班主任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有关业务知识，按岗位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本科生班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信念坚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稳定。

（二）师德高尚，有强烈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业务精良，原则上应具有学科专业背景，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职责如下：

（一）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学生加强思想品德修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帮助学生培育和弘扬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使之拥有远大的抱负和脚踏实地的精神，努力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引导学生做好学业发展和职业生涯规划。主动走进学生，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学业发展相关的主题班会，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学生的专业发展指导，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培养学术志趣。配合学院（系）、专业老师和辅导员等，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坚持关心厚爱和严格要求相统一、尊重规律和积极引领相统一，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三）指导班委和团支部开展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二、三、四课堂活动，教育学生合理支配课余时间，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推动班级集体建设，每季度参加学生班集体活动 1 次以上，加强班风学风建设，提升班级的凝聚力与归属感。做好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配合做好学生党组织有关工作。

（四）关心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每季度要与班级所有学生开展 1 次面对面个别辅导或小组交流，通过走访学生寝室、谈心谈话等方式，全面准确掌握班级学生基本情况。主动帮助学生

解决实际困难，做好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特别要关心学习困难、心理困难的学生，帮助学生树立学习和生活的信心，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创造条件。积极配合辅导员做好困难学生的思想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每半年要与重点关注学生谈心谈话 1 次以上，协助及时妥善处理好学生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维护校园稳定和谐。

（五）协助做好学生评价和学年鉴定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学生荣誉称号、免试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生人选的推荐工作；做好学生贷学金和困难补助申请的初审工作。协助做好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教育和学生休学、退学等学籍管理工作。

（六）认真做好家校协同联系工作。如学生发生突发事件、违纪受处分、学习退步明显等情况，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让学生家长了解情况，配合学校做好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保障

第七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校统一布置，提出总体要求，各学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平时工作记实评价、自我评价和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占比 60%、10%和 30%。平时工作记实评价由学院（系）以班主任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

作任务情况和工作量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其开展工作的实绩、效果后确定。自我评议由班主任进行自我评价。学生评议通过学生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评价。

第九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优秀者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学校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和奖励，学院（系）应在岗位津贴中给予一定的支持。考核称职及以上的班主任，由学校发放专项工作津贴，学院（系）应配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工作津贴。考核基本称职的班主任，学院（系）要及时帮助其改进工作。

第十条 本科生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必须立即调离；未能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学院（系）要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学院（系）要及时与其进行谈话，经谈话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出现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其该学年的班主任工作考核记为不称职。

第十一条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不称职的，按该年度教职工考核不合格处理，原则上 2 年内不得继续申请担任班主任工

作。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担任班主任或无故不履行班主任职责。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总体负责班主任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制度、统筹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考核等。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要加强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具体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学院(系)领导负责,组织制定实施细则,组织班主任聘任、培训、记实及考核等工作。班主任连续离校一个月以上的,须提前向学院(系)报批;离校三个月以上的,学院(系)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班主任离校期间,学院(系)应当安排人员代替其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关心支持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有关部门和学院(系)要加强班主任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主动为班主任获取工作信息和资料提供方便,帮助班主任了解国际国内形势、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广好的工作经验、做法,及时向班主任通报学校改革发展的情况,积极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本科生班主任应先培训后上岗,培训内容包括: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和师德师风,思想政治教育、高等教育管理理论与实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管理相关规

定，班主任工作职责和学生工作的特点与方法等。校院两级要定期举办班主任集中培训，并开展经常性工作交流。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本科生班主任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方法，积极发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论文和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党委发〔2005〕3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原则意见

浙大发本〔2009〕186号

浙江大学作为教育部开展“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11所高校之一，被赋予了培养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暨未来科学家和学科引领者的重要任务。这将极大地推进我校建设国际一流大学的进程及实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未来领导者”的目标。经研究，现就“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总体设想

根据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精神，我校设立“求是科学班”。求是科学班实行大学新生选拔和全国百所重点中学学生提前选拔两种选拔方式，其中提前选拔方式是在全国百所重点中学高二后学生中选拔并进入大学预科。

求是科学班实行本—博贯通、个性化特质教育的“塔尖培养模式”。预期每届招生100人左右。

求是科学班重在加强学生科学基础培育及科学素养的熏陶，在本科前期阶段实施数理化生计的整合培养。求是科学班实施全程导师制，采用个性化、国际化培养方案，设置本硕博多通道出口，争取每届有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5个基础学科总数约30名杰出的科学人才产生。

二、学生遴选

1. 以学生的科学基础、志向为基本，在“中学推荐或自主申请”的基础上，在全国百所重点中学高二后学生和高考进入浙大的新生中公开选拔。

2. 首批学生从2009级新生中选拔50人左右。从2010年起，每年在全国百所重点中学高二后学生中选拔50人左右，次年春季进入预科班学习，秋季从新生中再选拔50名，合并正式组成求是科学班。

3. 选拔时充分注重学生的科学素质。中学阶段参加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计算机科学竞赛并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的学生，在通过全面注重科学基础的笔试后，可以直接录取。科学地看待和选拔“偏才”、“怪才”及“创新性人才”，其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可通过国际、国内大师面试后入选。

三、培养计划

1. 按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目标和高端化、国际化、专业化要求，参照培养产生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获得者最多及目前学科排行前十的国外一流大学“目标学科”的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实际设计培养方案。

2. 求是科学班采取个性化培养模式，实施全程导师制。本科前期实施数理化生计的整合强化培养，实行科学基础课自由选课和总学分要求并进行综合考试，外语、计算机实施等级考试，通识课程按学校“宽专交”目标要求作考核。本科后期在求是科

学班内自主确认主修专业学习，并进入名师指导个性化培养阶段，专业课程要求修读原版教材和通过“浙江大学荣誉课程”考试，达到“精深通”要求。

3. 在本科培养阶段，利用寒暑假期间安排赴国外“目标学科”修读相关专业课程；博士期间将接受国际科学大师联合指导培养。

4. 聘请国内、国际一流大师为求是科学班上课；与全国入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11所高校互认相关学分；鼓励学生与11所高校同类班学生之间及国际“目标学科”学生之间开展交流学习。

5. 求是科学班培养计划向竺可桢学院学生开放，鼓励竺可桢学院优秀学生加入该计划学习；允许求是科学班学生改变志向，进入学校其他培养计划，继续本、硕、博专业学习，或出国留学。

四、管理运行

1. 成立求是科学班培养委员会，学校授权该委员会按上述原则决定各项政策并协调教学资源。

2. 竺可桢学院具体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及教学质量监督。

3. 理学部、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学院及相关专业学系负责具体制定和落实培养计划，建设专业课程，组建特优教师（导师）队伍并开展教学、指导学生以及国际交流等。

五、政策保障

1. 学校从教育部特别拨款、985 卓越教育项目经费及本科生院特殊培养教学经费中保证充足的经费用于求是科学班的学生选拔、特殊培养、国际化教学等。

2. 学校在本科生院设立特别奖教金，对工作表现优秀的求是科学班导师、荣誉课程任课教师，给予特别表彰和奖励。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竺可桢学院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浙大竺发〔2018〕4号

专业导师制是竺可桢学院（以下简称竺院）培养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竺院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的重要体现，其为竺院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专业导师制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在本科学生培养中高水平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有利于更好地实现竺院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个性化培养的要求。特制订竺院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

一、导师信息

专业导师可根据学科发展和研究需要向竺院提交《竺可桢学院专业导师信息表》，竺院汇总后向学生发布专业导师库。

二、双向选择

1. 学生根据专业导师库和本人学业、特长、爱好等实际情况，通过学生与专业导师双向选择，确定专业导师。

2. 专业导师根据学生申请等情况选择指导学生，在适当情况下专业导师可增加学生面试等环节。

3. 学生确认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对师生双向选择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系）师生名单。专业导师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后期计划

1. 专业导师制学生的个性化后期培养计划由各专业学院（系）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和实施，并报竺院备案。

2.不实行个性化后期培养计划的学生，其培养方案按照所确认主修专业的培养方案（指整个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四、科研计划

专业导师与学生共同制订并实施科研训练计划，《竺院学生科研训练计划》（见附件）分别提交至专业学院和竺可桢学院本科教学管理部门。

五、考核激励

1.考核：专业学院（系）制订相关专业导师和学生的考核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进出机制。学生考核侧重科研参与过程和成果（如参与科研过程、高水平科研成果等），专业导师考核侧重指导学生过程。

2.激励：竺院制订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出国交流及优秀专业导师的激励政策。

六、导师资格

1.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且有在研科研项目的教职员工。

2.关心热爱学生，能为学生制订一套行之有效的学生科研训练方案。

七、导师职责与权力

1.可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和面试考核结果等，择优录取学生。根据学生的学业和科研等综合表现，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考评；根据指导综合情况，可获得一定的教学报酬，可参加优秀导师评选。

2. 关心学生的进步，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学生特点，对其发展方向提出建议，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培养学生科学精神与创新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协调发展。

3. 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研讨班活动、参加实验室项目或课题研究等。定期听取学生学业和科研训练汇报情况并作指导。指导学生完成科研项目，撰写学术论文。其研究成果，争取以论文形式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竺院的学生为该论文的第一作者。

八、学生权利与义务

1. 实施专业导师制。学生可在全校文、理、工、农、医、生等各大类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2. 进行个性化的培养。学生可按照所确认专业制订的后期个性化培养计划实施。

3. 参与科研工作。要求学生从确定导师起，参与导师的研讨班和课题组工作，以便较早接触、了解和掌握所确认专业的学科动态，培养科研能力。学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按时完成导师交给的任务。

4. 学生参加导师优秀科研项目，可向竺院申请优秀科研项目专项经费资助，该项经费由导师统筹负责。凡在本科阶段，被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接受的论文，竺院全额报销版面费。凡在五年

影响因子大于 3 的 SCI 期刊上以一作（除导师外）发表论文，竺院给予师生表彰。

5. 学生参加由导师选派前往世界顶尖高校或研究机构开展“目标学科”课程学习或研究项目，可向学院申请对外交流专项经费资助，该项经费由竺院统筹负责。

九、其他

1. 竺院主修专业学生应全部实施导师制。混合班、人文社科实验班、工科试验班（竺可桢学院交叉创新平台）学生由竺院负责实施。医学试验班（临床医学八年制）、求是科学班、应用生物科学（农学试验班）或其他新设培养班级学生可参照本方案执行，并分别由相关专业学院（系）负责实施；相关专业学院（系）也可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另行制订导师制方案并负责实施。

2. 本方案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竺院负责解释。《竺可桢学院学生专业导师制实施方案》（浙大本发〔2012〕10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

2018年5月11日

附件：竺院学生科研训练计划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班 级		联系电话		E-mail	
主修专业/学院					
导 师		职 称		联系电话	
E-mail			学院（系）		
参与科研课题名称：					
科研训练计划：					
预期成效：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所确认主修专业学院（系）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学生本人、所确认主修专业学院（系）本科教学部门、竺院留存。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荣誉证书授予实施细则 (2018年8月修订)

浙大竺发〔2018〕7号

为全面提升竺可桢学院学生培养质量，落实知识、能力、素质、人格俱佳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根据《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浙大发教〔2002〕46号)精神，特制订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荣誉证书授予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评价原则。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

二、授予条件

学院全面考察学生在整个本科期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外语能力、身心素质、研究创新、国际交流和社会工作等各个方面，达到评估标准的学生可申请获得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荣誉证书。

评估标准：

- (1) 遵纪守法，严于律己，拥有家国情怀和远大抱负。
- (2) 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 3.5 ，且原则上应在专业正常学制内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相应学士学位。
- (3) 精通一门外语，国家相应等级考试优秀。CET 六级 550 分及以上，或托福 100 分及以上，或雅思 7.0 及以上，或通过全国公共英语考试五级、大学俄语四级、大学法语四级、大学德语四级、大学日语四级其中一种等级考试。

(4) 研究创新 (以下条件须至少满足 1 项):

a. 至少参加 1 项科研训练项目并结题 (校院级须作为负责人或主持人)。

b. 获省部级及以上各种竞赛奖项。

c.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d.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有影响力的大会上做大会报告 1 次。

(5) 至少完成 1 次国际交流项目。

(6) 至少完成 1 次西部 (一带一路) 社会实践活动。

(7) 大学生体能测试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其它

1. 分流学生若达到评估标准，可向竺可桢学院提出获得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荣誉证书的申请，由学院研究决定是否授予荣誉证书。

2. 因出国交流等原因而未在专业正常学制内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相应学士学位的学生，可在毕业年按评估标准申请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荣誉证书；因未达到评估标准中的某项内容，但在学期间取得了其它突出成就的学生，可向竺可桢学院提出特别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学院研究决定是否授予荣誉证书。

3. 本细则适用于竺可桢学院全体学生。各培养主体明确的班级可由相应专业院系根据培养目标提出更高标准。工程教育高级班、创新与创业管理强化班和公共管理强化班等辅修班学生须在完成相应辅修专业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标准申请浙江大学竺可桢

学院荣誉证书，其社会实践可以专业学院（系）的社会实践或其它类似环节申请替代。

4. 本细则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施行。未尽事宜由竺可桢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

2018年8月18日

竺可桢学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意见

浙大本发〔2018〕28号

为激励优秀学生从事基础学科相关专业的学习和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教高司函〔2012〕2号）精神，特制订竺可桢学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实施意见。

一、目的与标准

（一）目的：奖励在课程学习、科研创新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试验计划”相关专业优秀学生。

（二）标准：

一等奖，不超过培养班级人数的10%。二年级3000元/人，三年级4000元/人，四年级5000元/人。

二等奖，不超过培养班级人数的20%。二年级1000元/人，三年级2000元/人，四年级3000元/人。

二、基本条件

1. 德才兼备，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远大理想、社会担当和家国情怀。

2. 对在校期间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适当倾斜。

3. 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排名在培养班级前50%；创新科研能力出色，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成果。

三、其他

1. 各相关专业院系根据本实施意见分别制定本学科专业拔尖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并报竺可桢学院备案。

2. 奖学金评选开始后，由学生自主申请，各相关专业院系根

据本学科专业拔尖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组织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 该奖学金每学年发放 1 次，各专业院系评选后将拟获奖名单报竺可桢学院统一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竺可桢学院下拨至相关专业院系后统一发放。

4. 本意见从 2018 级开始实施。2017 级及以前学生仍按《浙江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大本发[2012]32 号）执行，待全部执行完成后该文件自动失效，不再另行通知。

5. 本意见由本科生院和竺可桢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 年 7 月 13 日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稿)

浙大本发〔2018〕47号

为进一步提升竺可桢学院学生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竞争意识，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根据《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浙大发教〔2002〕46号）精神，特制订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 1.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原则。
-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

二、实施流程

学院考察学生前2年的思想品德和学业水平等综合表现，对每长学期未达到评估标准的学生实施分流。

1.评估标准：

- (1) 遵守校纪校规，品德优良。
- (2) 每长学期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和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均 ≥ 3.0 ，且获得学分 ≥ 20 。

- (3) 每长学期获得修读的主干课程学分。

2.分流学生在主修专业确认前，其学籍异动至招生录取专业

(大类),若招生录取专业(大类)在竺可桢学院,则异动至相近的其它录取专业(大类),思政关系转至求是学院;分流学生在主修专业确认后,且学校学籍异动前,其学籍异动至主修专业所属招生录取专业(大类),思政关系转至求是学院;分流学生在主修专业确认后且学校学籍异动后,其学籍异动至其确认的主修专业,思政关系转至相关学院(系)。若分流学生需调整专业,则按照学校转专业政策执行,可不占专业容量。

3.分流学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分流时学籍异动至的专业(大类)执行,具体以异动后所在专业院(系)意见为准。

4.在研究创新或社会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拟分流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考核,决定是否分流。

5.分流学生若达到《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荣誉证书授予实施细则(2018修订版)》中规定的整体评估标准,可向竺可桢学院提出获得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荣誉证书的申请,由学院研究决定是否授予荣誉证书。

6.自愿退出竺可桢学院学习的学生,须在春学期或秋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日向竺可桢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后按照以上流程办理。

7.因转专业等不符合原培养类别定位目标的,按自愿退出竺可桢学院学习的流程办理。

三、其他

1.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混合班、人文社科实验班、医学试验班（临床医学八年制）、工科试验班（竺可桢学院交叉创新平台）、应用生物科学（农学试验班）等学生。求是科学班相关专业学生分流实施细则由各专业学院（系）另行制订。其他培养班级可参照上述细则执行或由相关专业院系另行制订细则。

2.本细则从2018级学生开始施行，由竺可桢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版）

浙大竺院发〔2022〕1号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探索竺可桢学院卓越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依据《浙江大学本科学术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文件和《浙江大学本科学术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文件精神，结合竺可桢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竺可桢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学生综合评价

学生综合评价紧密结合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的KAQ2.0人才培养目标和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分别从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体质健康、能力素养四个维度对学生进行评价。

一、思想政治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社会公德、宿舍文明、集体观念等相关内容。其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参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基础条件。

思想政治素质按照等级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班级评价占35%，寝室成绩占15%，参与度记实占50%。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学生在本学年违背公序良俗、言行失范等行为的，

在原思政评定等级上下调一级。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是指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夯实“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知识体系，努力提高善于理解与接收新事物、善于深入分析与解决问题、善于创新的能力。具体包括知识水平、学习的质与量、学习进步幅度等内容。详见《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其评价结果作为学业优秀标兵和学业进步标兵评定的主要依据。

三、体质健康

体质健康是指学生应加强身体锻炼，拥有强健体魄。具体考核体质健康测试情况、日常体育锻炼情况等内容。其结果作为学生参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基础条件。

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分，学院负责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定。“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未达到60分或有缺项的为“不合格”。

四、能力素养

能力素养是指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文体竞赛、公益服务、对外交流、劳动实践等活动，不断提升驾驭思维与语言表达的能力，探索、洞察、研究、分析的研究能力，管理、沟通、领导、合作的组织能力，国际思维与跨界整合的领统筹能力，开创事业与引领未来的创新能力；努力提高责任心、道德、诚信、爱心、体魄、

情商等在内的综合素质。其评价结果作为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社会工作标兵、劳动实践标兵申请的主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一) 创新创业标兵记实

详见《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

(二) 公益服务标兵记实

1. 公益服务标兵记实依据每学年志愿者小时数、社会实践、其他公益事迹及社会服务项目计算；

2. 志愿者服务分评定依据如下：

当学年志愿者小时数超过25小时计基准分0.5；超过25小时且不满150小时的，每满25小时额外加0.5分；超过150小时的，每满25小时额外加0.25分；志愿者服务分最高不超过5分。

3. 社会实践分评定依据见下表：

项目	计分要求	分数	备注
立项	申报立项获批，并通过立项答辩，且顺利完成社会实践；	非重点0.5	一次评奖评优中，同一学生参加寒暑假各项社会实践只计最高加分一次；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荣誉为准；获省级及以上奖项加分根据具体获奖情况评定。
		院级重点1	
		校级一般1.25	
		校级重点1.5	
团队表彰	团队结项获十佳团队、优秀团队等荣誉	院级优秀0.5	
		院级三等奖1	
		院级二等奖2	
		院级一等奖3	
个人表彰	个人获先进个人、优秀论文等荣誉，或在团队内表现杰出等（不超过团队人数的15%，四舍五入）	个人杰出（团队完成结项）0.5	
		个人杰出（团队院级获奖）1	

		个人杰出（团队获校十佳）3	
		校级先进个人2	
		校级优秀论文2	

4. 当前学年获评星级志愿者：一星志愿者1分，二星志愿者2分，三星志愿者4分，四星志愿者5分，五星志愿者7分（评定时间以发文落款为准）；

5. 其他公益事迹及社会服务项目，由本人发起申请，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加分（每人申报项不多于3项）；

6. 公益服务分=志愿者服务分+星级志愿者分+社会实践分+其他项加分。

（三）对外交流标兵记实

1. 对外交流标兵记实依据包括境内外交流、对外展现竺院学子风貌等内容；

2. 境内外交流分：参加学校各部门或院系组织的境内外交流，分数评定依据如下表（第四课堂相关分数另行申报）：

类别	情况及分数	备注
交流时间 (以项目时间 为准)	不到2周(含)1分	不同项目 之间可以 累加; 表格内同 一类别加 分不累加。
	2周到4周(含)2分	
	4周到12周(含)5分	
	超过12周10分	
交流种类	跨文化交流类1分	
	交换生类2分	
	科研训练类4分	

3. 风貌展现分：代表竺院，对外展现竺院学生风貌，并产生积极影响的，如辩论赛、演讲赛、商赛等（已获得研创加分的不再参评）。由学生个人进行申报，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加分（每人申报不多于3项）。

4. 对外交流分=境内外交流分+风貌展现分。

（四）文体活动标兵记实

1. 文体活动标兵记实依据包括各类文体活动与竞赛。其中体育类包括田径类、球类、棋牌类、魔方类、电子竞技类等，文艺类包括歌唱类、舞蹈类、主持人类等；

2. 文体活动满足第二、三课堂加分要求的可另行申报二三课堂分；

3. 体育项目评定依据见下表：

级别	类别	分数	备注
校级	春季运动会	0.25/每项	参与项目
		1	前3名
	秋季运动会， 三好杯系列赛	0.5/每项	参与项目
		1	7至16名/三等奖 (限三好杯等团体赛)
		2	4至6名/二等奖
		3	前3名/一等奖
	其他	0-3	
校级以上	0-5	获奖人员申报，奖学金评审 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加分	

4. 文艺项目评定依据见下表:

级别	类别	分数	备注
院级及以上	文艺演出类	1/次	比赛成绩须达到主 办方加分要求
	文艺比赛类	1/次	
	其他	0-2/次	

5. 文体活动分=体育项目分+文艺项目分。

(五) 社会工作标兵记实

1. 由担任院级社团、组织的学生干部直接向学院提出申请;

2. 加入校级社团、组织的学生干部参评在校级社团、组织进行，不占用学院名额;

3. 此项分数由工作成效分与职位基础分组成;

4. 工作成效分由团委素测部具体负责，具体参见《竺可桢学院综测签章申请、公示及加分制度》；

5. 职位基础分评定依据见下表（优秀比例不超过30%）；

类别	分数	备注
党支部书记（正副）、学生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其他部门负责人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加12分、10分、8分、-4分，由学院团委进行考核。	任期满一学年才可得全分，不满一年超过半年减半加分，其余不加分；
社团社长（正副）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该项需社团申报，由学院团委统一评定。	任多项职务的，选最高项进行全额加分，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本类别，
学院/社团各部部长（正副）、党支部支委、班长、团支书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加8分、6分、4分、-3分，学院/社团各部部长（正副）由各所在组织进行评价，党支部支委、班长、团支书由学院评价。	分别乘以0.3、0.2、0.2、0.1的权重后加入，若其他工作为不合格，则在最终得分上进行扣分；
干事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加5分、3分、2分、-2分，由各所在组织进行评价。	院级社团统一评定，校级社团参照星级进行评价。

6. 社会工作分=职位基础分+工作成效分;

(六) 劳动实践标兵记实

1. 劳动实践标兵记实依据宿舍劳动情况、劳动类课程修读情况、其他劳动实践等进行评选;

2. 宿舍劳动分评定依据如下:

示范寝室每次加0.5分, 文明寝室每次加2分;

3. 劳动类课程分评定如下:

院级劳动类课程0.5分/课程, 校级劳动类课程1分/课程;

4. 其他劳动实践评定如下:

由本人发起申请, 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加分(每人申报项不多于3项);

5. 劳动实践分=宿舍劳动分+劳动类课程分+其他劳动实践分。

(七) 参与度记实

1. 参与度记实分依据包括基本分和特殊加分两项;

经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通过的各类活动(讲座、论坛等), 学生参与每次可获得1分基本分;

3. 对本办法中未进行罗列和说明的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 经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提前通知并公示加分方式, 相关学生可获得特殊加分;

4. 参与度记实分=基本分+特殊加分;

5. 本项上限50分。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评定

一、荣誉称号评选对象及参评资格

1.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所在班级或寝室；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3.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4. 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5. 大学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40学分；

6. 宿舍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评价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二、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况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

2. 发表不当言论引起严重后果；

3. 违反契约精神，影响学院工作进程；

4. 不诚信行为；

5. 其他不良行为等。

三、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及参评条件个人荣誉称号具体参评要求如下：

1. 标兵

标兵名称	评选要求	比例
学业优秀标兵	按照《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排名，无需个人申报。	不超过平台人数的60%
学业进步标兵	综合学业排名相比上一学年进步20%及以上，无需个人申报。	不设限
创新创业标兵	按照《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要求，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教学科提出研究创新项目申报。经审核后计算研究创新分。标兵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6项总和不超过平台人数的36%
社会工作标兵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社会工作分排名，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审核。	
公益服务标兵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公益服务分排名，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审核。	
对外交流标兵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对外交流分排名，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审核。	
文体活动标兵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文体活动分排名，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审核。	
劳动实践标兵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劳动实践分排名，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审核。	

2. 优秀学生

授予在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学生。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1项及其他个人荣誉称号的（不含学业进步标兵），且思想政治素质、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的，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无需个人申报。

3. 求是荣誉奖章

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学生。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显著成绩；

（2）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为学校发展作出杰出贡献。

4. 优秀毕业生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累计获3次及以上标兵称号；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生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1）至少获得2次浙江大学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累计获5次及以上标兵称号；②至少获1次求是荣誉奖章；③获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累计2次及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四、集体荣誉称号评定及参评条件

（一）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

先进班级评定条件：

1. 班主任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班委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积极，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4. 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

6.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同学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文明寝室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的相关规定。由宿管办负责评选。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

一、奖学金评定基本资格

申请奖学金者本年度须至少获得1项学业优秀标兵、学业进步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社会工作标兵、劳动实践标兵等个人荣誉称号。

二、奖学金评定方法

奖学金评定采用计分制。在荣誉称号评选的基础上，对每一位有资格参评奖学金的学生计算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综合排名=综合学业排名*75%+公益服务分排名*5%+对外交流分排名*5%+文体活动分排名*5%+社会工作分排名*5%+劳动实践分排名*5%；

2. 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外设奖学金荣誉兼得，奖金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基础学科拔尖奖学金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学院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分，已发放奖学金的予以追缴；

4.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校纪处分的，取消其荣誉和奖学金。

三、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竺可桢奖学金

至少获得2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五年制至少获

得3次优秀学生，3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按照学校文件执行选拔，综合考虑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等因素。全校每年评选本科生12名，奖励金额20000元。

2. 国家奖学金

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8000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应在满足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综合学业排名前10%的基础上，由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拟推荐国家奖学金人选名单。

3. 浙江大学奖学金（校设奖学金）

浙江大学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奖励金额6000、4000、2000元。其中一等奖学金参评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二等奖学金参评者须同时获得2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三等奖学金参评者须获得1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参评者中，根据综合排名顺次取不超过所在平台人数的10%、15%、35%分别获得浙江大学一、二、三等奖学金。

4. 外设奖学金

至少获得一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外设奖学金评定标准、奖励名额根据设奖要求设定，具体参见每年通知。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一、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评奖评优工作，

下设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事务。学院各团支部成立素测小组负责申报工作，学生组织和社团配合完成，学院团委素测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

二、评审流程

个人或单位按要求进行纪实申报→学校学院通知→个人或单位进行荣誉称号申报→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拟获得荣誉称号名单→个人进行奖学金申报→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则

一、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冬学期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春学期初启动。

二、对于秋冬学期结束后分流的学生，当学年评价仍在竺可桢学院进行；对于秋冬学期结束选拔转入的学生，当学年评价在原院系进行。

三、本细则从2021级开始实施，由竺可桢学院负责解释。